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6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合纵科技”或“上市公司”）会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方花旗”或“独立财务顾问”）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对反馈意见述及的所有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同。

二、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字体         | 代表含义                              |
|------------|-----------------------------------|
| 黑体         |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 宋体         |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原文 |
| 楷体 _GB2312 | 对重组报告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

## 目 录

|              |     |
|--------------|-----|
| 问题一： .....   | 5   |
| 问题二： .....   | 13  |
| 问题三： .....   | 18  |
| 问题四： .....   | 24  |
| 问题五： .....   | 26  |
| 问题六： .....   | 33  |
| 问题七： .....   | 34  |
| 问题八： .....   | 40  |
| 问题九： .....   | 42  |
| 问题十： .....   | 48  |
| 问题十一： .....  | 52  |
| 问题十二： .....  | 58  |
| 问题十三： .....  | 68  |
| 问题十四： .....  | 68  |
| 问题十五： .....  | 86  |
| 问题十六： .....  | 90  |
| 问题十七： .....  | 96  |
| 问题十八： .....  | 100 |
| 问题十九： .....  | 105 |
| 问题二十： .....  | 120 |
| 问题二十一： ..... | 130 |
| 问题二十二： ..... | 135 |
| 问题二十三： ..... | 143 |
| 问题二十四： ..... | 157 |
| 问题二十五： ..... | 165 |
| 问题二十六： ..... | 167 |
| 问题二十七： ..... | 169 |

|              |     |
|--------------|-----|
| 问题二十八: ..... | 172 |
| 问题二十九: ..... | 177 |
| 问题三十: .....  | 181 |

问题一：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部分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湖南雅城年产 20,000 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29,199.2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264.9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854.3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7,000 万元。该项目已经履行了备案和环评审批程序。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湖南雅城报告期磷酸铁销量远低于募投项目建设规模。请你公司：1）列表补充披露湖南雅城年产 20,000 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并结合该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除上述备案和环评程序外，该项目是否还需要履行其他政府审批程序，如需要，补充披露相关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3）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及湖南雅城市场占有率等，补充披露该项目产能的消化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列表补充披露湖南雅城年产 20,000 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并结合该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 1、湖南雅城年产 20,000 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五）、1、项目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湖南雅城拟投资 29,119.21 万元，在湖南宁乡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 20,000 吨电池级正磷酸铁（FePO<sub>4</sub>）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7,305 m<sup>2</sup>，新建厂房 1 幢，总建筑面积 14,650 m<sup>2</sup>。厂房建成后将新增生产设备 729 台/套；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本项目将拥有年产电池级正磷酸铁（FePO<sub>4</sub>）2 万吨的生产能力，每年将为湖南雅城带来销售收入约 46,000 万元。项目的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       | 比例     |
|----|----------|-----------|--------|
| 一  | 建设投资     | 23,264.91 | 79.90% |
| 1  | 生产线设备购置费 | 19,602.41 | 67.32% |

|   |        |           |        |
|---|--------|-----------|--------|
| 2 | 厂房建设费  | 3,662.50  | 12.58%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5,854.30  | 20.10% |
| 三 | 项目总投资  | 29,119.21 | 100%   |

”

## 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四）、9、本次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安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如下：

### “9、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2017年5月16日，合纵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

根据合纵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46,764.91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 | 21,366.81 |                                                                                                                 |
| 2  | 支付交易税费     | 2,133.19  |                                                                                                                 |
| 3  | 增资标的公司在建项目 | 23,264.91 | 标的公司在建项目为湖南雅城年产20,000吨电池用磷酸铁项目，该项目投资额为29,199.21万元，其中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入23,264.9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854.30万元全部由标的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
| 合计 |            | 46,764.91 |                                                                                                                 |

调整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除上述备案和环评程序外，该项目是否还需要履行其他政

府审批程序，如需要，补充披露相关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五）、6、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6、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经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合作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宁开招备发[2016]25 号）备案。本项目已经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三元材料和 25500 吨磷酸铁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新环发[2016]145 号）审批通过。

启动建设前，除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外，还需通过地方节能评审中心对项目节能评估相关申请材料的评审以及向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 年 12 月 5 日，宁乡县能源局出具《关于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池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宁能经开[2016]12 号），同意湖南雅城电池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节能专篇”及“节能评估报告书”通过节能审查。

根据湖南雅城提供的说明，湖南雅城将在正式开工建设前按规定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计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及湖南雅城市场占有率等，补充披露该项目产能的消化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 1、产能消化计划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五）、8、产能消化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 “8、产能消化计划

为了确保本项目达产后能顺利消化上述产品的产能，湖南雅城将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 （1）分析目标客户及差异化营销

湖南雅城市场部会结合现有市场客户群及潜在客户群进行市场细分，以销售量为主要指标，综合考虑行业地位、信誉、合作时间、忠诚度等指标，将主

要客户按等级划分为战略客户、重要客户和一般客户三类，对不同类别的客户展开不同措施的营销手段。

战略客户比较注重产品性能的优越性、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供货能力、功能性产品的开发等，针对这类客户主要采取技术合作、高性能产品研制等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提升供货能力、加强服务等手段拓展战略客户及深化战略合作关系；重点客户比较注重产品性价比，针对这类客户主要采取逐步渗透、巩固合作、通过提供高性价比产品增加在重点客户的供应份额；一般客户在需求上存在量不大、需求不太规律的情况，针对这类客户主要加强市场营销，及时掌握一般客户需求的情况，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的方式为其提供产品。

湖南雅城通过分析客户并采取差异化的营销来保证湖南雅城产品在客户群中良好的口碑，从而为消化新增产能打下坚实的基础。

（2）加强湖南雅城的销售团队建设。首先是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及时扩充销售团队。通过湖南雅城内部或社会招聘增加销售人员，并对其进行相关培训，使其熟悉产品情况；随后再对其开展销售技能的培训，为本项目的投产做好充分的准备。其次，通过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优胜劣汰，精炼出一支能打硬仗的销售队伍，及时掌握行业需求变化，保证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从而稳定和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为消化新增产能创造有利条件。

（3）提升磷酸铁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与客户的深入合作和沟通，及时了解客户需求，从而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研发、改进产品性能；在安排生产时，根据市场的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更符合其实际需求且性能优越的磷酸铁产品；同时，通过产能扩大产生的规模效应，持续改进工艺，内部挖潜降低成本，保持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根据湖南雅城的计划，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安排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客户类型 | 需求量<br>(吨/年) | 本项目预计供应量<br>(吨) |
|----|----------------|------|--------------|-----------------|
| 1  |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 现有客户 | 59,000       | 13,000          |
| 2  |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现有客户 |              |                 |
| 3  |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现有客户 |              |                 |
| 4  |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 现有客户 |              |                 |

|    |                 |               |         |        |
|----|-----------------|---------------|---------|--------|
| 5  | 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 现有客户          |         |        |
| 6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现有客户          |         |        |
| 7  | 天津斯特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现有客户          |         |        |
| 8  | 天津科斯特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现有客户          |         |        |
| 9  |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潜在客户（小试及中试阶段） |         |        |
| 10 | 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 潜在客户（中试阶段）    |         |        |
| 11 | 江西通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 潜在客户（中试阶段）    |         |        |
| 12 | 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潜在客户（中试阶段）    |         |        |
| 13 | 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 潜在客户（中试阶段）    |         |        |
| 14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潜在客户（小试阶段）    |         |        |
| 15 | 安徽卓越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潜在客户（小试阶段）    | 103,800 | 11,000 |
| 16 | 合肥融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潜在客户（小试阶段）    |         |        |
| 17 | 山东久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潜在客户（小试阶段）    |         |        |
| 18 | 湖南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潜在客户（小试阶段）    |         |        |
| 19 | 贵州赛德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潜在客户（小试阶段）    |         |        |
| 20 | 杭州金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潜在客户（小试阶段）    |         |        |
|    | 合计              |               | 162,800 | 24,000 |

上述客户的需求量为其制定的 2017 年年度采购计划，湖南雅城 20,000 吨磷酸铁项目预计于 2018 年开始逐步释放产能，完全达产所释放的 20,000 吨磷酸铁产能占湖南雅城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 2017 年需求量的 14.74%。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预计上述客户后续年度的采购计划会随行业的增长而进一步增加，本项目产能占客户需求量的比例将会进一步降低，项目产能消化计划切实、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合理，产能消化计划切实、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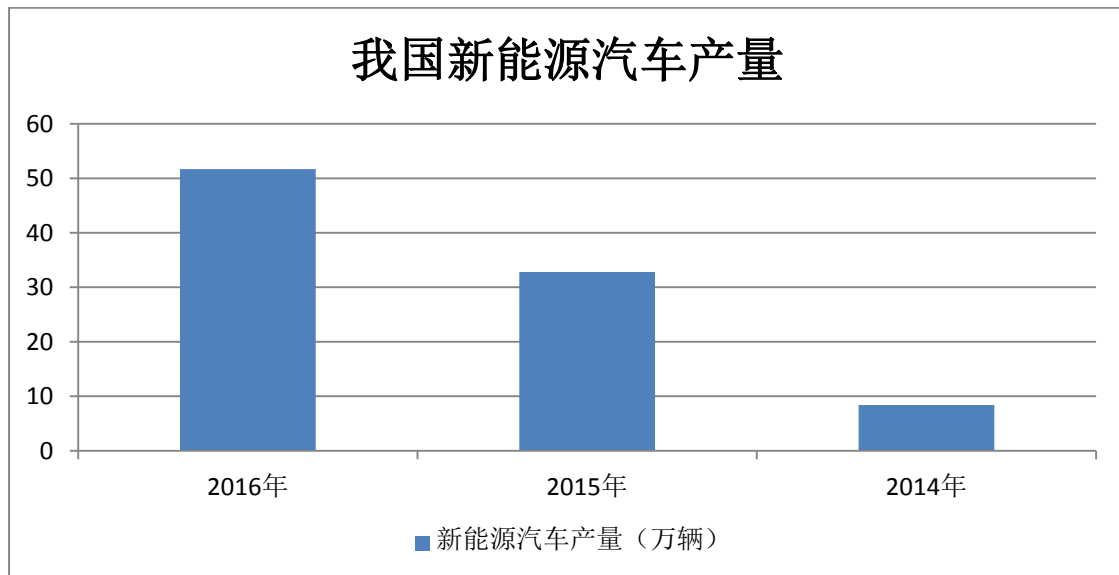
## 2、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四）、8、（3）项目配套融资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 “3）锂电池正极材料需求旺盛

本次配套融资拟投入的年产20,000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主要用于制造动力汽车电池所需的正极材料前驱体——磷酸铁。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销量均大幅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工信部的统计数据，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51.7万辆，同比增长57.62%；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32.8万辆，同比增长161.2%，我国已成为了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国。预计随着我国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支持和鼓励政策、措施的不断深化，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与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随着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而发展。2014年以来，我国锂电子电池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行业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从而带动了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的快速发展。预计随着锂电子电池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需求将维持高位。湖南雅城年产20,000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的建设将很好的满足市场对锂电池正极相关材料的需求。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0,000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建设是必要、迫切的。

### 4）提高湖南雅城磷酸铁产品市场占有率

湖南雅城的年产 2,500 吨磷酸铁复合材料项目于 2014 年建成投产，截至

2016 年末，产能 4,150 万吨，在动力电池方面已于泰丰先行等国内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由于湖南雅城的磷酸铁产能较低，其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与行业领头羊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通过年产 20,000 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高湖南雅城磷酸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从而达成湖南雅城努力扩大市场份额的未来发展规划。

综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0,000 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建设是必要、迫切的。”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已经由合纵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各项事宜，且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2、除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外，湖南雅城本次募投项目还需通过地方节能评审中心对项目节能评估相关申请材料的评审以及向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6 年 12 月 5 日，宁乡县能源局出具《关于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池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宁能经开[2016]12 号），同意湖南雅城电池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节能专篇”及“节能评估报告书”通过节能审查。根据湖南雅城提供的说明，湖南雅城将在正式开工建设前按规定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计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湖南雅城年产 20,000 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合理，产能消化计划切实、可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0,000 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依法履行了备案、环保审批、节能审查等程序，后续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湖南雅城年产 20,000 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合理，产能消化计划切实、可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0,000 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问题二：**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要求，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1、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四）本次配套融资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标的公司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标的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6,764.91 万元，其中，21,366.81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133.19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23,264.91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湖南雅城在建项目的建设，符合上述要求。

通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湖南雅城、江苏鹏创将实现同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拓宽了直接融资的渠道，并将为其加快业务发展及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充沛的资金，有助于充分发挥其在各自行业的竞争优势，做大经营规模并增强盈利能力。

**2、合纵科技和湖南雅城的行业及自身经营情况导致对配套融资的需求较为迫切**

公司是从事传统能源领域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属于户外电缆网和架空网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湖南雅城主要从事锂电池

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属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行业。从合纵科技和湖南雅城的产品和所属行业来看，合纵科技的主要客户是各省市的电力公司、供电公司等单位，由于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招投标采购、验收付款以及质量保证金制度，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较慢，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湖南雅城所处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行业目前景气度较高，湖南雅城也正积极规划新建项目提高产能以满足市场的旺盛需求，这使得湖南雅城除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外，在新建项目建设上对资金的需求也急为迫切。合纵科技和湖南雅城所处行业以及自身经营特点决定了合纵科技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税费以及湖南雅城在建项目的投资需求，湖南雅城也无法通过自身积累和间接融资快速扩大再生产和提高产能。因此，本次交易对配套融资的需求较为迫切。

### 3、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支付和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需求

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以及可利用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上市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和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等所需求的资金较高，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可利用的授信额度等渠道不能满足本次交易的相关现金支付及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9,318,466股普通股（A股），共募集资金105,485,035.12元。2016年8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账户。截至2016年11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合纵科技及湖南雅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合纵科技生产的输配电相关设备分别为3.76万台、5.91万台和6.42万台，销售收入分别为91,146.47万元、111,744.90万元和126,197.39万元，生产和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公司所从事的配电及控制设

备制造业属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其所面对的电力、铁路等主要客户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由于行业内普遍采用招投标制度以及质量保证金制度，公司承接业务需要先垫付一定的资金。而在销售回款上，由于电力和铁路部门付款的内部程序复杂，需要涉及多部门、多环节，导致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企业的销售回款时间都相对较长。与此同时，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部分产品采取按照客户要求定制的方式生产，产品技术差异大，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加上设备安装调试检验等环节，导致公司存货占用资金较多。合纵科技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自身经营特点决定了合纵科技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支付及湖南雅城在建项目的投资需求。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湖南雅城的主要产品四氧化三钴、氢氧化亚钴和磷酸铁的产量合计分别为 2282.45 吨、3097.73 吨和 6340.66 吨，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86.25 万元、35,779.13 万元和 38,518.09 万元，生产和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同时，基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行业的高景气度，湖南雅城也在积极规划新建项目扩大产能。湖南雅城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自身经营特点导致其无法通过自身积累和间接融资快速扩大再生产和提高产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配套融资的需求较为迫切。

6、合纵科技和湖南雅城财务状况表明对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需求较为迫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合纵科技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014.97 万元、37,058.22 万元和 31,391.68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与其收入规模水平相比相对较少。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合纵科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69%、52.98%和 55.11%，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受行业特点影响，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纵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97.30 万元、3,017.14 万元和 5,868.07 万元，与其利润水平相比差距较大。

湖南雅城所处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行业景气度较高，其近年来处于快速扩张阶段。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湖南雅城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47.40 万元、2,489.99 万元和 3,312.81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少。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湖南雅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75%、59.61%和 57.28%，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湖南雅

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31 万元、-5,543.79 万元和-297.3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差。湖南雅城近三年的投资规模较大，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湖南雅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7.45 万元、-2,065.01 万元、-3,515.00 万元。

通过对上述合纵科技和湖南雅城的财务状况分析，合纵科技和湖南雅城的资金情况较为紧张。因此，本次交易对配套融资的需求较为迫切。

#### 7、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合纵科技重组后的整合绩效

本次并购重组将收购江苏鹏创 100%股权和湖南雅城 100%股权，使公司传统能源配电领域的产业链延伸至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设计领域，并在未来发展前景更为广阔的新能源储能领域中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进行了战略布局。

完成收购后合纵科技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经营稳定的基础上，委派董事和派驻财务总监对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和内部控制进行规划和优化，使之与合纵科技的未来发展规划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匹配，从而完成公司和标的公司整合，形成合力。

同时，本次配套融资拟投入的年产 20,000 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主要用于制造动力电池所需的正极材料前驱体——磷酸铁。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提高湖南雅城磷酸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需求持续旺盛的背景下，将大幅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推动公司的整合绩效迈上新的台阶。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具有必要性。

#### 8、投资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 9、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 2、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八）本次配套融资失败的补救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鉴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无法足额募集的风险，上市公司考虑了该情况的影响，并针对上述情况提出以下补救措施：

1、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构成。其中，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即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实施。

2、刘泽刚、合纵投资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合纵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因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承诺认购金额合计为 31,964 万元，占本次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为 68.35%。刘泽刚、合纵投资的合伙人均有明确的资金来源，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上述部分配套资金募集失败的可行性较小。

3、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即扣除向刘泽刚、合纵投资募集部分，所剩余的 14,800.91 万元配套资金无法足额募足。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上述资金缺口。截至 2016 年末，合纵科技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1,391.68 万元，具备填补上述 14,800.91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缺口的能力。合纵科技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募集配套资金缺口具备可行性。

4、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合纵科技将按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为确保配套资金的募集成功，合纵科技将在批文有效期内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从而力争足额募集配套资金。”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合纵科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 2、合纵科技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具有可行性。

问题三：

申请材料显示：1) 湖南雅城 2016 年至 2018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低于湖南雅城全部交易对方获取的现金对价。2) 仅部分交易对方就湖南雅城未来业绩进行承诺，业绩补偿上限为做出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获得的交易对价之和，约占湖南雅城交易作价的 53.11%。3) 业绩补偿金额按照累积实现净利润的差额比例与业绩承诺上限进行计算，2017 年及 2018 年实际业绩分别未达到当年承诺业绩的 90% 和 85% 时，交易对方才需履行补偿义务。4) 业绩承诺期内，江苏鹏创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交易对方才需履行补偿义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2) 湖南雅城业绩承诺是否存在顺延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 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1、湖南雅城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七、(三) 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对湖南雅城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1、湖南雅城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湖南雅城 2016 年至 2018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低于湖南雅城全部交易对方获取的现金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湖南雅城业绩承诺方李智军、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傅文伟、谢红根、泓科投资、张大星、孙资光、廖扬青承诺湖南雅城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14 万元、5,152 万元和 6,629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承诺净利润合计为 15,595 万元，略低于湖南雅城全部交易对方获取的现金对价 15,726.81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业绩承诺略低于现金对价的原因如下：合纵科技通过市场化商业谈判与湖南雅城主要交易对方就交易对价、业

绩承诺以及支付方式等达成初步意向后，由湖南雅城主要交易对方与其他交易对方在初步意向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业绩承诺略低于现金对价系湖南雅城交易对方对交易现金对价的诉求和对二级市场的研判选择的结果，亦是合纵科技参考并购市场情况与湖南雅城交易对方协商达成的结果，具备合理性。

## （2）湖南雅城仅部分交易对方就湖南雅城未来业绩进行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湖南雅城股东合计 31 人，股东人数较多，且股权较为分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智军持有湖南雅城股权比例仅为 22.38%。本次交易中，李智军、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傅文伟、谢红根、泓科投资、张大星、孙资光、廖扬青 9 名交易对方参与湖南雅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上限为做出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部分或全部获得的交易对价之和，约占湖南雅城交易作价的 53.11%。上述成绩承诺方中，李智军系湖南雅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红根、孙资光、廖扬青系湖南雅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智军、谢红根、孙资光和廖扬青等 4 名交易对方均以其所持有湖南雅城全部股权参与业绩承诺，以其所取得的全部对价为限对湖南雅城业绩承诺进行补偿；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傅文伟、泓科投资、张大星等 5 名交易对方系财务投资者，以其所持有湖南雅城股权的 50% 参与业绩承诺，以其所取得的全部对价的 50% 为限对湖南雅城业绩承诺进行补偿，体现了其对本次交易的支持；

湖南雅城其余 22 名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系：1）盈知宝通系财务投资者，在业绩承诺方面与业绩承诺方存在分歧，因此未参与业绩承诺；2）陈旭华、陈樱、贺向阳、黄志昂、尹桂珍、胡斯佳、萧骊谚、蒋刚、蒋珍如、刘刚、易治东、李灏宸、陈熹、宋利军、李俊、彭华、陈斌、孟姣、胡凤辉均不在湖南雅城任职，不参与湖南雅城的实际经营，因此未参与业绩承诺；3）谢义强、肖晓源为湖南雅城的内部员工，其不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对公司重大决策无影响力，因此未参与业绩承诺。上述交易对方未就湖南雅城未来业绩进行承诺存在合理性。

综上，湖南雅城仅部分交易对方就湖南雅城未来业绩进行承诺是湖南雅城自身的股东结构和股东意愿所致，亦是与合纵科技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存在合理性。

(3) 湖南雅城业绩补偿金额按照累积实现净利润的差额比例与业绩承诺上限进行计算, 2017 年及 2018 年实际业绩分别未达到当年承诺业绩的 90%和 85% 时, 交易对方才需履行补偿义务原因及合理性

合纵科技与湖南雅城业绩承诺方在充分谈判、协商、沟通的基础上, 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达成业绩补偿方案。根据合纵科与湖南雅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在业绩承诺期内, 湖南雅城业绩承诺方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100%、90%和85%时进行业绩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 (承诺期初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承诺期初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 业绩承诺补偿上限 - 已补偿金额。

在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雅城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 湖南雅城股权期末减值额 > 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 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 则湖南雅城业绩承诺方应在业绩承诺补偿上限范围内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因此, 当湖南雅城触发业绩补偿时,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系以湖南雅城承诺期初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和承诺期初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之差额来计算应补偿的金额, 业绩补偿触发条件的设置体现了上市公司对于市场波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理解, 亦体现了业绩承诺方对于触发业绩补偿条件时对业绩补偿责任的担当; 业绩承诺期满后, 如果湖南雅城股权存在减值情况, 且减值金额大于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的, 则湖南雅城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上限的范围内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2、江苏鹏创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七、(三) 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对江苏鹏创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 “2、江苏鹏创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业绩承诺期内，江苏鹏创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95%，交易对方才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合纵科技与江苏鹏创主要交易对方在充分谈判、协商、沟通的基础上，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达成业绩补偿方案。根据上市公司与江苏鹏创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鹏创交易对方承诺江苏鹏创2016年至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6,715万元，并在江苏鹏创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95%时进行补偿；江苏鹏创交易对方按原持有江苏鹏创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应补偿的总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应补偿总额 = （江苏鹏创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江苏鹏创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江苏鹏创承诺期承诺净利润×交易对价。

在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鹏创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江苏鹏创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江苏鹏创交易对方应在各自获取的交易对价为上限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江苏鹏创上述业绩补偿安排设置的原因系江苏鹏创交易对方希望在业绩承诺期内进行业绩的统筹考核，且愿意通过锁定其取得的股份对价实现对业绩补偿责任的担保。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若江苏鹏创股权期末减值金额大于已补偿金额的，江苏鹏创交易对方应在各自获取的交易对价为上限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 3、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获得了中小投资者的认可与支持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七、（四）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获得了中小投资者的认可与支持”中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获得了中小投资者的认可与支持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 “（四）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获得了中小投资者的认可与支持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同时安排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参会的中小投资者（社会公众股股东）投赞成票的股份占比为99.99%；在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参会的中小投资者（社会公众股股东）投赞成票的股份占比为99.90%；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上市公司股东对本次重组方案和发行方案表达了认可与支持。”

## （二）湖南雅城业绩承诺是否存在顺延安排

根据合纵科技和湖南雅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湖南雅城业绩承诺不存在顺延安排。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七、（一）、1、湖南雅城”中补充披露

### “1、湖南雅城

李智军、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傅文伟、谢红根、泓科投资、张大星、孙资光、廖扬青承诺，湖南雅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14 万元、5,152 万元和 6,629 万元。

湖南雅城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 1) 湖南雅城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 2)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改变湖南雅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3) 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并扣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雅城年产 20000 吨电池用磷酸铁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 以下费用不计算为湖南雅城的费用：由于会计上确认企业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摊销和减值。

根据合纵科技和湖南雅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湖南雅城业绩承诺不存在顺延安排。”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通过市场化商业谈判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设置具备合理性，获得了中小股东的认可与支持。湖南雅城业绩承诺不存在顺延安排。

问题四：

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9 月及 10 月，湖南雅城分别引入财务投资者，投后估值分别为 2.15 亿元及 2.45 亿元，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请你公司结合作价依据、市盈率、盈利能力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湖南雅城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5 年引入财务投资者时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三）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1、湖南雅城

2015 年 9 月及 10 月，湖南雅城分别引入财务投资者，投后估值分别为 2.15 亿元及 2.45 亿元，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作价依据不同，但作价参考市盈率较为接近

2015 年 9 月和 2015 年 10 月，湖南雅城吸收萧骊谚等 18 名自然人和盈知宝通成为湖南雅城股东时，新增股东认购湖南雅城股份价格为 3.20 元/股，该增资价格主要参考了 2014 年 9 月科恒股份等机构增资入股时湖南雅城 2015 年承诺净利润 1,100 万元和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1,400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9.55 倍和 15.36 倍。

本次交易湖南雅城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3,200 万元，主要以东洲评估对湖南雅城 100%股权的评估值 53,200 万元作为参考依据，相对于李智军等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湖南雅城 2016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3.95 倍。

湖南雅城 2015 年 9 月及 10 月投后估值与本次交易湖南雅城的作价差异较大主要系作价的参考依据不同，但作价所对应承诺利润的市盈率较为接近，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5 年引入财务投资者时作价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15 年以来湖南雅城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磷酸铁业务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特别是 2016 年以来，由于磷酸铁收入的持续快速发展，湖南雅城的盈利能力得到了明显改善。2015 年度，湖南雅城营业收入金额 35,779.13

万元，其中磷酸铁收入为 1,678.36 万元，占比 4.69%；当年净利润 1,092.21 万元，净利率 3.05%。2016 年，湖南雅城营业收入金额 38,518.09 万元，其中磷酸铁收入为 10,035.72 万元，占比 26.05%；当期净利润 3,943.42 万元，净利率 10.24%。2016 年较 2015 年度净利率水平上升 7.19 个百分点。

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报告期内，湖南雅城的磷酸铁产品享有较高的溢价空间。2015 年度及 2016 年，湖南雅城磷酸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90%和 51.65%。磷酸铁的毛利率提升及收入占比的提高导致湖南雅城 2016 年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大幅上升。2016 年，湖南雅城综合毛利率为 20.06%，较 2015 年度毛利率 10.73%上升了 9.33 个百分点。

（3）新能源汽车行业及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快速增长

.....

（4）湖南雅城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综上所述，与 2015 年引入财务投资者时作价相比，湖南雅城 2016 年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已有了明显改善，磷酸铁锂行业明朗的前景也使湖南雅城具备了良好的发展预期，同时，李智军等业绩承诺方对湖南雅城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业绩承诺相比 2014 年引入科恒股份等机构时有了大幅提升，因此，本次交易湖南雅城的估值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与 2015 年引入财务投资者时作价相比，湖南雅城 2016 年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已有了明显改善，磷酸铁锂行业明朗的前景也使湖南雅城具备了良好的发展预期，同时，李智军等业绩承诺方对湖南雅城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业绩承诺相比 2014 年引入科恒股份等机构时有了大幅提升，因此，本次交易湖南雅城的估值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两次增资与本次评估价值存在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估值方法和本次评估的参考依据不同所造成。故 2015 年引入财务投资者时作价与本次评估价值产生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问题五：

申请材料显示，1）江苏鹏创拥有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电力行业（送电、变电）工程丙级设计资质证书，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服务，主要为电力设计院，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的电力公司，房地产商提供设计服务。2）报告期内由于人员规模及业务需要，存在部分设计协作及测绘服务采购。3）截至 2016 年末，江苏鹏创应付外协费 278.89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为 336.94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江苏鹏创主营业务模式、客户及供应商构成，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分包、转包业务。如存在，详细披露业务模式，以及分包、转包是否符合电力工程管理、资质管理相关规定及报告期主要项目合同的约定。2）补充披露江苏鹏创依靠外协完成业务的营业收入、利润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说明其合理性。3）结合江苏鹏创主要技术人员构成、业务模式等，补充披露其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结合江苏鹏创主营业务模式、客户及供应商构成，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分包、转包业务。如存在，详细披露业务模式，以及分包、转包是否符合电力工程管理、资质管理相关规定及报告期主要项目合同的约定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五）、12、江苏鹏创是否存在分包、转包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 “12、江苏鹏创是否存在分包、转包业务

根据《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分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一部分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行为，该总承包人并不退出承包关系，其与第三人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承包的行为。

江苏鹏创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设计服务，主要为电力设计院、国家电网

和南方电网下属的电力公司、房地产商提供设计服务。

### （1）销售模式及客户构成

江苏鹏创推行市场营销区域负责制，获取项目的方式主要包括参与招投标以及直接接受客户委托等方式。

报告期内，江苏鹏创的客户构成主要为电力设计院、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的电力公司、房地产商，其中对电力设计院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80%。

对于向电力公司、房地产商等客户提供的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江苏鹏创作为设计方独立管控项目安排、进度、质量等，按规定向项目单位出具并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设计文件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不属于分包或转包业务。

对于向电力设计院提供的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江苏鹏创主要提供设计协作服务，在设计过程中，由电力设计院对项目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整体管控，向项目单位出具经电力设计院盖章的最终设计成果，并对该设计成果质量承担最终责任。江苏鹏创作为设计协作服务提供商，针对其提供的设计服务，在业务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向电力设计院承担相应责任，不对最终设计成果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上述业务亦不属于分包或转包业务。

### （2）采购模式及供应商构成

江苏鹏创系技术服务型公司，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报告期内由于人员规模及业务需要，存在部分设计协作及测绘服务采购。

江苏鹏创报告期供应商主要包括设计协作服务供应商、测绘服务供应商、咨询服务及办公用品供应商等，其中向设计协作服务及测绘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超过 80%。

对于存在设计协作服务及测绘服务采购的项目，江苏鹏创负责对项目设计质量、进度进行整体管控，仅将部分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供应商完成，供应商完成相关测绘或设计工作后由江苏鹏创对工作成果进行质量复核并最终由江苏鹏创向客户提交并承担责任。因此，上述业务不属于分包或转包业务。

根据南京市高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江苏鹏创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按照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电力工程设计业务；未发生过将所承接的电力工程设计业务进行转包、分包的情况；

亦未发生过承接转包、分包的设计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江苏鹏创向电力公司、房地产商等客户提供的为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向电力设计院客户提供的属于电力工程设计协作劳务服务，向设计协作服务及测绘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属于设计协作及测绘劳务采购，不存在分包、转包业务。”

（二）补充披露江苏鹏创依靠外协完成业务的营业收入、利润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说明其合理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五）、4、（1）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采购模式

江苏鹏创系技术服务型公司，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报告期内由于人员规模及业务需要，存在部分设计协作及测绘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江苏鹏创存在外协的项目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 项目营业收入金额    | 1,114.50 | 480.24 | 760.24 |
| 项目营业收入占比    | 38.80%   | 14.64% | 20.57% |
| 项目毛利金额      | 686.62   | 360.21 | 405.69 |
| 项目毛利占比      | 37.80%   | 17.87% | 17.48% |
| 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 26.83%   | 5.73%  | 19.95% |

江苏鹏创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设计服务，主要为电力设计院、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的电力公司、房地产商提供设计服务。电力工程设计行业内已上市或挂牌的可比公司主要有海宏电力（833112.0C）、能拓股份（833654.0C）、国孚电力（836065.0C）、浦海电力（833106.0C），其中海宏电力与能拓股份的主要业务区域均为江苏省内。

经查阅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可比公司均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外部协作服务的业务模式。可比公司存在外协业务的具体项目信息无法取得，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部分年度/期间外协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1）海宏电力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 2014 年   |
|-------|----------|----------|
| 第三方成本 | 5,918.16 | 4,882.86 |
| 营业成本  | 7,938.73 | 6,878.33 |
| 占比    | 74.55%   | 70.99%   |

## 2) 能拓股份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 2014 年   |
|--------|--------|----------|
| 外协服务成本 | -      | 2,366.79 |
| 营业成本   | -      | 3,651.60 |
| 占比     | -      | 64.82%   |

能拓股份 2013 年及以前主营硬件销售，2014 年开始重点发展电力工程设计业务，因人员配备不足存在较多外协服务采购。

## 3) 国孚电力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1-7 月 |
|------|--------|----------|--------------|
| 委外成本 | 27.77  | 385.34   | 86.79        |
| 营业成本 | 252.89 | 1,015.77 | 429.88       |
| 占比   | 10.98% | 37.94%   | 20.19%       |

## 4) 浦海电力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1-8 月 |
|--------|--------|--------|--------------|
| 咨询服务成本 | 270.74 | 302.69 | 180.76       |
| 营业成本   | 886.44 | 884.18 | 670.67       |
| 占比     | 30.54% | 34.23% | 26.95%       |

综上，江苏鹏创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外部协作服务的情况，经比较江苏鹏创与可比公司外协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报告期内，江苏鹏创外协采购具备合理性。”

(三) 结合江苏鹏创主要技术人员构成、业务模式等，补充披露其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二)、6、江苏鹏创核心竞争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 “6、江苏鹏创核心竞争力

#### (1) 经营优势

##### 1) 业务模式稳定，坚持专业化发展

江苏鹏创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设计服务，主要为电力设计院、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的电力公司、房地产商提供设计服务，其中对电力设计院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80%。

对于向电力公司、房地产商等客户提供的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江苏鹏创作为设计方独立管控项目安排、进度、质量等，按规定向项目单位出具并交付设计文件；对于向电力设计院提供的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江苏鹏创主要提供设计协作服务，在设计过程中，由电力设计院对项目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整体管控。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江苏鹏创与江苏省内外电力公司、电力设计院等单位的合作模式稳定，合作关系良好。

江苏鹏创紧紧抓住电力服务主线，业务涵盖农配网及配网自动化工程设计、变电工程设计、送电线路工程设计、居住区和工矿企业配电工程设计等，专业水平和设计方案广受好评，在江苏省拥有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

## 2) 营销优势

江苏鹏创推行市场营销区域负责制，在全国设有 5 大区域，30 个办事处，拥有专业、敬业的营销队伍，深入每个客户开拓及维护。江苏鹏创已建立有效的销售人员考核制度，有助于江苏鹏创在精简销售团队的同时提高业务开拓效率，并降低销售成本。目前江苏鹏创的客户群已逐渐从江苏省内拓展到安徽、云南、西藏等地。

## (2) 专业技术优势

江苏鹏创拥有一支专业结构优化，年龄层次合理、文化素质较高的员工队伍，主要技术人员大部分拥有省级电力设计院工程设计经历，均拥有较为丰富的电力设计及工程管理经验。另外，江苏鹏创与相关高校合作，进行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江苏鹏创逐步建立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其中核心成员均在江苏鹏创中担任重要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江苏鹏创担任职务 | 从业经验                                                                                                                   | 学历 |
|----|-----------|------------------------------------------------------------------------------------------------------------------------|----|
| 刘明 | 副总经理      |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南通电力设计院，担任高压送电线路电气设计员；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担任高压送电线路电气主设计人；2009 年 8 月至 2012 | 本科 |

|     |      |                                                                                                                                                                                                                                                                                                                            |    |
|-----|------|----------------------------------------------------------------------------------------------------------------------------------------------------------------------------------------------------------------------------------------------------------------------------------------------------------------------------|----|
|     |      | 年 8 月，就职于智方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压送电线路电气项目经理；2012 年 8 月加入江苏鹏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配网线路部负责人。                                                                                                                                                                                                                                                       |    |
| 朱明玉 | 区域经理 |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久隆电力公司，担任资料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施工班长；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新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担任配网部主设人；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南京冠源工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配网负责人；2013 年 6 月加入江苏鹏创，现任公司盐城地区区域经理。2013 年 10 月及 2015 年 9 月，参与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 2013 版》及《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 2015 版》的编制。 | 本科 |
| 王亮星 | 区域经理 |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宿迁苏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担任配网设计员；2011 年 8 月加入江苏鹏创，现任公司连云港地区区域经理，先后主持或参与连云港地区农网规划、小城镇（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配电网改造升级等项目设计工作。                                                                                                                                                                                              | 本科 |

除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外，江苏鹏创拥有一批专业能力较强的技术骨干人员，目前作为各专业主要设计负责人为江苏鹏创设计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后盾。

### （3）管理优势

江苏鹏创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管理层稳定。稳定的管理团队可以确保江苏鹏创落实长期发展计划，并维持稳定的工作环境，从而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江苏鹏创注重各项制度建设，严格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严控各项流程，确保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江苏鹏创向电力公司、房地产商等客户提供的为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向电力设计院客户提供的属于电力工程设计协作劳务服务，向设计协作服务及测绘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属于设计协作及测绘劳务采购，不存在分包、转包业务。

2、江苏鹏创依靠外协完成业务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

3、江苏鹏创业务模式稳定，坚持专业化发展，具备一定的营销优势、专业技术优势与管理优势，在电力勘察设计领域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江苏鹏创向电力公司、房地产商等客户提供的为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向电力设计院客户提供的属于电力工程设计协作劳务服务，向设计协作服务及测绘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属于设计协作及测绘劳务采购，不存在分包、转包业务。

2、通过比较江苏鹏创与可比公司外协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江苏鹏创依靠外协完成业务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占比合理。

3、江苏鹏创业务模式稳定，具备一定的营销优势、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江苏鹏创不存在分包、转包业务；江苏鹏创依靠外协完成业务的营业收入、利润占比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江苏鹏创业务模式稳定，坚持专业化发展，具备一定的营销优势、专业技术优势与管理优势，在电力勘察设计领域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 问题六：

申请材料显示，1) 本次配套融资方之一刘泽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上市董事长；本次配套融资方之一合纵投资系上市公司董事韩国良、高星，监事张全中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董事韩国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 本次配套融资的锁定期为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或者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请你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及我会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刘泽刚、合纵投资新增股份，以及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时其他认购方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中补充披露如下：

“刘泽刚、合纵投资拟以现金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其他认购方以现金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三）其他股份锁定安排”、“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三）其他股份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承诺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日之前所持有的合纵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如前

述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则增加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及买卖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刘泽刚、合纵投资以及其他认购方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刘泽刚、合纵投资以及其他认购方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问题七：

申请材料显示，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科恒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泓科投资均为万国江、唐芬夫妇。2）贺向阳为臻泰新能源的合伙人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总经理。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核查并补充披露上述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重组后各参与方控制的上市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四、（六）交易对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核查”中补充披露如下：

##### “1、一致行动关系核查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经逐条比对该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情况，通过本次重组成为合纵科技股东的交易对方中，谢红根、张大星、孙资光、廖扬青、彭华、陈熹与李智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泓科投资与科恒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 本次重组涉及情况                                                                                                                                                                                     |
|----|-----------------|----------------------------------------------------------------------------------------------------------------------------------------------------------------------------------------------|
| 1  |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不存在                                                                                                                                                                                          |
| 2  |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2016年3月25日，李智军、谢红根（持有湖南雅城3.13%的股份）、张大星（持有湖南雅城2.01%的股份）、孙资光（持有湖南雅城1.17%的股份）、廖扬青（持有湖南雅城0.03%的股份）五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共同行使董事权利、承担董事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约定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董事长李智军的意见为准；科恒股份、泓科投资均为受万国江、唐芬夫妇控制 |

|    |                                                                                                  |                                               |
|----|--------------------------------------------------------------------------------------------------|-----------------------------------------------|
| 3  |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科恒股份的董事万国江同时担任泓科投资的监事                         |
| 4  |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不存在                                           |
| 5  |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不存在                                           |
| 6  |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不存在                                           |
| 7  |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泓科投资持股 3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万国江、唐芬，持有同一上市公司科恒股份的股份      |
| 8  |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泓科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唐芬与监事万国江持有同一上市公司科恒股份的股份          |
| 9  |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不存在                                           |
| 10 |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不存在                                           |
| 11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不存在                                           |
| 12 |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 彭华系李智军配偶的兄弟、陈熹系李智军姐妹的配偶；科恒股份与泓科投资同为万国江、唐芬夫妇控制 |

除上述情况外，将通过本次交易成为合纵科技股东的交易对方贺向阳，虽然为臻泰新能源的合伙人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总经理，考虑到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臻泰新能源的出资比例仅为 10%，非控股股东，也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对臻泰新能源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各种情况，因此

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2、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合并计算情况

按照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合并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各参与方控制的上市权益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之前     |         | 本次交易完成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刘泽刚                       | 69,684,992 | 24.91%  | 69,684,992 | 22.88%  |
| 2  | 韦强                        | 36,809,818 | 13.16%  | 36,809,818 | 12.09%  |
| 3  | 张仁增                       | 17,166,065 | 6.14%   | 17,166,065 | 5.64%   |
| 4  | 何昀                        | 14,187,162 | 5.07%   | 14,187,162 | 4.66%   |
| 5  | 上银合纵1号                    | 9,318,466  | 3.33%   | 9,318,466  | 3.06%   |
| 6  | 高星                        | 7,192,890  | 2.57%   | 7,192,890  | 2.36%   |
| 7  | 中国风投                      | 5,200,000  | 1.86%   | 5,200,000  | 1.71%   |
| 8  | 王文霞                       | 4,535,650  | 1.62%   | 4,535,650  | 1.49%   |
| 9  | 王维平                       | 4,188,393  | 1.50%   | 4,188,393  | 1.38%   |
| 10 | 琚存旭                       | 3,218,245  | 1.15%   | 3,218,245  | 1.06%   |
| 11 | 李智军、谢红根、张大星、孙资光、廖扬青、彭华、陈熹 | -          | -       | 8,073,129  | 2.65%   |
| 12 | 科恒股份、泓科投资                 | -          | -       | 3,859,560  | 1.27%   |
| 13 | 臻泰新能源                     | -          | -       | 3,344,953  | 1.10%   |
| 14 | 傅文伟                       | -          | -       | 1,099,974  | 0.36%   |
| 15 | 陈旭华                       | -          | -       | 330,332    | 0.11%   |
| 16 | 陈樱                        | -          | -       | 329,477    | 0.11%   |
| 17 | 贺向阳                       | -          | -       | 213,946    | 0.07%   |
| 18 | 黄志昂                       | -          | -       | 198,969    | 0.07%   |
| 19 | 尹桂珍                       | -          | -       | 192,551    | 0.06%   |
| 20 | 萧骊谚                       | -          | -       | 149,762    | 0.05%   |
| 21 | 蒋刚                        | -          | -       | 96,275     | 0.03%   |
| 22 | 蒋珍如                       | -          | -       | 85,578     | 0.03%   |
| 23 | 谢义强                       | -          | -       | 82,101     | 0.03%   |
| 24 | 刘刚                        | -          | -       | 73,544     | 0.02%   |
| 25 | 易治东                       | -          | -       | 45,463     | 0.01%   |

|    |         |             |         |             |         |
|----|---------|-------------|---------|-------------|---------|
| 26 | 李灏宸     | -           | -       | 40,114      | 0.01%   |
| 27 | 宋利军     | -           | -       | 34,231      | 0.01%   |
| 28 | 李俊      | -           | -       | 33,429      | 0.01%   |
| 29 | 陈斌      | -           | -       | 27,813      | 0.01%   |
| 30 | 孟姣      | -           | -       | 21,394      | 0.01%   |
| 31 | 胡凤辉     | -           | -       | 5,348       | 0.00%   |
| 32 | 肖晓源     | -           | -       | 4,278       | 0.00%   |
| 33 | 毛科娟     | -           | -       | 2,190,112   | 0.72%   |
| 34 | 朱梅芬     | -           | -       | 2,125,697   | 0.70%   |
| 35 | 金友功     | -           | -       | 740,773     | 0.24%   |
| 36 | 叶勤      | -           | -       | 740,773     | 0.24%   |
| 37 | 刘骥玮     | -           | -       | 644,150     | 0.21%   |
| 38 | 其他社会公众股 | 109,482,835 | 39.13%  | 109,482,835 | 35.95%  |
|    | 合计      | 279,768,466 | 100.00% | 304,552,192 | 100.00% |

根据上述情况，按照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红根、张大星、孙资光、廖扬青、彭华、陈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2.65%，科恒股份与泓科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为 1.27%，合计持股均未达到 5%也未超过刘泽刚，刘泽刚仍为合纵科技的控股股东。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本次发行后，刘泽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为 22.8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泽刚与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为 47.6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科恒股份与泓科投资为一致行动人；谢红根、张大星、孙资光、廖扬青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李智军的一致行动人，彭华和陈熹因关联关系为李智军的一致行动人；臻泰新能源与贺向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按照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2.65%；科恒股份与泓科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为 1.27%；合计持股均未达到 5%也未超过刘泽刚，刘泽刚仍为合纵科技的控股股东。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刘泽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为 22.88%，仍为

公司控股股东；刘泽刚与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为47.6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科恒股份与泓科投资为一致行动人；臻泰新能源与贺向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李智军与彭华系、陈熹构成一致行动人；李智军与谢红根、张大星、孙资光、廖杨青构成一致行动人；

2、科恒股份与泓科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为 1.27%；谢红根、张大星、孙资光、廖扬青、陈熹、彭华作为李智军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上市公司为 2.65%，合计持股均未达到 5%也未超过刘泽刚，刘泽刚仍为合纵科技的控股股东，刘泽刚与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作为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上述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问题八：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金额为 50,5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泽刚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 7,975 万元，上市公司关联方合纵投资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 27,725 万元。同时，合纵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截至 2016 年末其合伙人尚未实际出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的出资方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是否为自有资金认购，是否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如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是否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三、（一）、5、认购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中对刘泽刚和合纵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5、认购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

刘泽刚先生承诺以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

根据刘泽刚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银行存款、房产、证券账户等资产证明文件，刘泽刚具备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实力和筹资能力；截至目前，刘泽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50万股质押给银行，取得的融资款项用于投资；其短期内不存在偿债的相关安排。刘泽刚资金到位的时间为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前。

刘泽刚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三、（二）、6、认购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中对合纵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6、合纵投资的资金来源

合纵投资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

金出资认购合纵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

根据合纵投资合伙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提供的银行存款、房产、证券账户、理财账户等有关资产证明文件，合纵投资合伙人具备认购合纵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实力和筹资能力。截至目前，合纵投资合伙人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根据合纵投资所有合伙人的确认，其短期内不存在偿债的相关安排。合纵投资合伙人资金到位的时间为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前。

合纵投资合伙人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刘泽刚及合纵投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截至目前，刘泽刚存在将其持有的 25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情形；合纵投资所有合伙人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刘泽刚及合纵投资所有合伙人短期内不存在偿债的相关安排。刘泽刚、合纵投资本次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不存在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刘泽刚及合纵投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刘泽刚存在将其持有的 25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情形，合纵投资所有合伙人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刘泽刚及合纵投资所有合伙人短期内不存在偿债的相关安排；刘泽刚、合纵投资本次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不存在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问题九：

申请材料显示，湖南雅城部分资产存在权利受限，其中 9 处房产抵押，2 宗土地使用权抵押，部分应收账款质押，1 项专利权质押，部分机器设备存在售后回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权利受限资产占湖南雅城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涉及的债务金额及偿还安排，以及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偿债风险。2) 湖南雅城是否具备解除质押的能力，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 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4) 上述抵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权利受限资产占湖南雅城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涉及的债务金额及偿还安排，以及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一）、5、（3）资产抵押、质押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权利受限资产占湖南雅城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

根据天职国际于2017年3月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58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湖南雅城的权利受限资产占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 占净资产比例 |
| 房屋建筑物 | 5,715.86   | 14.15% | 5,715.86   | 33.13% |
| 土地使用权 | 1,456.20   | 3.61%  | 1,456.20   | 8.44%  |
| 专利权   | 9.73       | 0.02%  | 9.73       | 0.06%  |
| 应收账款  | 3,300.72   | 8.17%  | 3,300.72   | 19.13% |
| 售后回租  | 522.60     | 1.29%  | 522.60     | 3.03%  |
| 合计    | 11,005.11  | 27.25% | 11,005.11  | 63.79% |

|     |           |         |           |         |
|-----|-----------|---------|-----------|---------|
| 总资产 | 40,386.17 | 100.00% | 17,252.57 | 100.00% |
|-----|-----------|---------|-----------|---------|

注：宁（1）国用（2014）第 059 号与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6006436 号对应的 1,500 万主债权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解除；2017 年 5 月 5 日，湖南雅城已经向宁乡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递交了注销登记申请，并取得了受理编号为 201705050046708 号受理回执单，注销登记办理中。

根据上述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权利受限资产占湖南雅城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5%、63.79%。考虑 2017 年 2 月 25 日湖南雅城与远东国际租赁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涉及的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 2,443.21 万元的影响，权利受限资产占湖南雅城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0%、77.95%。

#### 6) 涉及的债务金额及偿还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湖南雅城权利受限资产涉及的债务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抵押物                                                                                                                   | 债权人                | 对应债务余额       | 借款期间                        |
|----|-----------------------------------------------------------------------------------------------------------------------|--------------------|--------------|-----------------------------|
| 1  | 1. 宁（1）国用（2015）第 0487 号<br>2.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5017410、715017481、715017487 号<br>3.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5017411、715017483、715017484 号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2,900.00     | 2016.12.07-2017.12.06       |
|    |                                                                                                                       |                    | 200.00       | 2016.12.22-2017.12.21       |
| 2  | 1. 宁（1）国用（2014）第 059 号<br>2.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6006436 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 1,500.00     | 已于 2017.4.27 日偿还，正在办理抵押解除程序 |
| 3  | 应收账款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193.69 (USD) | 2016.11.21-2017.6.16        |
|    |                                                                                                                       |                    | 137.70 (USD) | 2016.11.21-2017.06.21       |
|    |                                                                                                                       |                    | 90.00 (USD)  | 2016.11.21-2017.07.10       |
| 4  | 13 项专利权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 300.00       | 2016.06.01-2017.05.31       |
| 5  |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1002722 号、712013615 号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 1,000.00     | 2017.04.14-2018.04.13       |
|    |                                                                                                                       | 兴业银行长沙江滨支行         | 1,000.00     | 2017.03.07-2018.03.06       |

注：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1002722 号、712013615 号的抵押权人为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湖南雅城的说明，上述抵押系湖南雅城为自身生产经营所需银行借款

而采取的担保措施，所融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等生产经营行为。根据与相关银行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上述抵押借款的还款方式均为到期日一次性还款，湖南雅城将在相关借款到期日前备付相关资金并按照约定进行偿还。

报告期内湖南雅城均按时还款，不存在因未按时还款而被银行处置抵押物的情形；根据湖南雅城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金余额为 3,312.81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518.09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3.42 万元，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457.1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 8.76 倍，偿付能力较强；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湖南雅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14 万元、5,152 万元及 6,629 万元，则未来湖南雅城的偿付能力将随业绩的增加而进一步增强。

综上，湖南雅城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湖南雅城是否具备解除质押的能力，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一）、5、（3）资产抵押、质押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7）湖南雅城解除质押的能力

根据《借款合同》的规定，在贷款全部偿还完毕之前，借款人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进行股权变更、资产和债务重组等，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湖南雅城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上述相关债权人或抵押权人的书面认可，湖南雅城不需要提前偿还借款和解除抵押担保。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湖南雅城的抵押担保债务金额占总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抵押担保债务金额 | 总资产       | 流动资产      | 抵押担保债务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 抵押担保债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
| 9,364.39 | 40,386.17 | 26,094.43 | 23.18%          | 35.88%           |

由上表可知，湖南雅城抵押担保的债务金额占标的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同时流动资产占总资产金额的比例较高，出现抵押债权违约的风险相对较

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湖南雅城的借款合同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生过无法正常履行债务的情形；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湖南雅城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14万元、5,152万元及6,629万元，可以预见湖南雅城的偿付能力将随业绩的增加而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目前，湖南雅城上述借款合同正常履行，尚未发生逾期还款付息的情形，经综合分析标的资产的资产情况及结构、历史的违约情况及盈利能力，标的公司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上述借款及抵押的存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三）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一）、5、（3）资产抵押、质押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8）对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及进展

根据湖南雅城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的相关约定，相关抵押将在湖南雅城全部归还相关借款后相应予以解除。资产抵押是企业的重要融资途径之一，湖南雅城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尚未发生逾期还款付息的情形；对于尚未到还款期的短期银行借款，湖南雅城将根据具体还款日期提前做好还款安排；湖南雅城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相关债权人或抵押权人的书面认可，不需要提前偿还借款和解除抵押担保，湖南雅城将按照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的约定，根据还款要求按时还款，并在偿还借款后相应解除抵押。

根据湖南雅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智军出具的《承诺函》，若由于湖南雅城部分资产存在权利受限之事实，而导致湖南雅城的资产存在重大瑕疵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其将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因此，如果出现不能解除抵押的情形，上市公司可以请求李智军进行补偿。”

（四）上述抵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一）、5、（3）资产抵押、质押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9）湖南雅城抵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A、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湖南雅城100%的股权，根据湖南雅城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全体股东的承诺，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没有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性情形，上述抵押行为并不影响标的资产过户，标的资产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B、根据主要银行出具的证明，湖南雅城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上述相关债权人或抵押权人的书面认可，实施本次交易不违反相关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的约定。

C、根据湖南雅城控股股东李智军出具的承诺，如果出现不能解除抵押的情形，上市公司可以请求李智军补偿。

综上所述，湖南雅城抵押行为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前述抵押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湖南雅城历史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预期能正常归还银行借款，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具备偿还债务及解除抵押的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湖南雅城相关借款合同正常履行，未发生逾期还款付息的情形，湖南雅城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上述借款及抵押的存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湖南雅城未发生逾期还款付息的情形，对于尚未到还款期的短期银行借款，湖南雅城将根据具体还款日期提前做好还款安排；避免出现因逾期无法偿还而导致抵押资产无法解除抵押的情况，据此，根据法律规定，在上述抵押贷款按期清偿后，办理解除抵押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4、湖南雅城抵押行为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前述抵押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

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湖南雅城相关房产、土地、专利权设定抵押担保系用于公司正常经营，与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股权出具的《关于持有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不存在冲突，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湖南雅城已作了有效的还款安排，具备解除抵押担保的能力；湖南雅城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相关债权人或抵押权人的书面认可，不需要提前偿还借款和解除抵押担保，湖南雅城将按照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款，并在偿还借款后解除相关资产所设定的抵押，办理解除抵押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湖南雅城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湖南雅城及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前述抵押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问题十：

申请材料显示，湖南雅城涉及 3 起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相关诉讼的进展或结果，以及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的影响。2) 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3) 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如存在的，补充披露相关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补充披露内容

### (一) 相关诉讼的进展或结果，以及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九) 未决诉讼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与常州市实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间未决诉讼

2016 年 8 月 15 日，常州市实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向宁乡县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因 2012、2013 年间，湖南雅城从常州市实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了数台干燥设备，但未按期全额支付相关款项，因此，请求判令湖南雅城支付欠款 198,600 元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至付清时止。

2016 年 9 月 9 日，宁乡县人民法院出具“2016 湘 70124 民诉第 4745 号”《传票》，告知湖南雅城应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金洲法庭开庭，后湖南雅城以诉讼对方提供的设备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为由向宁乡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其赔偿 60 万元，因此，原告常州市实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要求延期开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考虑到诉讼赔偿请求为 19.86 万元，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造成影响。**

#### 2、与湖南万科新材料环保机械有限公司间未决诉讼

2017 年 1 月 19 日，湖南万科新材料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向宁乡县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因湖南雅城与湖南万科新材料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但湖南雅城未按期全额支付相关款项，因此，

请求判令湖南雅城支付欠款 45,000 元整。

2017 年 1 月 20 日，宁乡县人民法院出具“(2017)湘 0124 民诉第 349 号”《传票》，告知湖南雅城应于 2017 年 3 月 7 日至金洲法庭开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诉讼双方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至金洲法庭开庭，并于 2017 年 4 月 2 日进行审判，但宁乡县人民法院尚未出具正式的《民事判决书》。

考虑到本案的赔偿金额为 4.50 万元，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造成影响。

### 3、与杭州恒达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间未决诉讼

2016 年 8 月 8 日，杭州恒达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向杭州余姚区人民法院分别递交了 5 份《民事起诉状》，因湖南雅城与杭州恒达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4 日、2014 年 7 月 13 日、2014 年 11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20 日、2015 年 8 月 26 日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但湖南雅城未按期全额支付相关款项，因此，请求判令湖南雅城支付欠款 17880 元整、9380 元整、3700 元整、5446.5 元整、4832.5 元整。

2017 年 3 月 1 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 010 民初 2745-2751 号买卖合同纠纷”《传票》，告知湖南雅城应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良渚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

2017 年 3 月 24 日，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110 民初 2745 至 2750 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杭州恒达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根据《和解协议书》、付款凭证，湖南雅城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支付 6 万元，双方货款结清。

考虑到湖南雅城支付的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造成影响。”

### (二) 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九)未决诉讼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4、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当某项现时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0%”),

且该业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满足确认负债的条件；预计负债属于企业负债，但与一般负债不同的是，预计负债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尚未达到基本确定的程度。

对于与常州市实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间交易，湖南雅城已于账面足额确认了设备采购相关的应付款项；对于与湖南万科新材料环保机械有限公司间交易，由于湖南雅城未收到货物，湖南雅城未在账面确认相关负债；对于与杭州恒达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间交易，湖南雅城已于账面足额确认了设备采购相关的应付款项。同时，因无法预判诉讼结果或量化赔偿金额，对预计未来可能导致现金流流出的数量形成准确判断，出于会计的谨慎性原则，湖南雅城未对常州市实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湖南万科新材料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和杭州恒达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杭州恒达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撤诉，且湖南雅城已与原告达成和解协议并支付相关款项，相关债务已经了结。

综上，湖南雅城对上述 3 起诉讼的会计处理的原因和依据合理。”

（三）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如存在的，补充披露相关影响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九）未决诉讼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湖南雅城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3 起诉讼案件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的持续运营不会产生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2、湖南雅城对 3 起诉讼的会计处理的原因和依据合理。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诉讼外，湖南雅城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湖南雅城有关诉讼的会计处理的原因和依据合理，有关诉讼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的持续运营也不会产生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诉讼外，湖南雅城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

####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上述 3 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较小，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的持续运营不会产生影响。

2、湖南雅城上述 3 起诉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处理合理。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诉讼外，湖南雅城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

**问题十一：**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湖南雅城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四氧化三钴、氢氧化亚钴、磷酸铁。请你公司全面核查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

**13、未来发展规划**

湖南雅城的未来发展规划情况如下：

（1）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客户服务战略。目前，湖南雅城已拥有有三星 SDI、泰丰先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优质客户。同时，湖南雅城还与其他国内外的一流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进行广泛的交流、试验。湖南雅城将与全球优秀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一起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以引导和满足客户需求，力争以超越客户期待的服务理念，获取客户广泛的认可。

（2）坚持技术创造产品价值的产品战略。产品是使用价值的载体，也是客户与湖南雅城及相关利益方价值交汇点，做好产品的前提条件就是技术。湖南雅城的目标是，结合行业、自身特点、科学院校合作及客户需求等各方面，在技术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研发出行业一流的技术方案，制造和销售一流的行业产品。

（3）坚持锂电池前驱体的行业定位，做前驱体行业的全产品或系列产品的供应商。具体而言，通过与三星 SDI 在四氧化三钴、氢氧化亚钴等产品上的合作，与泰丰先行在磷酸铁产品上的紧密合作，保持优势产品在全球的领先地位，并努力扩大市场份额。

## 14、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 (1) 安全生产情况

湖南雅城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所处细分行业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湖南雅城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湖南雅城在生产三氧化二钴、氢氧化亚钴和磷酸铁过程中涉及的氯化钴、硫酸钴、硫酸等原材料，以及检测室溶解样品所需的原料盐酸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所列的危险化学品，在储存、使用中存在潜在的导致过敏、刺激、危害水生环境等安全风险，其中硫酸、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前需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1) 安全生产制度

##### A、安全生产责任制

湖南雅城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各单位安全生产职责，确保企业财产和员工生命的安全健康，保证安全生产顺利进行，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了各级岗位、各职能部门和岗位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覆盖了湖南雅城的各部门各岗位，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B、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湖南雅城建立了包含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检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业卫生、消防等各项制度的成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已建立健全各装置安全技术规程和各个生产岗位的操作安全技术规程。湖南雅城不断强化直接作业环节安全管理，制定了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施工作业、安全检修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全面实施安全作业票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企业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湖南雅城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主要以车间为单位进行划分。各车间主任对本车间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负责组织对全车间设备、安全装置、消防器材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车间安全员负责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制止并报告违规行为。湖南雅城安全生产部负责对生产现场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管，负责办理各种安全作业票证，督促检查职工的违

章违纪行为。

## 2) 安全生产具体执行情况

湖南雅城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湖南雅城董事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了专业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畅通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建立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系统、持续地识别、评估和控制生产作业活动中的风险，定期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目标。湖南雅城加强了新员工入厂三级教育管理，严格进行员工安全培训；湖南雅城所有电工、焊工、叉车司机、压力容器管理操作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了特种作业证书，确保持证上岗率达到100%；湖南雅城坚持实施了安全作业票证管理，严格加强施工作业控制；湖南雅城一直注重安全工作，根据安全需要及时更新和维护相关安全设备，确保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湖南雅城还定期举办各种应急演练，以应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

## 3) 安全生产资质

氯化钴、硫酸钴、硫酸和检测室溶解样品所需的原料盐酸均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所列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的相关规定，湖南雅城使用的上述原料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对此，宁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2017年5月3日出具《证明》，湖南雅城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氯化钴、硫酸钴、硫酸和检测室溶解样品所需的原料盐酸均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所列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的相关规定，湖南雅城使用的上述原料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硫酸、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对此，湖南省宁乡县公安局已于2017年4月23日出具《证明》，湖南雅城所采购的硫酸、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的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2014年1月1日以来，湖南雅城能遵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在购买硫酸、盐酸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本局备案。

#### 4) 安全生产处罚及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的说明

根据宁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26日出具的《证明》，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乡经开区，该公司已按要求创建了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已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自2014年以来，能接受当地安监部门监管，能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受到安监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安全生产状况良好，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宁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证明》，湖南雅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5) 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计划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湖南雅城相关安全设施建造成本投入分别为15.85万元、149.53万元和1.63万元。2014年至2016年，湖南雅城安全设施运行费用分别为1.19万元、35.11万元、50.90万元。

未来湖南雅城将继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持续改进公司安全生产领域的运作机制、人员安排和配套设施保障，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 (2) 环保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以及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5版），湖南雅城所生产的四氧化三钴、氢氧化亚钴和磷酸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宁乡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18日出具的《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33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湘环发〔2015〕31号），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四氧化三钴、氢氧化亚钴、磷酸铁等产品的生产线严格落实环评审批和“三同时”制度，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重污染情况。”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湖南雅城在生产四氧化三钴、氢氧化亚钴和磷酸铁过程中涉及的氯化钴、硫酸钴和硫酸等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所列的危险化学品，在储存、使用中存在潜在的安全风险，但湖南雅城已通过建立完善的安全环保制度，加强安全环保的管理，增加安全环保的投入，重视安全环保的培训等一系列措施积极预防，安全环保的相关风险可控；报告期内湖南雅城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以及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5 版），湖南雅城所生产的四氧化三钴、氢氧化亚钴和磷酸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湖南雅城生产四氧化三钴、氢氧化亚钴、磷酸铁等产品的生产线严格落实环评审批和“三同时”制度，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重污染情况。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湖南雅城在生产中涉及的氯化钴、硫酸钴等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的危险化学品，但不属于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亦不属于国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范围，所购买的硫酸、盐酸已依法履行备案程序；湖南雅城已通过建立完善的安全环保制度，加强安全环保的管理，增加安全环保的投入，重视安全环保的培训等一系列措施积极预防，安全环保的相关风险可控；报告期内湖南雅城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不

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湖南雅城所生产的四氧化三钴、氢氧化亚钴和磷酸铁不属于重污染产品；湖南雅城的生产线严格落实环评审批和“三同时”制度，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重污染情况。

问题十二：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本次重组后新增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及电力工程设计服务。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3）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4）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以及应对措施。5）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协同效应。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二）、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湖南雅城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务与江苏鹏创的电力工程设计业务。上市公司将以此次重组为契机，通过收购江苏鹏创进一步拓展电力配电业务，实现产业链自然延伸，并推动现有产业的稳步发展；同时通过收购湖南雅城，进军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类型，有助于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 2016 年上市公司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前（2016 年） | 交易后（2016 年）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
| 环网柜      | 44,404.03  | 35.19%  | 44,404.03  | 26.41%  |
| 柱上开关     | 6,914.66   | 5.48%   | 6,914.66   | 4.11%   |
| 箱式变电站    | 18,909.98  | 14.98%  | 18,909.98  | 11.25%  |
| 电缆附件     | 1,234.46   | 0.98%   | 1,234.46   | 0.73%   |
| 其他开关     | 24,047.00  | 19.06%  | 24,047.00  | 14.30%  |
| 变压器      | 30,687.26  | 24.32%  | 30,687.26  | 18.25%  |
| 四氧化三钴    | -          | -       | 21,018.01  | 12.50%  |
| 氢氧化亚钴    | -          | -       | 7,180.95   | 4.27%   |
| 磷酸铁      | -          | -       | 10,035.72  | 5.97%   |
|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 -          | -       | 3,696.24   | 2.20%   |
| 合计       | 126,197.39 | 100.00% | 168,128.31 | 100.00% |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湖南雅城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务与江苏鹏创的电力工程设计业务，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得到拓宽，有利于增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 （2）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电力配电领域，打造行业产业链，使公司由一家专业提供电力设备的公司转型为配电领域的综合服务商及运营商。公司将通过并购或者战略合作的形式，整合设计咨询公司、电力工程公司、设备制造公司、运维服务公司，暨全行业产业链，形成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依托上述能力，在继续开拓配电设备制造业务的同时，快速进入电力工程总包业务领域（例如 EPC），并尝试进入分布式光伏领域，从而成为综合服务商；抓住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机遇，进入配售电业务领域，成为园区一级的配电业务综合运营商。公司看好新能源电动车的发展以及未来储能市场，通过并购整合进入锂电池相关业务，新能源将成为公司一个新的战略板块。

## （3）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为发挥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协同效应，提升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未来仍以现有管理结构为核心，对标的公司保留其独立经营权，负责自身业务的管理、运营。上市公司在经营自身国际工程业务的同时，负责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制定、资产管理、资本运作等，按照目标管理体系和业绩承诺，对标的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统筹协调资源，合理安排各业务之间资源分配与共享，提升整体经济绩效。

此外，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既有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和组织结构，参照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对标的公司现有制度进行规范、补充、完善，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各方面的有效整合，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发展新要求，为上市公司未来高效管理和快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二）、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 **“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 **（1）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运营管理延续自主独立性，湖南雅城与江苏鹏创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在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对湖南雅城与江苏鹏创进行整合：

##### **1）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雅城、江苏鹏创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为了更好的深入发展主营业务与新增业务，充分挖掘各家子公司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有效整合各家公司的业务侧重，梳理各家子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情况，积极推进内部资源共享；通过业务合作，促进业务发展，改善客户体验。使得各家子公司能够快速形成合力，在合纵科技统一管理和领导下，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同时，也各有侧重的发展未来潜力项目，确保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

##### **2）机构整合计划**

###### **A、湖南雅城**

股权交割日后，湖南雅城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合纵科技委派董事 4 名、湖南雅城委派 3 名。各方一致同意，董事长职位由合纵科技委派至湖南雅城董事会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湖南雅城委派的董事担任；湖南雅城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合纵科技委派监事 2 名，湖南雅城全体职工大会或者

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合纵科技委派的监事担任；合纵科技将派驻经合纵科技和湖南雅城现有经营团队均认可的财务负责人，该等财务人员同时向合纵科技和湖南雅城董事会、湖南雅城总经理汇报工作。

湖南雅城由现任总经理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合纵科技原则上维持湖南雅城管理人员稳定，不改变湖南雅城现有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除非该等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任职资格限制、未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怠于行使职责、出现竞业禁止或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权益、损害湖南雅城利益等相关情形，或出现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违反上市公司、湖南雅城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外，上市公司和湖南雅城原则上不得解除其职务，也不得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薪酬等任何方式促使其离职。

### B、江苏鹏创

股权交割日后，合纵科技将保持江苏鹏创原管理团队的经营稳定，不干涉江苏鹏创的日常经营。江苏鹏创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合纵科技委派董事 3 名、江苏鹏创委派 2 名，董事长职位由合纵科技委派至江苏鹏创董事会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江苏鹏创委派的董事担任；江苏鹏创设监事 1 名，由合纵科技委派；合纵科技将派驻财务总监，该等财务人员同时向合纵科技和江苏鹏创董事会、江苏鹏创总经理汇报工作。

江苏鹏创由现任总经理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合纵科技原则上维持江苏鹏创管理人员稳定，不改变江苏鹏创现有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除非该等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任职资格限制、未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怠于行使职责、出现竞业禁止或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权益、损害江苏鹏创利益等相关情形，或出现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违反上市公司、江苏鹏创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外，上市公司和江苏鹏创原则上不得解除其职务，也不得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薪酬等任何方式促使其离职。

### 3) 财务整合计划

合纵科技将把湖南雅城与江苏鹏创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之中，除在财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参照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对湖南雅城与江苏鹏创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外，上市公司通过提供担保等方式在财务上给予有力支持。

#### 4) 人员整合计划

为了实现湖南雅城与江苏鹏创的经营目标,保持其在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等经营管理工作的延续性和独立性,上市公司在完湖南雅城与江苏鹏创的股权变更手续后,向其委派财务总监和财务人员,实现财务方面的垂直管理,对其原有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给予其充分的经营自主权。

#### 5) 资产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湖南雅城及江苏鹏创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保持资产的独立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并将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子公司的资产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资产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原有的财务管理制度,结合自身的内控管理经验,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管理提出优化建议,并根据需要委派财务负责人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管理,以提高资产管理效率。

#### (2) 整合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自身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对新业务的整合管理亦有较为明确的思路,但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将直接导致湖南雅城与江苏鹏创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无法对其进行有效控制的情形,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 (3) 应对整合风险的管理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1) 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 向湖南雅城与江苏鹏创派出财务总监和财务人员,将湖南雅城与江苏鹏创的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体规模快速扩张,经营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为了应对这一风险,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及引入外部优秀人才相结合的方式,来培养和储备更多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并提供合理的激励措施来稳定和壮大

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

（三）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二）、4、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4、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如下：

| 姓名  | 职务      | 简历                                                                                                                                                                                                                                                                 |
|-----|---------|--------------------------------------------------------------------------------------------------------------------------------------------------------------------------------------------------------------------------------------------------------------------|
| 刘泽刚 | 董事长     | 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南京河海大学（原华东水利学院）水电动力设备专业，获学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1年9月，在能源部水电二局（现中国水电二局有限公司）从事房建电气施工技术工作，1991年9月至1997年2月在北京科锐从事销售工作。1997年4月，刘泽刚等人共同出资设立了合纵有限。1997年4月至2016年8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自合纵科技设立以来，刘泽刚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
| 韦强  | 董事、总经理  | 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1年8月就读于长沙理工大学（原长沙电力学院）中文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年10月至1995年5月，任河南省电力公司办公室秘书。1995年6月至1997年3月，在北京科锐担任销售部内勤经理职务。1997年4月，韦强与刘泽刚等人出资设立了合纵有限。韦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还担任北京海淀法院人民陪审员、中共金隅嘉华大厦党委书记。                                                           |
| 韩国良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南京工学院电气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1987年7月至2001年8月，历任江苏省南通供电公司用电业务员、检修专责、线损专责、主任工程师等职；200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张仁增 | 董事      | 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热能动力机械与装置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7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5年3月在北京铁路局丰台机务段技术部门工作，1995年4月至1998年4月在北京科锐销售部先后担任销售工程师、销售区域经理职务，从事电力产品的销售工作。1998年4月至1998年10月，张仁增先生任北京聚能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销售经理；199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历任项目经理、总裁办主任，现任行政后勤中心总监。 |
| 何昀  | 董事      | 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                                                                                                                                                                                                                                     |

|     |            |                                                                                                                                                                                                                                                                                                                                                       |
|-----|------------|-------------------------------------------------------------------------------------------------------------------------------------------------------------------------------------------------------------------------------------------------------------------------------------------------------------------------------------------------------|
|     |            | 至 1996 年 7 月在长沙电力学院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就读。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5 月在北京科锐销售部担任销售工程师，负责销售电力产品，与用户签订合同。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何昀先生在本公司担任华北大区销售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营销总部副总监。                                                                                                                                                                                       |
| 高星  | 董事         | 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气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北京科锐销售部，主要做内勤助理工作，负责合同的执行。1999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高星女士任本公司销售中心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                                                                                                                                                            |
| 张为华 | 独立董事       | 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法学硕士。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获法律系，获学士学位；1997 年 7 月，获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1999 年 7 月，获（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198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师；1991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市六合金证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刘卫东 | 独立董事       | 男，1961 年生，现为清华大学电机系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研究所研究员，清华大学-平高集团电气技术联合研究中心主任。1982 年上海交通大学电工与计算机科学系本科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5 年清华大学电机系硕士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89 年清华大学电机系博士毕业，获工学博士学位；1989 年至今在清华大学电机系任教，1990-1992 年英国利物浦大学访问学者，1996-1998 年清华大学电机系副系主任，1997-2005 年清华大学电力系统控制和仿真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1994 年任副教授，2003 年任研究员。                                                                            |
| 张金鑫 | 独立董事       | 男，1971 年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金融学访问学者。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参加哈佛商学院案例研究培训。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职业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联想集团企划部市场分析员；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0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中国企业兼并重组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分院副院长。2012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 冯峰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电子工程学院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读于北方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国家广电总局                                                                                                                                                                                                              |

|     |      |                                                                                                                                                                                                                                                                                                                                                                              |
|-----|------|------------------------------------------------------------------------------------------------------------------------------------------------------------------------------------------------------------------------------------------------------------------------------------------------------------------------------------------------------------------------------|
|     |      | 中数大正网络传输公司技术总监; 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 在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 2006 年 3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
| 张晓屹 | 财务总监 | 男, 1975 年生, 中级会计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 毕业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 参加北京大学实战型 CFO 高级研修班学习。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 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 在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 先后任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 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 任北京住力电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 任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 历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上市公司核心团队既包括在电力行业经营多年的专家, 也包括具备资本市场、集团企业财务管理、法律等方面经历背景的专业人才, 在公司治理、整合管理、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经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是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 共同经营合作并在电力行业从业超过 20 年, 具备深刻的产业认识和专业水准, 在行业技术、集团管理经验、团队培养、行业资源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综合能力。

综上所述, 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管理能力等因素分析,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具备可行性。”

#### (四)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 以及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十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十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湖南雅城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务与江苏鹏创的电力工程设计业务。标的公司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 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务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相比属于不同行业, 电力工程设计业务虽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同属于电力行业, 但业务内容存在明显差异。总体来看, 标的公司业务的经营模式、管理方法与专业技能要求等方面与上市

公司的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务存在较大的不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逐步开始介入标的公司的企业治理和日常运营管理。如果上市公司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效率低下，或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人员未能进行有效沟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将无法实施有效整合，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竞争力的提升，进而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为有效应对本次交易后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已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计划和管理控制措施，包括保证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保证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派出必要的管理人员，将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建立良好有效的管理沟通机制等。上市公司拟在加强双边沟通，实施有效整合的基础上，利用自身平台优势、品牌优势、资金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支持标的公司后续发展，并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双方在战略、渠道和业务上的协同效应，降低多元化经营风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 （五）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二）、2、（4）本次交易后的协同效应”中补充披露如下：

##### “（4）本次交易后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江苏鹏创的业务关联度较高，双方的客户均存在对配电和控制设备以及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需求，存在明显协同效应。江苏鹏创在江苏省有良好的口碑和一定的知名度，在云南、安徽、西藏等省也有一定业务覆盖，具备较强的区域优势；合纵科技亦可通过产业链延伸，通过电力工程的勘察设计的前端服务，更早介入电力工程项目，锁定目标客户，有利于合纵科技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同时，合纵科技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多个省份的业务资源能够促进江苏鹏创的业务快速向江苏省外扩张，从而提升江苏鹏创的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与湖南雅城业务关联度较低，目前不存在明显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拓宽业务领域，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步骤，通过收购江苏鹏创，上市公司能够实现产业链延伸，拓宽业务范围，与现有业务形成

良好的协同发展；通过收购湖南雅城，公司将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领域，该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能够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湖南雅城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务与江苏鹏创的电力工程设计业务，对原主业和新增业务分开管理。

2、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整合计划，并形成合理有效的管理控制措施以应对整合风险。

3、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的整合及管控措施可实现性较强。

4、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主营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5、上市公司与江苏鹏创在产业、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存在良好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湖南雅城目前不存在明显的协同效应。

问题十三：

申请材料显示，湖南雅城、江苏鹏创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税收优惠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以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上述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以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四）标的公司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可持续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标的公司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可持续性情况

1、标的公司税收优惠有效期限

（1）湖南雅城

2014年8月28日湖南雅城被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有限期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443000087，根据湘高科办字【2014】158号文件，湖南雅城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江苏鹏创

2016年11月30日江苏鹏创被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有限期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1892，江苏鹏创2016年、2017年和2018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标的公司税收优惠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可持续性情况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印发了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企业申请认定时须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

②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染，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③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④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⑤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⑥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⑦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⑧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1）湖南雅城

1) 湖南雅城于 2007 年正式成立，工商注册成立远超过一年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规定。

2) 湖南雅城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19 项，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限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羟基氧化钴的制备方法  | ZL201310124558.6 | 2013.04.11 | 20 年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2  | 一种反应釜出料口的水封结构 | ZL201220326600.3 | 2012.07.07 | 10 年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  | 一种锂电池材料干粉除铁器  | ZL201220326744.9 | 2012.07.08 | 10 年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  | 一种密闭反应釜的取样装置  | ZL201220326745.3 | 2012.07.08 | 10 年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5  | 一种溶液永<br>磁除铁器                         | ZL201220329368.9 | 2012.07.09 | 10年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  | 一种气体输<br>入自动控制<br>器                   | ZL201220329369.3 | 2012.07.09 | 10年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  | 一种溶液自<br>动平衡槽                         | ZL201220357264.9 | 2012.07.23 | 10年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  | 自动稳定给<br>料电磁除铁<br>装置                  | ZL201320280030.3 | 2013.05.21 | 10年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  | 一种反应釜<br>挡板装置                         | ZL201320286452.1 | 2013.05.23 | 10年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 | 一种实验用<br>烧杯进料管<br>台架                  | ZL201320286729.0 | 2013.05.23 | 10年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 | 一种反应釜<br>及其搅拌轴<br>固定装置                | ZL201320286722.9 | 2013.05.23 | 10年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 | 一种碱式碳<br>酸钴纳米材<br>料的合成方<br>法          | ZL200910060801.6 | 2009.02.20 | 20年 | 发明   | 受让取得 |
| 13 | 六角片四氧<br>化三钴的制<br>备方法                 | ZL201110141300.8 | 2011.05.26 | 20年 | 发明   | 受让取得 |
| 14 | 一种磷酸铁<br>纳米材料的<br>制备方法                | ZL201410073530.9 | 2014.03.03 | 20年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5 | 碳酸亚铁/<br>石墨烯复合<br>材料及其制<br>备方法和应<br>用 | ZL201410074818.8 | 2014.03.03 | 20年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6 | 反应釜加料<br>装置                           | ZL201620815808.X | 2016.7.29  | 10年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 | 物料分离装<br>置                            | ZL201620815914.8 | 2016.7.29  | 10年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 | 用于抽排室<br>内粉尘的除<br>尘装置                 | ZL201620815761.7 | 2016.7.29  | 10年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 | 稳压出料装<br>置                            | ZL201620819822.7 | 2016.7.29  | 10年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由上表可知，上述专利权均直接或间接应用于湖南雅城的主要产品磷酸体、

四氧化三钴和氢氧化亚钴，属于在技术上发挥了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规定。

3) 2016年1月1日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印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文号国科发火〔2016〕32号。湖南雅城目前主要产品为四氧化三钴、氢氧化亚钴、磷酸铁，其中四氧化三钴与氢氧化亚钴为生产钴酸锂的主要原、副材料，而磷酸铁是生产磷酸铁锂的主要原材料，钴酸锂与磷酸铁锂是目前市场上用于制作储能锂电池的正极材料。通过查证《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公司产品应归属于新材料→金属材料→超导、高效能电池等其它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规定。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人员总共29名，全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其中博士1人、硕士6人、本科15人、专科7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湖南雅城拥有员工251人，从事研发及技术创新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2%，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规定。

5) 湖南雅城2014年-2016年营业收入及研发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营业收入      | 38,581.09 | 35,779.13 | 22,586.25 |
| 研发费用      | 1,270.94  | 1,158.02  | 933.18    |
|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 3.29%     | 3.24%     | 4.13%     |

注：上述研发费用包括在研究开发支出科目归集并最后转入营业成本的相关研发费用。

从上表可知，湖南雅城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支出符合要求，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在境外无研发机构，其主要研发费用均在境内发生，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规定。

6) 湖南雅城最近一年主要产品四氧化三钴、氢氧化亚钴和磷酸铁2016年的销售收入合计为38,234.6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26%，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规定。

7) 湖南雅城设有独立研发机构，以自主研发为主、对外技术合作为辅原则，关键核心技术主要源于自主研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湖南雅城共拥有19项专利。2014年湖南雅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6年通过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综上所述，湖南雅城创新能力评价能力较高，符合《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规定。

8) 根据宁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26日出具的《证明》，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乡经开区，该公司已按要求创建了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已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自2014年以来，能接受当地安监部门监管，能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受到安监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安全生产状况良好，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宁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证明》，湖南雅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宁乡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18日出具的《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33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湘环发〔2015〕31号），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四氧化三钴、氢氧化亚钴、磷酸铁等产品的生产线严格落实环评审批和“三同时”制度，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重污染情况。

综上，湖南雅城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规定。

综上所述，虽然湖南雅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7年下半年到期，但其目前湖南雅城研发和生产经营现状满足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基本要求，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重新予以认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以持续。

## （2）江苏鹏创

1) 江苏鹏创于2010年正式成立，工商注册成立远超过一年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规定。

2) 江苏鹏创有已获授权的专利4宗，并拥有8个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如下：

### A、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期限 | 他项权利 |
|----|------|------|------|-----|-------|------|------|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江苏鹏创 | 一种变电站防误操作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1072990.6 | 2015.12.22 | 10年  | 无    |
| 2  | 江苏鹏创 | 一种变电站事故照明自动切换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1073627.6 | 2015.12.22 | 10年  | 无    |
| 3  | 江苏鹏创 | 一种高压输电线路安装污秽在线监测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521073628.0 | 2015.12.22 | 10年  | 无    |
| 4  | 江苏鹏创 | 一种高压输电线路安装视频在线监测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521072976.6 | 2015.12.22 | 10年  | 无    |

#### B、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证书号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范围 |
|----|------|-------------------------|--------------|---------------|------|--------|------|
| 1  | 江苏鹏创 | 鹏创变电二次端子排 CAD 编辑软件 V1.0 | 2015SR192374 | 软著登字第1079460号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 2  | 江苏鹏创 | 鹏创变电一次导体选型软件 V1.0       | 2015SR184262 | 软著登字第1071348号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 3  | 江苏鹏创 | 鹏创避雷针保护范围计算软件 V1.0      | 2015SR192378 | 软著登字第1079464号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 4  | 江苏鹏创 | 鹏创居配架空外线自动排杆程序软件 V1.0   | 2015SR184208 | 软著登字第1071294号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 5  | 江苏鹏创 | 鹏创居配物料统计系统软件 V1.0       | 2015SR184193 | 软著登字第1071279号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 6  | 江苏鹏创 | 鹏创架空线路基础作用力极值筛选软件 V1.0  | 2015SR192372 | 软著登字第1079458号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 7  | 江苏鹏创 | 鹏创架空线路孤立挡计算软件 V1.0      | 2015SR184256 | 软著登字第1071342号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 8  | 江苏鹏创 | 鹏创架空线路线间距离计算软件 V1.0     | 2015SR184189 | 软著登字第1071275号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江苏鹏创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核心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规定。

3) 2016年1月1日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印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文号国科发火〔2016〕32号。江苏鹏创目前主要业务为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通过查证《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公司业务应归属于高技术服务业→设计服务→工程设计服务，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规定。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人员总共 26 名,全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其中本科 13 人、专科 13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鹏创拥有员工 114 人,从事研发及技术创新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2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规定。

5)江苏鹏创 2014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及研发支出如下:

单位: 万元

| 期间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营业收入      | 3,696.24 | 3,279.99 | 2,872.23 |
| 研发费用      | 255.57   | 187.02   | 159.00   |
|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 6.91%    | 5.70%    | 5.54%    |

从上表可知,江苏鹏创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支出符合要求,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在境外无研发机构,其主要研发费用均在境内发生,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规定。

6)江苏鹏创最近一年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3,692.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规定。

7)截至 2016 年底,江苏鹏创拥有技术人员 26 人,占从事研发及技术创新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23%。自公司设立至今,江苏鹏创已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8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一定的研发和创新能力。综上所述,江苏鹏创创新能力评价能力较高,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规定。

8)江苏鹏创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不存在环保和安全生产问题,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规定。

综上所述,江苏鹏创研发和生产经营现状满足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基本要求,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重新予以认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以持续,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影响。”

## (二) 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四)标的公司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可持续性情况”中补充披露

如下：

#### “（四）标的公司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可 持续性情况

.....

综上所述，江苏鹏创研发和生产经营现状满足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基本要求，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重新予以认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以持续，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影响。”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2014年8月28日湖南雅城被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443000087，根据湘高科办字【2014】158号文件，湖南雅城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6年11月30日江苏鹏创被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1892，江苏鹏创2016年、2017年和2018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湖南雅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7年下半年到期，但其目前公司研发和生产经营现状满足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基本要求，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重新予以认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以持续。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影响。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湖南雅城与江苏鹏创均为经相关主管机构依法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湖南雅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7年下半年到期（江苏鹏创2016-2018年度依法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但两标的公司目前公司研发和生产经营现状各方面均满足“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基本要求，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续展，所得税优惠政策可以持续；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两家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续展，可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影响。

#### 四、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基于报告期内，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两家公司以现有经营方式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本次假设未来预测基于现有经营模式下不发生重大变化，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续展，可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未来年度预测时，研发费用的预测假设同标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匹配，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影响。

#### 问题十四：

申请材料显示：1) 湖南雅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均较高，三星 SDI 香港、先行泰安及泰丰先行是湖南雅城长期稳定的主要大客户，2014 年湖南雅城前五大客户中无先行泰安及泰丰先行。2) 湖南雅城报告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均为氯化钴，2015 年以后磷酸铁产销量迅速提高。3) 湖南雅城 600 吨无定型氢氧化亚钴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报告期各期氢氧化亚钴产能均为 600 吨。4) 湖南雅城报告期向湖南邦普既销售商品又采购商品。请你公司：1) 结合湖南雅城与先行泰安及泰丰先行开展业务合作的时间，补充披露先行泰安及泰丰先行为湖南雅城长期稳定的大客户的依据。2) 补充披露湖南雅城与三星 SDI 香港及先行泰安及泰丰先行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3) 结合采购内容，补充披露湖南雅城报告期磷酸铁产销量迅速提升的合理性。4) 结合湖南雅城 600 吨无定型氢氧化亚钴项目环评批复时间，补充披露湖南雅城报告期各期氢氧化亚钴产能均为 600 吨的合理性。5) 结合与第三方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湖南雅城与湖南邦普报告期销售及采购产品定价的公允性。6) 补充披露湖南雅城报告期是否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 结合湖南雅城与先行泰安及泰丰先行开展业务合作的时间，补充披露先行泰安及泰丰先行为湖南雅城长期稳定的大客户的依据。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五)、5、(1) 报告期内，按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湖南雅城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均在 60%以上，其中三星 SDI 香港、泰丰先行是湖南雅城长期稳定的主要大客户。

湖南雅城与先行泰安、泰丰先行分别自 2009 年 9 月、2012 年 5 月起建立业务往来，合作期间内，湖南雅城与先行泰安及泰丰先行均保持着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湖南雅城向先行泰安及泰丰先行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883.95 万元及 10,174.65 万元，占湖南雅城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

分别为 10.86%及 26.42%。2017 年 1 月，湖南雅城与泰丰先行签署了年度框架协议，双方的合作关系日益稳定。泰丰先行为湖南雅城长期稳定的大客户。”

（二）补充披露湖南雅城与三星 SDI 香港及先行泰安及泰丰先行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五）、5、（1）报告期内，按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湖南雅城与三星 SDI 香港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三星 SDI 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工业企业之一，湖南雅城向三星 SDI 香港销售的四氧化三钴和氢氧化亚钴产品主要用于三星 SDI 高电压球形钴酸锂的生产制造。报告期内，受消费类电子数码产品的发展，相关锂电池的市场需求日益上升，因此三星 SDI 需要寻找优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以满足生产需要。2012 年起，三星 SDI 开始与湖南雅城接洽采购事宜，经过严格的试验筛选，2014 年，湖南雅城产品顺利通过三星 SDI SQE 体系审核，在产品质量方面获得了三星 SDI 的认可，湖南雅城成为三星的合格供应商并自 2014 年 9 月开始大批量向三星 SDI 销售四氧化三钴和氢氧化亚钴等产品，同时，湖南雅城四氧化三钴和氢氧化亚钴的产能亦能够匹配三星 SDI 的采购量需求，双方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湖南雅城与先行泰安及泰丰先行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先行泰安与泰丰先行系北大先行的子公司，北大先行是在行业内领先的新能源电池企业，其在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组等领域发展迅速。湖南雅城最早于 2009 年开始向先行泰安、于 2012 年开始向泰丰先行供应四氧化三钴，随着我国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支持和鼓励政策、措施的持续深化，新能源汽车行业保持着较快的增长势态，因此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带动磷酸铁锂等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组材料的市场需求逐步攀升，泰丰先行的磷酸铁采购需求持续上升。湖南雅城作为一直专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的企业，拥有多年深耕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领域的所积累的生产研发经验和优质的产品性能，所生产的磷酸铁单晶粒度小、分散均匀、加工性能优异、低温充放电性能好，能够满足泰丰先行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同时，报告期内湖南雅城磷酸铁产能持续扩大，能够匹配泰丰先行的采购量需求，故双方业务稳步展开且合作程度日益加深。”

(三) 结合采购内容, 补充披露湖南雅城报告期磷酸铁产销量迅速提升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五)、6、(1) 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销售价格、主要消费群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 湖南雅城磷酸铁产销量迅速提升, 磷酸铁的生产需求的持续扩大引起主要原材料磷酸二氢铵/磷酸一铵采购量同步提升。由于主要原材料中磷含量的比例不同, 湖南雅城生产每单位磷酸铁产品所需要的磷酸二氢铵/磷酸一铵量会存在一定范围的变动。

根据原材料工业磷酸二氢铵国家标准(HG/T4133-2010)及湖南雅城磷酸铁验收标准中达标磷含量计算, 每吨磷酸二氢铵/磷酸一铵的磷酸铁产出量在1.2252吨至1.2938吨之间。报告期内各年度, 湖南雅城的磷酸铁产量分别为25.54吨、744.88吨及4,336.39吨, 由此可知各年度磷酸二氢铵/磷酸一铵的投入量如下所示:

单位: 吨

| 原材料投入量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磷酸二氢铵/磷酸一铵 | 3,351.54-3,539.47 | 575.71-607.99 | 19.74-20.85 |

注: 原材料投入量=磷酸铁产量÷每吨原材料的磷酸铁产出量。

由于磷酸二氢铵/磷酸一铵中磷含量及磷酸铁产成品中含水量要求的不同, 主要原材料的投入量与理论范围可能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各年度, 湖南雅城的磷酸二氢铵/磷酸一铵采购量分别为44.00吨、549.00吨及3,475.03吨。结合上表可知, 报告期各年度, 湖南雅城的磷酸二氢铵/磷酸一铵采购量基本能够满足磷酸铁产量所需, 磷酸铁产销量迅速提升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变动具备合理性。”

(四) 结合湖南雅城 600 吨无定型氢氧化亚钴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补充披露湖南雅城报告期各期氢氧化亚钴产能均为 600 吨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五)、6、(2) 产品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 湖南雅城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吨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产能    | 产能利用率   | 产能    | 产能利用率  | 产能    | 产能利用率   |
|-------|-------|---------|-------|--------|-------|---------|
| 四氧化三钴 | 2,000 | 65.48%  | 2,000 | 93.46% | 2,000 | 104.69% |
| 氢氧化亚钴 | 600   | 115.76% | 600   | 80.62% | 600   | 27.18%  |
| 磷酸铁   | 4,150 | 104.49% | 2,500 | 29.80% | 2,500 | 1.02%   |

注：2014 年和 2015 年湖南雅城氢氧化亚钴、磷酸铁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前述两个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建成投产，2014 年和 2015 年尚未完全达产。2016 年湖南雅城改扩建的磷酸铁一期新增年产 5,500 吨磷酸铁项目已达产 30%。

#### 1) 湖南雅城报告期各期氢氧化亚钴产能均为 600 吨的合理性

根据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磷酸铁复合材料、600 吨无定形氢氧化亚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新环发[2016]87 号），确认项目属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 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长政办发[2016]51 号）所认定的“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环保措施完善且能达标排放”的项目，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合作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吨磷酸铁复合材料、600 吨无定形氢氧化亚钴建设项目备案确认的函》，确认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建成试生产，且磷酸铁复合材料和无定形氢氧化亚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环保措施完善且能达标排放，同意项目备案。

2016 年 11 月 17 日，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磷酸铁复合材料、600 吨无定型氢氧化亚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验收。

综上所述，湖南雅城年产 2500 吨磷酸铁复合材料、600 吨无定形氢氧化亚钴项目为 2014 年建成投产的项目，因此，湖南雅城报告期各期氢氧化亚钴产能均为 600 吨具备合理性。”

（五）结合与第三方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湖南雅城与湖南邦普报告期销售及采购产品定价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五）、5、（4）湖南雅城与湖南邦普报告期销售及采购产品定价的公允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4) 湖南雅城与湖南邦普报告期销售及采购产品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湖南雅城向湖南邦普同时销售和采购商品，相关销售价格及采购价格均依照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湖南雅城与湖南邦普之间的主要合同销售价格与邻近期间内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1) 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A、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 销售产品  | 2014 年   |          | 2015 年   |          | 2016 年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四氧化三钴 | 5,007.26 | 22.17%   | 684.70   | 1.91%    | -      | -        |
| 氯化钴   | -        | -        | 1,234.01 | 3.45%    | -      | -        |

B、销售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湖南雅城向湖南邦普销售四氧化三钴的单价范围与同期向湖南邦普以外第三方销售单价范围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销售时间   | 向湖南邦普销售的单价范围 | 同期向湖南邦普以外第三方销售单价范围 |
|-------|--------|--------------|--------------------|
| 四氧化三钴 | 2014 年 | 15.12-15.75  | 15.10-16.50        |
| 四氧化三钴 | 2015 年 | 15.115       | 15.10-15.50        |
| 氯化钴   | 2015 年 | 4.70         | 4.67-4.70          |

2) 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A、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4 年   |         | 2015 年   |         | 2016 年 |         |
|-------|----------|---------|----------|---------|--------|---------|
|       | 金额       | 占采购金额比重 | 金额       | 占采购金额比重 | 金额     | 占采购金额比重 |
| 氯化钴   | 5,880.57 | 21.28%  | 206.51   | 0.70%   | -      | -       |
| 四氧化三钴 | -        | -       | 1,301.16 | 4.41%   | -      | -       |

B、采购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湖南雅城向湖南邦普采购氯化钴的单价范围与同期向湖南邦普

以外第三方采购单价范围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采购时间   | 向湖南邦普采购的单价范围 | 同期向湖南邦普以外第三方采购单价范围       |
|-------|--------|--------------|--------------------------|
| 氯化钴   | 2014 年 | 4.70~4.83    | 4.30~5.04                |
| 氯化钴   | 2015 年 | 4.85~4.95    | 4.30~5.05                |
| 四氧化三钴 | 2015 年 | 15.115       | 15.10~15.50 <sup>注</sup> |

注：该价格系湖南雅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四氧化三钴的价格。

湖南雅城四氧化三钴及氯化钴的销售及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国际 MB 钴指数确定，由于 MB 钴指数变动较为频繁，相关产品的销售及采购价格亦会随时产生波动，故四氧化三钴及氯化钴在不同日期的销售或采购价格有所不同，经对比，湖南雅城与湖南邦普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就近日期内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湖南雅城与湖南邦普报告期销售及采购产品定价具备公允性。”

### 3) 报告期向湖南邦普采购四氧化三钴及销售氯化钴的情况说明

2015 年，湖南雅城存在向湖南邦普采购四氧化三钴及销售氯化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10 日，湖南邦普向与湖南雅城签订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向湖南雅城采购 215.80 吨四氧化三钴，采购含税单价为 15.115 万元/吨，采购数量为 215.80 吨，合同总金额为 3,261.82 万元。湖南雅城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5 年 2 月 23 日交付上述商品。

由于湖南邦普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湖南邦普所购该批商品中的 100.72 吨四氧化三钴未能顺利实现对外销售。鉴于湖南雅城已按合同约定交付了 215.80 吨四氧化三钴产品，相关交易已完成；湖南雅城的客户对四氧化三钴产品存在需求，湖南邦普开始用氯化钴产品制造市场需求旺盛的三元材料；湖南邦普与湖南雅城友好协商，由湖南雅城将湖南邦普未销售的四氧化三钴购回后销售给其他有需求的客户；湖南雅城以库存的氯化钴产品以及账面应收应付余额来冲抵未结清款项。

2015 年 8 月 17 日，湖南雅城与湖南邦普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湖南雅城向湖南邦普销售氯化钴 307.19 吨，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含税价 4.7 万元/吨，合同总金额 1,443.79 万元。湖南雅城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交付该批商品。2015 年 8 月 26 日，湖南雅城与湖南邦普签订产品采购合同，湖南雅城向湖南邦普采

购四氧化三钴 100.72 吨, 含税价 15.115 万元/吨, 合同总金额 1,522.35 万元。湖南邦普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交付该批商品。”

(六) 补充披露湖南雅城报告期是否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五)、5、

(3) 报告期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依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 报告期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依赖情况

#### 1)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 湖南雅城除在 2015 年度对三星 SDI 香港的销售金额占当年销售金额比例在 50%以上外, 其他期间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在 50%以上的情形;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湖南雅城向三星 SDI 香港销售金额分别为 20,346.64 万元、16,278.17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87%、42.26%; 向北大先行旗下的泰丰先行(含先行泰安)销售金额分别为 3,883.95 万元、10,174.65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6%、26.42%。

湖南雅城的客户较为集中, 对三星 SDI 香港和泰丰先行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对此, 湖南雅城通过加大其他客户的销售量、拓展新客户等方式降低对三星 SDI 香港和泰丰先行的依赖。

通过努力, 湖南雅城的客户数量由 2015 年的 36 户增加至 2016 年的 41 户, 对三星 SDI 香港的销售占比已从 2015 年的 56.87%下降到 2016 年的 42.26%, 对泰丰先行的销售占比也控制在 30%以下, 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持续下降。

综上分析, 湖南雅城的客户较为集中, 但其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湖南雅城客户集中的风险, 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七、湖南雅城客户集中的风险”。

#### 2) 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 除在 2015 年对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在 50%以上外, 其他期间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在 50%以上的情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湖南雅城向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7,627.00 万元、14,937.63 及 3,347.62 万元, 占当年采购金额

比例分别为 27.60%、50.67%及 13.39%；向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921.43 万元、5,551.40 万元及 8,581.88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4.19%、18.83%及 34.34%。

湖南雅城向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及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量较大，主要系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国内知名的钴原料生产企业，具有良好的产品质量及业内声誉，与该些供应商的合作使湖南雅城在获取优质原材料供应、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等方面得到了有力保证。

鉴于我国钴原料生产企业较多，供应较为充分，同时湖南雅城除与主要供应商外，与其他多家钴原料生产企业也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因此，湖南雅城报告期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泰丰先行为湖南雅城稳定的大客户的依据充分合理。
- 2、湖南雅城与三星 SDI 香港及先行泰安及泰丰先行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符合商业逻辑。
- 3、湖南雅城报告期磷酸铁产销量迅速提升具有合理性。
- 4、湖南雅城年产 2500 吨磷酸铁复合材料、600 吨无定形氢氧化亚钴项目为 2014 年建成投产的项目，因此，湖南雅城报告期各期氢氧化亚钴产能均为 600 吨具备合理性。
- 5、湖南雅城与湖南邦普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同期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湖南雅城与湖南邦普报告期销售及采购产品定价公允。
- 6、湖南雅城的客户较为集中，其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除与主要供应商外，湖南雅城与其他多家钴原料生产企业也保持业务合作关系，湖南雅城报告期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泰丰先行为湖南雅城长期稳定大客户的依据充分、合理。
- 2、湖南雅城与三星 SDI 香港、先行泰安及泰丰先行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符合商业逻辑。

3、通过对比报告期各年度磷酸铁产销量及主要原材料磷酸二氢铵/磷酸一铵采购量变动，报告期磷酸铁产销量迅速提升合理。

4、湖南雅城年产 2500 吨磷酸铁复合材料、600 吨无定形氢氧化亚钴项目为 2014 年建成投产的项目，因此，湖南雅城报告期各期氢氧化亚钴产能均为 600 吨具备合理性。

5、湖南雅城与湖南邦普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就近日期内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湖南雅城与湖南邦普报告期销售及采购产品定价公允。

6、湖南雅城的客户较为集中，但其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除与主要供应商外，湖南雅城与其他多家钴原料生产企业也保持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问题十五：

申请材料显示，湖南雅城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54.64%。请你公司结合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产能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等，分产品补充披露湖南雅城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二）、1、（4）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湖南雅城各类产品的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如下：

A、四氧化三钴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 报告期间    | 签订发货量（吨） | 销售发货量（吨） | 执行比率    |
|---------|----------|----------|---------|
| 2014 年度 | 1,483.22 | 1,447.29 | 97.58%  |
| 2015 年度 | 1,984.27 | 1,780.62 | 89.74%  |
| 2016 年度 | 1,530.30 | 1,623.21 | 106.07% |

B、氢氧化亚钴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 报告期间 | 签订发货量（吨） | 销售发货量（吨） | 执行比率    |
|------|----------|----------|---------|
| 2014 | 104.41   | 127.23   | 121.86% |
| 2015 | 462.79   | 469.31   | 101.41% |
| 2016 | 640.85   | 613.58   | 95.74%  |

C、磷酸铁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 报告期间 | 签订发货量（吨） | 销售发货量（吨） | 执行比率    |
|------|----------|----------|---------|
| 2014 | 23.50    | 16.50    | 70.21%  |
| 2015 | 1,215.60 | 713.70   | 58.71%  |
| 2016 | 3,941.94 | 4,162.79 | 105.60% |

2015 年度湖南雅城磷酸铁的合同执行比率较低，主要因为 2015 年度磷酸铁销售合同签订的发销量中有 500 吨于 2016 年内实现销售发货所致。

2）主要产品的产能及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湖南雅城各类产品的产能变化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产能      | 产能利用率   | 产能      | 产能利用率  | 产能      | 产能利用率   |
| 四氧化三钴 | 2,000   | 65.48%  | 2,000   | 93.46% | 2,000   | 104.69% |
| 氢氧化亚钴 | 600     | 115.76% | 600     | 80.62% | 600     | 27.18%  |
| 磷酸铁   | 4,150   | 104.49% | 2,500   | 29.80% | 2,500   | 1.02%   |

注：2014 年和 2015 年湖南雅城氢氧化亚钴、磷酸铁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前述两个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建成投产，2014 年和 2015 年尚未完全达产。2016 年湖南雅城改扩建的磷酸铁一期新增年产 5,500 吨磷酸铁项目已达产 30%。

### 3) 核心竞争优势

#### A、湖南雅城的产品特点及用途

湖南雅城生产的四氧化三钴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中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湖南雅城生产的四氧化三钴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成熟，优势明显，主要客户为三星 SDI 等下游钴酸锂电池及钴酸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商。

湖南雅城生产的氢氧化亚钴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添加剂，该添加剂能增加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振实密度，提高锂电池的电容量。

磷酸铁主要用于制造磷酸铁锂，后者主要用于制造电动汽车、新能源汽车中使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湖南雅城生产的磷酸铁单晶粒度小、分散均匀、加工性能优异、低温充放电性能好，主要客户为北大先行旗下子公司泰丰先行等国内外知名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商。

#### B、湖南雅城的核心竞争力

##### a、技术与产品优势

湖南雅城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以自主研发为主、对外技术合作为辅。2016 年，湖南雅城的研发机构被评为省级研发机构，目前，湖南雅城拥有 5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湖南雅城还十分重视同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如与中南大学和长沙矿冶研究院的产学研合作。

通过湖南雅城的自主研发，湖南雅城拥有钴酸锂前驱体全系列产品、磷酸铁锂前驱体全系列产品，磷酸铁锰锂前驱体以及三元前驱体全系列产品的技术储备。

##### b、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业内主要的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北大先行旗下的泰丰先

行、先行泰安、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2014 年，公司产品顺利通过三星 SDI SQE 体系审核，成为三星的合格供应商，为进入国际市场取得了绿色通行证。

#### c、品质优势

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已获得 AAA 级企业质量信用等级、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SAS 18001:2007 等系列质量和管理认证。在生产过程中，品质部与生产技术部人员隔离，产品检测拥有独立性，从而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公司的产品品质与管理水平在业内受到好评。

#### d、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为长沙市名牌产品，公司被评为湖南省诚信建设示范单位、湖南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长沙市小巨人企业，长沙市三百之星、长沙市第七批创建创新型单位等。公司的品牌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 4) 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湖南雅城向三星 SDI 香港销售金额分别为 20,346.64 万元、16,27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87%、42.26%；向北大先行旗下的泰丰先行（含先行泰安）销售金额分别为 3,883.95 万元、10,174.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6%、26.42%。三星 SDI 香港、泰丰先行系湖南雅城的重要客户。

三星 SDI 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子工业企业之一，湖南雅城生产的 18-20 微米球形大颗粒四氧化三钴用于三星 SDI 高电压球形钴酸锂的生产。三星 SDI 与湖南雅城的合作关系自 2012 年起建立，湖南雅城自 2014 年起成为三星 SDI 的合格供应商，湖南雅城向三星 SDI 的月均四氧化三钴的供货量维持在 100 吨左右，与三星 SDI 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北大先行是在行业内领先的新能源电池企业，其在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组等领域发展迅速。泰丰先行与先行泰安系北大先行的子公司，湖南雅城与先行泰安、泰丰先行分别自 2009 年 9 月、2012 年 5 月起即建立业务往来，合作期间内，湖南雅城与先行泰安及泰丰先行均保持着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2017 年 1 月，湖南雅城还与泰丰先签署了框架协议，双方的合作关系

日益稳定。湖南雅城与泰丰先行合作关系的建立与加强，为湖南雅城业务规模的壮大提供了有效保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湖南雅城的主营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增加明显。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幅较高，主要受氢氧化亚钴及磷酸铁业务的业务规模扩张所致。2015 年度，湖南雅城氢氧化亚钴及磷酸铁合同签订及发货数量均有明显增加、且 2014 年 9 月建成投产的相关生产项目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湖南雅城拥有技术与产品、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品牌声誉等方面的多重竞争优势，且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稳定且持续深入的合作关系，因此报告期内，湖南雅城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湖南雅城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产能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等方面分析，湖南雅城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结合湖南雅城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产能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等方面分析，湖南雅城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合理。

问题十六：

申请材料显示：1)湖南雅城报告期应收账款规模逐年提高。截至 2016 年末，湖南雅城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其中，应收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26.21 万元，应收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50.4 万元，上述两家应收账款对方均不是湖南雅城 2016 年前五大客户。2) 湖南雅城 2015 年及 2016 年向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分别为 27,024.25 万元及 21,147.0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67% 及 84.62%。同期湖南雅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404.42 万元及 23,333.51 万元。湖南雅城 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应付项目余额均较上年有所下降。请你公司：1) 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湖南雅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 补充披露湖南雅城与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应收账款回收情况。3) 补充披露湖南雅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 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湖南雅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1、(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016 年末，湖南雅城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 10,951.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41.97%。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系与客户之间的结算周期及结算模式造成：在实际的销售业务中，湖南雅城的收款账期通常在 2-3 个月，以现款或承兑汇票方式结算。2016 年度，湖南雅城实现营业收入 38,518.09 万元，应收账款主要由当期销售产生。

报告期末，湖南雅城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 10,548.93        | 6,950.45         | 2,293.28         |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减：坏账准备        | 527.45           | 347.71           | 114.66           |
| <b>应收账款净额</b> | <b>10,021.48</b> | <b>6,602.74</b>  | <b>2,178.61</b>  |

报告期末，湖南雅城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br>账面余额的比例 |
|----------------|-----------------|-------|------------------|
|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 4,358.37        | 1 年以内 | 41.32%           |
| 三星 SDI 香港      | 2,966.81        | 1 年以内 | 28.12%           |
| 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226.21        | 1 年以内 | 11.62%           |
|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550.40          | 1 年以内 | 5.22%            |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84.61          | 1 年以内 | 3.65%            |
| <b>合计</b>      | <b>9,486.39</b> |       | <b>89.93%</b>    |

报告期末，湖南雅城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占<br>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0,548.93        | 100.00%        | 527.45        | 5.00%        |
| <b>合计</b> | <b>10,548.93</b> | <b>100.00%</b> | <b>527.45</b> | <b>5.00%</b> |

湖南雅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合理，均在一年以内。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湖南雅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6.74%、92.18%及 89.93%。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客户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累计回收金额          | 回收比例          |
|--------------|------------------|-----------------|---------------|
| 泰丰先行         | 4,358.37         | 2,332.48        | 53.52%        |
| 三星 SDI 香港    | 2,966.81         | 2,966.81        | 100.00%       |
| 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226.21         | 1,226.21        | 100.00%       |
|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550.40           | 550.40          | 100.00%       |
| 科恒股份         | 384.61           | 384.61          | 100.00%       |
| <b>合计</b>    | <b>9,486.39</b>  | <b>7,460.51</b> | <b>78.64%</b> |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累计回收金额   | 回收比例    |
|-----------|------------------|----------|---------|
| 三星 SDI 香港 | 3,630.54         | 3,630.54 | 100.00% |
| 泰丰先行      | 2,059.60         | 2,059.60 | 100.00% |

|              |          |          |         |
|--------------|----------|----------|---------|
| 长沙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92.82   | 292.82   | 100.00% |
|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3.36   | 213.36   | 100.00% |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11.50   | 211.50   | 100.00% |
| 合计           | 6,407.82 | 6,407.82 | 100.00% |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累计回收金额   | 回收比例    |
|---------------|-------------|----------|---------|
| 三星SDI 香港      | 795.30      | 795.30   | 100.00% |
|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676.33      | 676.33   | 100.00% |
| 西安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71.29      | 371.29   | 100.00% |
| 泰丰先行          | 327.96      | 327.96   | 100.00% |
|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7.70       | 47.70    | 100.00% |
| 合计            | 2,218.57    | 2,218.57 | 100.00% |

根据上述期后回款情况可知，湖南雅城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基本能实现期后完全回收。湖南雅城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回款稳定，预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二）补充披露湖南雅城与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1、（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湖南雅城与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1) 湖南雅城与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今创”）从2014年开始向湖南雅城采购四氧化三钴，系代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博杰”）统一采购原材料，常州博杰主要生产三元材料、钴酸锂，其钴酸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四氧化三钴。为了防止内部财务混乱及业务管理漏洞，常州博杰的财务核算均统一由江苏今创管理，统一以江苏今创的名义签订采购合同，同时，江苏今创委托湖南雅城直接发货至常州博杰生产场地，并指定委托收货人。

报告期内，湖南雅城与江苏今创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销售品种  | 销售时间       | 含税销售金额   |
|-------|------------|----------|
| 四氧化三钴 | 2014 年     | 671.00   |
| 四氧化三钴 | 2016 年     | 550.40   |
| 四氧化三钴 | 2017 年 1 月 | 246.00   |
| 小计    |            | 1,467.40 |

注：为统计期后回款情况，将 2017 年已发生的销售一并列入。

江苏今创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回款时间       | 回款金额     |
|--------------|----------|
| 2014 年       | 671.00   |
| 2017 年 1-3 月 | 796.40   |
| 合计           | 1,467.40 |

湖南雅城与江苏今创的销售业务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为真实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今创的销售款项已回收完毕。

2) 湖南雅城与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友合”）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五金、矿产品、铸造辅助材料的销售；新型金属材料、电源新材料的研发。该公司向湖南雅城采购四氧化三钴主要销售给钴酸锂生产企业，系基于其对市场的判断通过贸易赚取差价。报告期内，湖南雅城与长沙友合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销售品种  | 销售时间   | 含税销售金额   |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
|-------|--------|----------|---------------|----------|
| 四氧化三钴 | 2016 年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 小计    |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湖南雅城与长沙友合的销售业务符合正常的商业条款，为真实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湖南雅城对长沙友合的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

（三）补充披露湖南雅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的匹配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三）、现金流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年度，湖南雅城采购金额与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的差异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全年采购金额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 | 采购额与现金流差异 |
|--------|-----------|------------------|-----------|
| 2014 年 | 27,631.55 | 18,012.76        | 9,618.79  |
| 2015 年 | 29,479.93 | 23,404.42        | 6,075.51  |
| 2016 年 | 24,991.81 | 19,306.34        | 5,685.47  |

2014 年湖南雅城全年原辅材料采购金额 27,631.55 万元与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 18,012.76 万元，差额 9,618.79 万元，主要差异为：①全年采购金额中不包含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中体现的进项税金额和能源动力费共计 4,501.38 万元；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和对同一交易对方应收应付款项对抵的方式结算共计 12,593.07 万元，该部分金额未体现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中；③其余差异由与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相关的往来款项的变动形成。

2015 年湖南雅城全年原辅材料采购金额 29,479.93 万元与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 23,404.42 万元，差额 6,075.51 万元，主要差异为：①全年采购金额中不包含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中体现的进项税金额、成品采购和能源动力费共计 6,061.61 万元；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中不包含全年采购金额中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和对同一交易对方应收应付款项对抵减少的支付款项共计 12,663.95 万元；③其余差异由与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相关的往来款项的变动形成。

2016 年湖南雅城全年原辅材料采购金额 24,991.81 万元与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 19,306.34 万元，差额 5,685.47 万元，主要差异为：①全年采购金额中不包含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中体现的进项税金额和能源动力费共计 6,353.59 万元；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中不包含全年采购金额中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的款项 13,864.03 万元；③其余差异由与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相关的往来款项的变动形成。

综上所述，湖南雅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具有匹配性。”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湖南雅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2、湖南雅城与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商业逻辑，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
- 3、湖南雅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具有匹配性。

##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分析，湖南雅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2、湖南雅城与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商业逻辑，应收账款回款正常。
- 3、湖南雅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具有匹配性。

问题十七：

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湖南雅城改扩建的磷酸铁一期新增年产 5500 吨磷酸铁项目已达产 30%，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136.1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湖南雅城上述项目在建工程投入与产能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五）、6、（2）产品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中补充披露如下：

“2）湖南雅城改扩建的磷酸铁一期新增年产 5500 吨磷酸铁项目在建工程投入与产能的匹配性

湖南雅城改扩建的一期年产 5,500 吨磷酸铁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始进行规划、设计和投资。截至 2016 年末，该项目投入的设备情况如下：

| 类别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资金额（元）    |
|------|------------------------|----|----|------------|
| 固定资产 | 安装磷酸铁新 6 个反应釜及配套设备安装费用 | 6  | 个  | 110,000.00 |
|      | 溶解池防腐改造                | 1  | 套  | 107,598.29 |
|      | 陈化釜 2 套                | 2  | 套  | 105,128.21 |
|      | 浆化槽 2 套                | 2  | 套  | 95,726.50  |
|      | 氟塑料离心泵 9 台             | 9  | 台  | 66,923.09  |
|      | 除铁器 10 个               | 10 | 个  | 56,127.34  |
|      | 氟塑料自吸泵 2 台、砂浆泵 2 台     |    |    | 46,752.14  |
|      | 陈化釜 2 套                | 2  | 套  | 105,128.21 |
|      | 磷酸铁储槽 1 个              | 1  | 个  | 42,735.04  |
|      | 电气电控回路和反应釜测温放料阀        | 1  | 套  | 29,914.53  |
|      | 流体除铁器 4 个              | 4  | 个  | 25,700.85  |
|      | 深大容器储槽                 |    |    | 25,641.03  |
|      | 电砂浆泵和氟塑自吸泵             |    |    | 25,470.09  |
|      | 阳光电气                   |    |    | 19,767.89  |
|      | 反应釜温控系统                | 1  | 套  | 15,541.03  |
|      | 浓硫酸槽罐                  |    |    | 10,940.17  |
|      | 精密过滤器                  | 2  | 台  | 10,854.70  |

|               |      |   |              |
|---------------|------|---|--------------|
| 长沙长隆机电        |      |   | 7,649.58     |
| 袋式过滤器 1 台     | 1    | 台 | 5,897.44     |
| 氟塑离心泵         |      |   | 5,427.36     |
| P P 计量槽 (2)   | 2    | 台 | 4,786.32     |
| P P 计量槽       | 1    | 台 | 2,564.10     |
| 溶解计量槽         | 4    | 台 | 23,931.62    |
| 液位计           | 4    | 个 | 5,128.21     |
| 推板炉           | 2    | 套 | 1,124,786.32 |
| 磷酸铁安装         |      |   | 85,436.89    |
| 磷酸铁车间地坪       | 1    | 套 | 406,869.90   |
| 磷酸铁保温         |      |   | 39,957.28    |
| 磷酸铁安装         |      |   | 21,347.57    |
| 真空包装机         | 1    | 台 | 11,794.87    |
| 自动缠绕包装机       | 1    | 台 | 12,393.16    |
| 磷酸铁安装 (压滤机安装) | 1    | 套 | 75,728.16    |
| 振动筛           | 1    | 台 | 16,239.32    |
| 移动式除尘器        | 2    | 台 | 41,025.64    |
| 磷酸铁安装 (蜂巢磨)   |      |   | 29,126.21    |
| 磷酸铁安装 (排水管)   | 1    | 套 | 25,728.16    |
| 磷酸铁安装 (闪蒸机)   | 1    | 套 | 89,126.21    |
| 磷酸铁安装 (压滤机)   | 4    | 台 | 111,650.49   |
| 布袋除尘器         | 1    | 台 | 48,717.95    |
| 4 台新反应釜的安装    | 4    | 套 | 74,563.11    |
| 回转炉安装         | 1    | 台 | 64,077.67    |
| 磷酸铁通风系统 (1 套) | 1    | 套 | 170,940.17   |
| 振动筛           | 1    | 台 | 16,239.32    |
| 磷酸铁安装 (蜂巢磨安装) | 1    | 套 | 29,126.21    |
| 闪蒸机           | 1    | 台 | 630,769.23   |
| 蜂巢磨           | 1    | 台 | 324,786.32   |
| 螺旋输送          | 1    | 台 | 11,965.81    |
| 磷酸铁安装新闪蒸机     | 1    | 台 | 89,126.21    |
| 储气罐           | 1    | 台 | 1,538.46     |
| 储气罐           | 1    | 台 | 4,188.03     |
| 10KV 电缆       | 653  | 米 | 138,413.68   |
| 10KV 电缆       | 1380 | 米 | 350,307.69   |
| 电缆            | 7899 | 米 | 634,622.22   |
| 电缆            | 3544 | 米 | 357,429.06   |
| 电缆            | 2550 | 米 | 311,666.67   |
| 电缆            | 2258 | 米 | 137,023.93   |
| 振动筛           | 2    | 台 | 30,769.23    |
| 氨气吸收塔、酸雾吸收塔   | 2    | 台 | 116,239.32   |

|      |               |   |   |               |
|------|---------------|---|---|---------------|
|      | K-5000L 搪瓷反应釜 |   |   | 230,769.23    |
|      | K-5000L 搪瓷反应釜 |   |   | 150,427.35    |
|      | 陈化釜 2 套       | 2 | 套 | 81,196.58     |
|      | 电力扩容          |   |   | 607,791.90    |
|      | 回转炉           | 1 | 套 | 1,963,247.96  |
|      | 磷酸铁车间零星支出     |   |   | 1,006,507.24  |
|      | 小计            |   |   | 10,628,994.49 |
| 在建工程 | 磷酸铁车间硫酸亚铁储槽   |   |   | 427,350.45    |
|      | 改扩建材料领用       |   |   | 71305.18      |
|      | 马路修建工程        |   |   | 192,407.48    |
|      | 车间木门工程        |   |   | 9,800.00      |
|      | 磷酸铁回转炉安装      |   |   | 9,708.74      |
|      | 磷酸铁蜂巢磨安装      |   |   | 31,067.96     |
|      | 磷酸铁下水道工程      |   |   | 19,699.92     |
|      | 下水道工程（包干工程）   |   |   | 36,893.20     |
|      | 钢结构安装工程       |   |   | 563,106.80    |
|      | 小计            |   |   | 1,361,339.73  |
|      | 合计            |   |   | 11,990,334.22 |

根据磷酸铁的生产工艺，湖南雅城磷酸铁生产线的产能瓶颈主要集中在反应、压滤、干燥、煅烧等方面。湖南雅城通过对搪瓷反应釜、隔膜压滤机、闪蒸机、回转炉等设备的投资，并在原有生产线上进行合理布局和调整即可快速释放部分生产能力。2016 年 12 月 16 日，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三元材料和 25500 吨磷酸铁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新环发[2016]145 号），同意项目建设。在前期准备工作完善的情况下，2016 年 12 月 19 日，湖南雅城的《关于 5500 吨磷酸铁试生产的报告》经宁乡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该项目试生产。至 2016 年末，湖南雅城已在原有 2500 吨磷酸铁产能的基础上新增了 1650 吨的产能。

综上所述，湖南雅城改扩建的磷酸铁一期新增年产 5500 吨磷酸铁项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入与产能具有匹配性。”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湖南雅城改扩建的磷酸铁一期新增年产 5500 吨磷酸铁项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入与产能具有匹配性。

##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经过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与突破产能瓶颈的工

艺进行对比分析，湖南雅城改扩建的磷酸铁一期新增年产 5500 吨磷酸铁项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入与产能具有匹配性。

#### 问题十八：

申请材料显示，湖南雅城报告期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14 年至 2016 年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7%、63.86%及 42.79%。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湖南雅城海外销售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湖南雅城所处行业的海外相关政策及对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海外销售地域分布，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汇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2）就汇率变动对湖南雅城评估值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并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补充披露湖南雅城海外销售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湖南雅城所处行业的海外相关政策及对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海外销售地域分布，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汇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1、湖南雅城所处行业的海外相关政策及对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5、湖南雅城出口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地区）的有关进口限制政策、贸易摩擦及其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湖南雅城主要的出口产品为四氧化三钴和氢氧化亚钴，主要的出口地为韩国。该国的有关进口限制政策、贸易摩擦及影响如下：

目前，韩国系全球主要的消费锂电池及相关正极材料的生产国之一，该国生产消费锂电池及相关正极材料所需的四氧化三钴和氢氧化亚钴等正极材料前驱体主要依靠进口，该国自身的产量难以满足其生产需求。

2015 年 12 月 20 日，中韩自由贸易协议正式生效。根据该协定，湖南雅城出口韩国的四氧化三钴和氢氧化亚钴为韩方税收减让表中降税分类“0”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该类货物在上述协定生效之日（2016 年 1 月 1 日）起韩方免除进口关税。

综上所述，韩国对四氧化三钴和氢氧化亚钴等生产锂电池及相关正极材料所

需的前驱体材料不存在进口限制政策和贸易摩擦，对湖南雅城的出口不存在影响。”

## 2、海外销售地域分布，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二）、1、（3）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湖南雅城的海外销售地域为韩国一地，海外销售客户主要包括三星 SDI 香港、COSMO Advanced Materials &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COSMO”）。其中三星 SDI 香港为湖南雅城的主要客户之一，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湖南雅城向三星 SDI 香港销售金额分别为 20,346.64 万元、16,27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87%、42.26%。三星 SDI 香港与湖南雅城的合作关系自 2012 年起建立，湖南雅城自 2014 年起成为三星 SDI 的合格供应商。2015 年和 2016 年，湖南雅城向三星 SDI 香港的销售持续增长，湖南雅城与三星 SDI 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 3、海外销售结算时点、结算方式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二）、1、（3）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湖南雅城与海外客户三星 SDI 的结算流程为：在三星 SDI 采购系统查收订单、安排出货、货物上船后发送提单发票装箱单和提单的电子档进行系统入库，发货进行条形码打印（条形码搭配湖南雅城发票号），三星 SDI 收到货物后会对条形码扫描入库。货物到达三星 SDI 仓库后由三星 SDI 工厂根据其生产实际情况依次安排入材料库使用，当月月底为三星 SDI 材料最终入库日。隔月月初三星 SDI 进行盘点，将当月耗用的入库材料进行统计，出具月度入库报告再根据使用的材料批次对应的发票号安排付款计划。

湖南雅城与海外客户 COSMO 采用先款后货方式进行结算，货物发出上船为结算时点。

海外客户结算方式均采用银行汇款进行结算。”

## 4、海外客户的回款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二）、1、（3）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因湖南雅城与 COSMO 约定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故不存在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湖南雅城销售三星 SDI 各期间收入及回款情况如下：

①回款政策

三星 SDI 当月月度报告显示收货后，三星 SDI 香港需在当月或者隔月进行付款，最迟不超过月度报告后三个月。

②实际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三星 SDI 的销售应收款项在货物上船后两个月内回款率达 85% 以上，上船 3 个月内回款率达 95% 左右，一般 4 个月内回收完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湖南雅城对海外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严重逾期收款和对湖南雅城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5、汇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二）、3、（3）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湖南雅城销售海外客户的销售全部以美元进行计价并结算，汇率变动仅受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一般情况下，美元升值，则湖南雅城折合人民币的收入相应增加，反正则减少。

报告期内，美元项目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 期 间    | 期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 期初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
|--------|------------|------------|
| 2014 年 | 6.1190     | 6.0969     |
| 2015 年 | 6.4893     | 6.1190     |
| 2016 年 | 6.9370     | 6.4893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持续升值，汇率变动对湖南雅城盈利状况随美元升值（贬值）而增长（减少），报告期内由于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海外销售汇总损益金额 | 2.27    | 263.69   | 93.45    |
| 净利润        | 313.27  | 1,092.21 | 3,943.42 |
| 净利影响占比     | 0.72%   | 24.14%   | 2.37%    |

由上表可知，2015 年汇率变动对湖南雅城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汇兑收益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4.14%，主要系 2015 年起湖南雅城与三星 SDI 的合作进入常态化，对韩国的外销收入大幅上升，当期出口收入占比营业收入达到 63.84%，导致出口汇率对 2015 年盈利情况存在一定影响。除 2015 年外，汇率变动对湖南雅城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二）就汇率变动对湖南雅城评估值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并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五、（三）汇率变动对湖南雅城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汇率变动对湖南雅城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2014-2016 年湖南雅城海外销售收入业务主要来自于四氧化三钴和氢氧化亚钴的销售。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 美元对人民币 6.6908 元。

假设未来汇率变动在  $\pm 10\%$  之间，则汇率变动对湖南雅城评估值的影响情况如下：

| 指标       | 对应评估值（万元） | 评估值变动率% |
|----------|-----------|---------|
| 汇率变动-10% | 43,900.00 | -17.48% |
| 汇率变动-5%  | 48,500.00 | -8.83%  |
| 汇率变动 0%  | 53,200.00 | 0.00%   |
| 汇率变动+5%  | 58,000.00 | 9.02%   |
| 汇率变动+10% | 62,000.00 | 16.54%  |

由上表可知，人民币贬值（升值）会导致湖南雅城的评估值上升（下降）。”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湖南雅城产品主要出口地韩国对四氧化三钴和氢氧化亚钴等生产锂电池及相关正极材料所需的前驱体材料不存在进口限制政策和贸易摩擦，对湖南雅城的出口不存在影响；湖南雅城的海外销售地域为韩国一地，海外客户销售稳定性良好；报告期内湖南雅城对海外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严重逾期收款和对湖南雅城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2015 年起湖南雅城与三星 SDI 的合作进入常态化，对韩国的外销收入大幅上升，当期出口收入占比营业收入达到 63.84%，汇兑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4.14%，汇率变动对湖南雅城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除 2015 年外，汇率变动对湖南雅城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人民币贬值（升值）会导致湖南雅城的评估值上升（下降）。

###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湖南雅城产品主要出口地韩国对四氧化三钴和氢氧化亚钴等生产锂电池及相关正极材料所需的前驱体材料不存在进口限制政策和贸易摩擦，对湖南雅城的出口不存在影响；湖南雅城海外销售地域为韩国一地，海外客户较稳定；报告期内湖南雅城对海外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严重逾期收款和对湖南雅城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除 2015 年外，汇率变动对湖南雅城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人民币贬值（升值）会导致湖南雅城的评估值上升（下降）。

### 四、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2015 年汇率变动对湖南雅城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汇兑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4.14%，主要系 2015 年起湖南雅城与三星 SDI 的合作进入常态化，对韩国的外销收入大幅上升，当期出口收入占比营业收入达到 63.84%，导致出口汇率对 2015 年盈利情况存在一定影响，除 2015 年外，汇率变动对湖南雅城净利润的影响较小。预测期内，人民币贬值（升值）会导致湖南雅城的评估值上升（下降）。

问题十九：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对湖南雅城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确认、合同或订单签订和执行情况、产销率、产能利用率、毛利率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应收账款水平合理性、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拓展与维持客户能力等，并就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性及湖南雅城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五）湖南雅城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中补充披露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湖南雅城报告期内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收入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湖南雅城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了解湖南雅城具体业务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各期一致；

（2）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与报表数核对；从明细账追查至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报关单等单据，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3）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按客户类别和产品类别分别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检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报表收入进行比较；

（4）抽取部分样本实施内部控制测试，以识别湖南雅城内部控制对收入真实性的风险防范水平；

（5）对销售订单执行情况进行复核检查，从销售订单中随机抽取订单样本与企业账面记账凭证进行比对，同时从账面抽取记账凭证与相关销售订单进行比对，核对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6）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抽样核查，比对账面、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

的金额、交易对方等；

(7)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抽取样本的总金额：  | 20,787.72 | 32,935.21 | 38,414.65 |
| 营业收入总金额：   | 22,586.25 | 35,779.13 | 38,518.09 |
| 占样本总金额的比重  | 92.04%    | 92.05%    | 99.73%    |
| 回函可以确认的金额： | 20,787.72 | 32,935.21 | 38,145.29 |
| 占发函总金额的比重  | 100.00%   | 100.00%   | 99.30%    |
| 占样本总金额的比重  | 92.04%    | 92.05%    | 99.03%    |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抽取样本的总金额：     | 2,175.52 | 6,903.98 | 10,138.65 |
| 应收账款总金额：      | 2,293.28 | 6,950.45 | 10,548.93 |
| 占样本总金额的比重（%）： | 94.87%   | 99.33%   | 96.11%    |
| 回函可以确认的金额：    | 2,130.63 | 6,695.19 | 10,138.65 |
| 占发函总金额的比重（%）： | 97.94%   | 96.98%   | 100.00%   |
| 占样本总金额的比重（%）： | 92.91%   | 96.33%   | 96.11%    |

对于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个别客户，通过执行检查原始凭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等替代测试程序，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8)实施销售截止测试，抽查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若干笔销售订单并与记账凭证核对，并将记账凭证日期与所附的客户签收记录相核对，查看其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间，以确认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9)对湖南雅城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询问与湖南雅城的合作情况、对湖南雅城产品的评价情况以及合作关系的延续情况，并与其核实湖南雅城报告期各期销售、往来、回款情况；

(10)与湖南雅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战略布局及报告期产品结构及技术水平变化，确认其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原因及营业收入增长原因。

## 2、成本确认依据及其真实性、合理性

(1) 分析性复核。报告期内，通过对湖南雅城产品毛利率的分析、对湖南雅城各年成本变动的分析，确认报告期内成本是否合理、准确；

(2) 了解湖南雅城的成本核算方法，核实其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检查报告期内湖南雅城的成本计算表，核实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3) 采购内控核查：通过检查公司的采购业务相关制度，并询问公司采购人员、财务人员，对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中的采购订单审批与处理、采购材料验收入库、记录应付账款、采购付款和日常对账等业务流程进行了解，并对其进行穿行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4) 对主要产品各月的单位成本变动进行分析；

(5) 查阅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6) 通过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检查原材料、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等账户之间的勾稽关系，核查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和结转正确。

(7) 本期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8) 检查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付款凭证等，核对日期、内容、金额等是否相互一致；并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实采购的真实性；对存货实施存货监盘程序，确定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9) 对湖南雅城报告期内要供应商的期末余额，确认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回函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抽取样本的总金额：     | 6,971.29 | 4,995.21 | 1,928.11 |
| 应付账款总金额：      | 8,196.72 | 5,849.41 | 2,975.93 |
| 占样本总金额的比例(%)： | 85.05%   | 85.40%   | 64.79%   |
| 回函可以确认的金额：    | 6,950.65 | 4,995.21 | 1,928.11 |
| 占发函总金额的比例(%)： | 99.70%   | 100.00%  | 100.00%  |
| 占样本总金额的比例(%)： | 84.80%   | 85.40%   | 64.79%   |

### 3、合同或订单签订和执行情况

(1) 获得报告期内湖南雅城的销售合同台账，并统计各年度合同报告期内

各年度合同签订发货量及销售执行发货量。报告期各期，湖南雅城各类产品的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如下：

1) 四氧化三钴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 报告期间    | 签订发货量（吨） | 销售发货量（吨） | 执行比率    |
|---------|----------|----------|---------|
| 2014 年度 | 1,483.22 | 1,447.29 | 97.58%  |
| 2015 年度 | 1,984.27 | 1,780.62 | 89.74%  |
| 2016 年度 | 1,530.30 | 1,623.21 | 106.07% |

2) 氢氧化亚钴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 报告期间    | 签订发货量（吨） | 销售发货量（吨） | 执行比率    |
|---------|----------|----------|---------|
| 2014 年度 | 104.41   | 127.23   | 121.86% |
| 2015 年度 | 462.79   | 469.31   | 101.41% |
| 2016 年度 | 640.85   | 613.58   | 95.74%  |

3) 磷酸铁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 报告期间    | 签订发货量（吨） | 销售发货量（吨） | 执行比率    |
|---------|----------|----------|---------|
| 2014 年度 | 23.50    | 16.50    | 70.21%  |
| 2015 年度 | 1,215.60 | 713.70   | 58.71%  |
| 2016 年度 | 3,941.94 | 4,162.79 | 105.60% |

2015 年度湖南雅城磷酸铁的合同执行比率较低，主要因为 2015 年度磷酸铁销售合同签订的发销量中有 500 吨于 2016 年内实现销售发货所致。

(2) 检查相关重大销售合同所对应的出库单、发票、发货单及出口报告单等相关单据，确认其执行情况；

(3) 检查相关中单采购合同所对应的发票、入库单等相关单据，确认其执行情况；

(4) 对销售订单执行情况进行复核检查，从销售订单中随机抽取订单样本与湖南雅城账面记账凭证进行比对，同时从账面抽取记账凭证与相关销售订单进行比对，核对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4、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

(1) 获取主要产品的库存变动情况，并将期初期末库存商品量与存货清单进行对比。

(2) 对生产经营能力及规模进行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对湖南雅城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和询问湖南雅城产品生产的主要生产过程；现场观察湖南雅城的生产情况；根据对湖南雅城生产能力的现场观察，对湖南雅城生产产量进行合理推算；

(3) 获取湖南雅城的固定资产台账，检查主要新增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雅城固定资产规模对产能、产量合理性进行合理性分析；

(4) 统计产销率情况并对合理性进行分析。结合上述各类产品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湖南雅城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2016 年度  |          |         | 2015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
|       | 销量       | 产量       | 产销率     | 销量       | 产量       | 产销率    | 销量       | 产量       | 产销率    |
| 四氧化三钴 | 1,623.21 | 1,309.69 | 123.94% | 1,780.62 | 1,869.13 | 95.26% | 1,447.29 | 2,093.83 | 69.12% |
| 氢氧化亚钴 | 613.58   | 694.58   | 88.34%  | 469.31   | 483.72   | 97.02% | 127.23   | 163.08   | 78.02% |
| 磷酸铁   | 4,162.79 | 4,336.39 | 96.00%  | 713.7    | 744.88   | 95.81% | 16.5     | 25.54    | 64.60% |

注：产销率 = (销量 ÷ 产量) × 100%

(5) 统计产能利用率并进行和理性分析。结合上述各类产品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湖南雅城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产能      | 产能利用率   | 产能      | 产能利用率  | 产能      | 产能利用率   |
| 四氧化三钴 | 2,000   | 65.48%  | 2,000   | 93.46% | 2,000   | 104.69% |
| 氢氧化亚钴 | 600     | 115.76% | 600     | 80.62% | 600     | 27.18%  |
| 磷酸铁   | 4,150   | 104.49% | 2,500   | 29.80% | 2,500   | 1.02%   |

注：产能利用率 = (本年产量 ÷ 产能) × 100%

(6) 对湖南雅城报告期内生产及销售量变动情况、销售运费、制造费用等与生产销售密切相关的费用进行了配比分析；

(7) 对存货进行实地盘点，结合产销量进行配比分析。

## 5、毛利率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 (1) 毛利率的合理性

通过对湖南雅城相关管理层及人员的访谈，结合财务数据分析了湖南雅城报告期内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对比，获取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项目的销售合同、销售单价与实际结算情况进行了对比，核查了销售价格的真实性；对成本结转情况，结合采购合同与采购价格进行了比对，核查了材料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在此基础上，结合企业的成本核算与分配方式，在抽样基础上对主要产品与主要成本的分配结转执行了进一步的检查程序，核查成本结转的恰当性。通过上述核查程序，

对毛利率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湖南雅城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四氧化三钴   | 10.24%  | 10.27%  | 11.19%  |
| 氢氧化亚钴   | 5.10%   | 3.52%   | 6.70%   |
| 磷酸铁     | 51.65%  | 41.90%  | 5.20%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0.15%  | 10.63%  | 10.81%  |

#### 1) 毛利率变化原因及趋势分析

2016 年度，湖南雅城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0.15%，与 2015 年度 10.63% 相比大幅上升。湖南雅城的生产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为 90% 左右，故毛利额来源主要为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之间的价差。报告期内，受国际钴价波动影响，湖南雅城四氧化三钴及氢氧化亚钴的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毛利的增加主要受磷酸铁毛利率提升及销售占比增加的双重影响。

##### A、四氧化三钴

四氧化三钴报告期内各期间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毛利率基本一致，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下降 0.91%，主要受销售单价、原材料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所致。

##### a、四氧化三钴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波动情况

2015 年度四氧化三钴产品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下降 0.91%，主要系 2015 年四氧化三钴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0.61 万元，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0.67 万元，因四氧化三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单位售价上升幅度，故 2015 年度整体毛利率下降。

##### I、销售单价的变动因素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四氧化三钴平均销售单价上升，系受出口比重影响所致。2015 年湖南雅城改变产品销售结构，加大出口量，2015 年四氧化三钴全年销售收入的出口比重由 2014 年占比的 7.14% 上升至 70.23%，由于出口单价高于内销单价，故 2015 年平均售价上涨。

##### II、单位成本的变动因素

2015 年度四氧化三钴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增加 0.67 万元/吨，主要原因为：2015 年起湖南雅城将四氧化三钴产品大量出口销售至三星 SDI 香港，出口

产品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进项税不能退税的部分计入成本。由于 2015 年外销收入占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大幅上升，出口产品进项税额转出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大幅增加，2015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相比增加 0.37 元/吨；2) 2015 年内，受新增主要客户三星 SDI 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湖南雅城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了增加煅烧程序及辅料投入等方式的工艺改进，因此导致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上升。

#### b、四氧化三钴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波动情况

四氧化三钴 2016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 2015 年相比基本保持平稳。2016 年内，湖南雅城四氧化三钴产品的售价与成本随国际 MB 钴指数有所波动，但综合全年 MB 钴指数波动影响后，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未有明显差异。

#### B、氢氧化亚钴

湖南雅城生产的氢氧化亚钴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添加剂，三星 SDI 在向湖南雅城采购四氧化三钴产品时，要求湖南雅城同时向其供应氢氧化亚钴，报告期内虽然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但湖南雅城仍持续进行该类产品的销售。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湖南雅城氢氧化亚钴产品收入分别为 1,740.93 万元，6,123.94 万元及 7,180.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71%、17.12% 及 9.36%。

湖南雅城的氢氧化亚钴主要以出口为主，属于湖南雅城业务构成中的低毛利产品，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70%、3.52% 和 5.10%，毛利率水平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氢氧化亚钴的销售价格也受到国际 MB 钴指数的影响，单位成本也随原材料氯化钴价格而变动，因此报告期内，受单位售价下降、成本上升及原材料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氢氧化亚钴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此外，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5]3 号），其他钴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商品氧化钴（税则号列 28220090）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出口关税。在此之前，湖南雅城的氢氧化亚钴出口需要交纳出口关税且不享受退税政策，故取消关税后，2016 年度氢氧化亚钴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 2015 年度有所改善。

#### C、磷酸铁

报告期内，湖南雅城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受磷酸铁的毛利率及销售收入的双重影响，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湖南雅城磷酸铁销售额分别为 40.68 万元、1,678.36 万元及 10,035.72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0.18%、4.69% 及 26.05%，各期收入均较前一期有明显增长，且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提高。同时，磷酸铁的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5.20%、41.90%和 51.65%。

磷酸铁产品的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有：1）2014 年度，湖南雅城的磷酸铁销售业务尚未全面展开，尚处于试产试销的初步阶段，当期销售额仅为 40.68 万元，受固定成本的影响，当年磷酸铁的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2）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磷酸铁的毛利率主要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2015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磷酸铁下游产品的磷酸铁锂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从而扩大了供应方的溢价空间，磷酸铁作为制备磷酸铁锂的原料，其盈利能力也随之提升。

报告期内，湖南雅城磷酸铁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安达科技的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湖南雅城-磷酸铁 | 51.65%  | 41.90%  | 5.20%   |
| 安达科技     | 43.67%  | 38.38%  | 45.38%  |

由上表可知，除 2014 年湖南雅城尚未全面开展磷酸铁业务而出现低毛利情况外，2015 年度及 2016 年，湖南雅城与安达科技的磷酸铁产品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同时，由于市场需求较高，卖方的议价空间较大，因此 2016 年湖南雅城该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湖南雅城的销售毛利率主要受四氧化三钴及磷酸铁两项主要业务影响。其中四氧化三钴毛利率由国际 MB 钴指数波动影响，而磷酸铁业务的毛利则主要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因此湖南雅城未来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将继续受到上述两项主要业务的变化影响。

#### a、湖南雅城磷酸铁毛利率与安达科技比较分析

##### I、业务构成

湖南雅城磷酸铁业务毛利率高于安达科技，主要是由于安达科技除磷酸铁业务外还包含磷酸铁锂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表所列安达科技毛利率为其综合毛利率。

安达科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磷酸铁  | 19,987.92 | 11,646.96 | 7,117.52 |
| 磷酸铁锂 | 71,181.92 | 9,077.51  | 347.27   |

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磷酸铁锂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票代码   | 公司名称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834314 | 卓能材料      | 27.14% | 33.14% | 37.03% |
| 833616 | 金锂科技      | 35.20% | 35.43% | 35.57% |
| 300432 | 升华科技-磷酸铁锂 | 37.45% | 45.29% | 46.25% |
| 002074 | 国轩高科-磷酸铁锂 | 33.15% | 29.87% | -      |
| 平均     |           | 33.24% | 35.93% | 39.62% |

注：升华科技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富临精工（300432）的子公司。

富临精工、国轩高科 2016 年报中产品分类中未披露磷酸铁锂的收入及成本，故毛利率仍采用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磷酸铁锂产品平均毛利率水平在 30%至 40%，较湖南雅城磷酸铁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低。就安达科技来说，其磷酸铁锂业务占比由 2014 年的 4.88%上升至 2015 年的 43.80%，毛利率则由 2014 年的 45.38%下降至 2015 年的 38.38%。

## II、行业竞争

磷酸铁是磷酸铁锂的主要生产原料，磷酸铁锂材料和磷酸铁锂电池是未来混合动力汽车行业发展的最主要方向。湖南雅城磷酸铁产品主要供应给北大先行旗下子公司泰丰先行，安达科技磷酸铁产品主要供应给比亚迪集团旗下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北大先行是国内动力磷酸铁锂电池规模化生产的技术企业，处于领先地位。

随着新能源汽车利好政策的不断推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面临巨大的市场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相比磷酸铁锂，磷酸铁位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更上游，国内目前规模生产企业仅有湖南雅城、安达科技、湖北万润和其他少数生产商，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十分旺盛的形势下，磷酸铁的产能瓶颈对下游的影响更大，其生产商的溢价能力更强。

综上，湖南雅城磷酸铁产品毛利率水平高于安达科技，主要是由于①安达

科技的综合毛利率包含了磷酸铁锂业务；②在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下，磷酸铁的产业链位置及产能瓶颈问题导致其生产商的议价能力更强。

## （2）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 公司简称 | 销售毛利率   |         |         |
|------|---------|---------|---------|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华友钴业 | 16.32%  | 11.05%  | 17.09%  |
| 安达科技 | 43.67%  | 38.38%  | 45.38%  |
| 金川科技 | 9.11%   | 5.14%   | 4.85%   |
| 格林美  | 21.56%  | 17.12%  | 18.63%  |
| 平均值  | 22.67%  | 17.92%  | 21.49%  |
| 湖南雅城 | 20.06%  | 10.73%  | 10.74%  |

基础数据来源：Wind 信息

报告期各期，湖南雅城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有所差异，分析对比情况如下：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度，湖南雅城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0.74%、10.73% 及 20.06%，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磷酸铁业务的毛利率及销售收入的上升影响。同时，由于可比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有所不同，总体平均值与湖南雅城整体毛利率的可比性不大，因此两者存在较大差异。

国内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没有与湖南雅城业务完全可比的公司，可比公司与湖南雅城相近似的业务只占其整体业务的一部分，因此财务指标并非完全可比，仅供参考。将可比公司按业务类别分类后，与湖南雅城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 A、四氧化三钴及氢氧化亚钴

| 公司简称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华友钴业-钴系列产品       | 17.68%  | 13.68%  | 15.43%  |
| 金川科技-钴系列产品       | 5.47%   | 9.30%   | 2.24%   |
| 格林美              | 20.69%  | 17.12%  | 18.63%  |
| 平均值              | 14.61%  | 13.37%  | 12.10%  |
| 湖南雅城-四氧化三钴及氢氧化亚钴 | 8.93%   | 8.94%   | 10.82%  |

注：本表中所列示华友钴业及金川科技的毛利率为主营业务中钴产品系列的毛利率，与“3、盈利能力比较”中的公司整体毛利率计算口径不同，故列示毛利率数值不同；

可比公司金川科技 2016 年年报未单独披露钴系列产品毛利率，故指标计算过程中利润表选取 2016 年 1-6 月数据；其余为年度数据。

基础数据来源：Wind 信息

报告期内，湖南雅城三氧化二钴及氢氧化亚钴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1）可比公司华友钴业在钴产品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且华友钴业的原材料主要以直接或通过境外子公司向国际矿业公司或贸易商采购，因此较湖南雅城拥有一定的上游原料资源控制优势；2）可比公司格林美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营业务包括钴镍钨、电子废弃物及电池材料等多个板块，较湖南雅城而言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及多项业务并举发展的规模优势；3）报告期内，作为湖南雅城低毛利产品的氢氧化亚钴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因此使得与同行业平均值存在差距。

#### B、磷酸铁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安达科技主要经营磷酸铁相关业务。湖南雅城与安达科技的报告期内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安达科技     | 43.67%  | 38.38%  | 45.38%  |
| 湖南雅城-磷酸铁 | 51.65%  | 41.90%  | 5.20%   |

除 2014 年湖南雅城尚未全面开展磷酸铁业务而出现低毛利的情况外，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湖南雅城与安达科技的磷酸铁产品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就湖南雅城磷酸铁业务而言，安达科技的毛利水平较可比公司总体平均值更具可比性。

湖南雅城磷酸铁业务毛利率相比安达科技较高的原因如下：

##### a、业务构成

除 2014 年湖南雅城尚未全面开展磷酸铁业务而出现低毛利的情况外，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湖南雅城磷酸铁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而安达科技毛利率在 2015 年出现下跌，在进入 2016 年后有所回升。

湖南雅城磷酸铁业务毛利率高于安达科技，主要是由于安达科技除磷酸铁业务外还包含磷酸铁锂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表所列安达科技毛利率为其综合毛利率。

安达科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磷酸铁  | 19,987.92 | 11,646.96 | 7,117.52 |
| 磷酸铁锂 | 71,181.92 | 9,077.51  | 347.27   |

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磷酸铁锂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票代码   | 公司名称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834314 | 卓能材料      | 27.14% | 33.14% | 37.03% |
| 833616 | 金锂科技      | 35.20% | 35.43% | 35.57% |
| 300432 | 升华科技-磷酸铁锂 | 37.45% | 45.29% | 46.25% |
| 002074 | 国轩高科-磷酸铁锂 | 33.15% | 29.87% | -      |
| 平均     |           | 33.24% | 35.93% | 39.62% |

注：升华科技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富临精工（300432）的子公司。

富临精工、国轩高科 2016 年报中产品分类中未披露磷酸铁锂的收入及成本，故毛利率仍采用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磷酸铁锂产品平均毛利率水平在 30%至 40%，较湖南雅城磷酸铁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低。就安达科技来说，其磷酸铁锂业务占比由 2014 年的 4.88%上升至 2015 年的 43.80%，毛利率则由 2014 年的 45.38%下降至 2015 年的 38.38%。

#### b、行业竞争情况

磷酸铁是磷酸铁锂的主要生产原料，磷酸铁锂材料和磷酸铁锂电池是未来混合动力汽车行业发展的最主要方向。湖南雅城磷酸铁产品主要供应给北大先行旗下子公司泰丰先行，安达科技磷酸铁产品主要供应给比亚迪集团旗下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北大先行是国内动力磷酸铁锂电池规模化生产的技术企业，处于领先地位。

随着新能源汽车利好政策的不断推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面临巨大的市场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相比磷酸铁锂，磷酸铁位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更上游，国内目前规模生产企业仅有湖南雅城、安达科技、湖北万润和其他少数生产商，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十分旺盛的形势下，磷酸铁的产能瓶颈对下游的影响更大，其生产商的溢价能力更强。

综上所述，湖南雅城磷酸铁产品毛利率水平高于安达科技，主要是由于①安达科技的综合毛利率包含了磷酸铁锂业务；②在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下，磷酸铁的产业链位置及产能瓶颈问题导致其生产商的议价能力更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湖南雅城报告期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 6、应收账款水平合理性

### (1) 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湖南雅城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 10,548.93        | 6,950.45         | 2,293.28         |
| 减：坏账准备   | 527.45           | 347.71           | 114.66           |
| 应收账款净额   | 10,021.48        | 6,602.74         | 2,178.61         |

报告期各期末，湖南雅城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0,548.93        | 100.00% | 6,946.78         | 99.95%  | 2,293.27         | 99.99%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0.00%   | 3.67             | 0.05%   | 0.01             | 0.01%   |
| 合计             | 10,548.93        | 100.00% | 6,950.45         | 100.00% | 2,293.28         | 100.00%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湖南雅城应收账款余额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

### (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各期末，湖南雅城应收账款净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br>/2016 年度 | 2015 年 12 月 31 日<br>/2015 年度 | 2014 年 12 月 31 日<br>/2014 年度 |
|--------|------------------------------|------------------------------|------------------------------|
| 应收账款净额 | 10,021.48                    | 6,602.74                     | 2,178.61                     |
| 营业收入   | 38,518.09                    | 35,779.13                    | 22,586.25                    |
| 占比     | 26.02%                       | 18.45%                       | 9.65%                        |

报告期各期末，湖南雅城应收账款净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18.45%和 26.02%。受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影响，湖南雅城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持续上升。

### (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 可比公司 | 2016 年 12 月 31 日<br>/2016 年度 | 2015 年 12 月 31 日<br>/2015 年度 | 2014 年 12 月 31 日<br>/2014 年度 |
|------|------------------------------|------------------------------|------------------------------|
| 华友钴业 | 8.90%                        | 8.14%                        | 5.83%                        |

|      |        |        |        |
|------|--------|--------|--------|
| 安达科技 | 13.15% | 42.69% | 32.50% |
| 金川科技 | 8.25%  | 5.79%  | 13.91% |
| 格林美  | 21.17% | 24.23% | 21.64% |
| 平均值  | 12.87% | 20.21% | 18.47% |
| 湖南雅城 | 26.02% | 18.45% | 9.65%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经对比可知，湖南雅城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末，湖南雅城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26.02%，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下半年销售金额较大，导致年末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未实现回收。

#### 7、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拓展与维持客户能力

湖南雅城销售的三氧化二钴、氢氧化亚钴及磷酸铁等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均采用随行就市的方法确定，产品售价随市场波动情况变动，溢价空间有限。此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湖南雅城在市场份额占有率、上游原料资源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报告期内各年度，湖南雅城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也有所差异，因此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有限。

湖南雅城的主要产品具有优良的品质，其三氧化二钴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成熟，优势明显；其磷酸铁产品单晶粒度小、分散均匀、加工性能优异、低温充放电性能好；报告期内，湖南雅城产品顺利通过三星 SDI SQE 体系审核，成为三星 SDI 的合格供应商，并与三星 SDI 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湖南雅城与业内主要的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北大先行旗下的泰丰先行和先行泰安、厦门钨业、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储备量持续上升。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且通过对下游客户日常关系维护，湖南雅城拓展与维持客户能力不断提高。

综上，湖南雅城的议价能力因行业特点及自身规模限制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距，但拓展与维护客户的能力较强，为湖南雅城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较为有利的保障。”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湖南雅城报告期内业绩的真实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原始凭证查验、访谈或实地访谈、

函证、分析性复核等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有效，湖南雅城业绩具有真实性。

###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对湖南雅城报告期内业绩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原始凭证查验、访谈或实地访谈、函证、分析性复核等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有效，湖南雅城业绩真实。

问题二十：

申请材料显示，江苏鹏创：1）报告期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8.02 万元、3254.11 万元及 3692 万元。2）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存在自然人供应商。3）目前在全国设有 5 大区域，30 个办事处进行市场开拓，2016 年销售费用大幅下降。请你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核心竞争优势等，补充披露江苏鹏创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江苏鹏创报告期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及江苏鹏创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报告期与客户开展业务的背景，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3）补充披露江苏鹏创存在自然人供应商的原因，其与江苏鹏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涉及的资金结算和账务处理的内控措施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4）补充披露江苏鹏创上述 5 大区域的具体分布，结合上述区域分布情况及市场开拓情况补充披露江苏鹏创 2016 年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结合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核心竞争优势等，补充披露江苏鹏创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二）、1、（3）江苏鹏创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3）江苏鹏创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江苏鹏创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692.00 | 3,254.11 | 2,868.02 |
| 其他业务收入 | 4.24     | 25.89    | 4.21     |
| 合计     | 3,696.24 | 3,279.99 | 2,872.23 |

报告期内，江苏鹏创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呈上升态势，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4.20%，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12.69%。报告期内，江苏

鹏创营业收入增长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中标及合同签订金额持续增长且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江苏鹏创中标及合同签订情况及当期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当期已中标及签订合同的金额 | 4,592.47 | 3,498.73 | 3,355.83 |
| 当期执行金额        | 3,696.24 | 3,279.99 | 2,872.23 |
| 执行率           | 80.48%   | 93.75%   | 85.59%   |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执行率=当期执行金额/当期已中标及签订合同的金额；

3、当期已中标及签订合同的金额=以前年度中标及签订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当年度中标及签订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江苏鹏创已中标及签订合同金额持续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已中标及签订合同金额分别为 3,355.83 万元、3,498.73 万元、4,592.47 万元，相关项目中标及签订合同金额的增加带动了江苏鹏创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的项目执行率较高，一般在中标、合同签订当年及次年可执行绝大部分项目并有效转化为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已中标及签订合同的项目当年确认收入比例分别为 85.59%、93.75%及 80.48%。

报告期内，随着江苏鹏创业务的不断拓展，其新增项目中标及合同签订金额持续增加，加之项目执行情况较好，带动了江苏鹏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综上所述，江苏鹏创收入增长趋势与中标及合同签订情况、执行情况相匹配。

2) 核心竞争优势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

江苏鹏创拥有经验丰富、稳定的管理团队，报告期内经营模式稳定；长期以来，江苏鹏创实行市场营销区域负责制，深入省内外每个客户重点开拓及维护。江苏鹏创的营销及管理优势，有效促进了其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增长。

江苏鹏创拥有智能变电站设计技术、配电网规划设计技术、智能化居住小区配电自动化设计技术、送电设计核心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拥有一支专业结构优化、年龄层次合理、文化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队伍。较强的技术储备是江苏鹏创提高业务质量、稳定客户资源的有力保障，亦是江苏鹏创拓展业务

的源动力。江苏鹏创的技术优势有助于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江苏鹏创合同签订金额快速增长且得到有效执行，核心竞争力对江苏鹏创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具有促进作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存在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江苏鹏创报告期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及江苏鹏创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报告期与客户开展业务的背景，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五）、5、（3）江苏鹏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及业务合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江苏鹏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及业务合作情况

1）江苏鹏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业务合作的稳定性

结合江苏鹏创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其主要客户如下：

| 序号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1  |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 2  |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大丰隆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3  | 盐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盐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 4  |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盐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大丰隆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5  | 大丰隆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盐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大丰隆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均属于江苏鹏创前五大客户。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虽在个别年度未进入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受不同年度地区电力投资额变化所致，业务合作规模有所波动，合作关系依旧稳定。因此，总体来看，江苏鹏创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稳定性较高。

2）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

江苏鹏创上述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 | 简要情况 |
|----|----|------|
|----|----|------|

| 序号 | 客户             | 简要情况                                                                                        |
|----|----------------|---------------------------------------------------------------------------------------------|
| 1  |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隶属于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是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集体资产运营中心的全资集体企业。主营输、变、配电工程设计，拥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
| 2  |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隶属于国网徐州供电公司，是国网徐州供电公司集体资产运营中心的全资集体企业。主营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
| 3  | 盐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隶属于国网盐城供电公司，是国网盐城供电公司集体资产运营中心的全资集体企业。主营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
| 4  |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隶属于国网南通供电公司，是国网南通供电公司集体资产运营中心的全资集体企业。主营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
| 5  | 大丰隆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隶属于国网盐城供电公司，是国网盐城供电公司集体资产运营中心的全资集体企业。主营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变电）工程专业丙级资质。       |
| 6  | 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隶属于国网泰州供电公司，是国网泰州供电公司集体资产运营中心的全资集体企业。主营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及住建部网站等公开信息。

综上，江苏鹏创主要客户均为江苏省内各地区隶属于当地供电公司的集体所有制电力设计院，上述电力设计院主要业务均来自本县市区域，其电力设计业务规模在各自业务覆盖区域内均处于领先地位。

### 3) 江苏鹏创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的背景

长期以来我国的电力勘察设计、咨询行业一直处于以国有电力设计院为主体的发展模式。近年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以及电力市场化程度的加深，民营勘察设计企业也逐渐展现出竞争力，特别是在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输变电业务上市场份额逐步增加。

近年来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迅速，新签合同总额不断增长。2012 年以来，行业新签合同总额 4,160.87 亿元，其中，2015 年新签合同总额为 1,202.82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409.49 亿元，增长了 51.62%，2012 年以来平均增长速度为 14.88%。2012 年以来，行业实现的营业总收入为 2,313.62 亿元，其中，2015 年行业实现的营业总收入为 719.03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281.04 亿元，增长了 64.17%，2012 年以来平均增长速度为 17.97%。

国内电力设计行业普遍存在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况，电网下属各级电力设计院和其他国有电力设计院因业务需要，寻找具备电力设计相应资质的企业提供技术服务。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社会总需

求持续增长，江苏鹏创主要客户如电力设计院等在面对区域内持续增长的业务量时，受集体所有制企业人员编制相对稳定的局限，经常存在自有设计人员规模不足等情况。江苏鹏创拥有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电力行业（送电、变电）工程丙级设计资质证书，目前在全国 5 大区域如苏南、苏中、苏北、云南及安徽等地均有业务覆盖，在行业内及江苏省内已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因此，当电力设计院客户存在设计协作服务采购需求时，江苏鹏创通过参与招投标或直接接受委托的方式获取设计项目，经过持续的业务合作，江苏鹏创已与省内外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4) 江苏鹏创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鹏创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交易内容     | 销售额      | 占比     |
|----|----------------|----------|----------|--------|
| 1  |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提供电力设计服务 | 717.85   | 24.99% |
| 2  |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提供电力设计服务 | 333.49   | 11.61% |
| 3  | 盐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提供电力设计服务 | 281.44   | 9.80%  |
| 4  |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提供电力设计服务 | 256.30   | 8.92%  |
| 5  | 大丰隆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提供电力设计服务 | 192.99   | 6.72%  |
|    | 合计             |          | 1,782.08 | 62.05% |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交易内容     | 销售额      | 占比     |
|----|----------------|----------|----------|--------|
| 1  |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提供电力设计服务 | 743.97   | 22.68% |
| 2  | 大丰隆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提供电力设计服务 | 699.50   | 21.33% |
| 3  |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提供电力设计服务 | 500.55   | 15.26% |
| 4  | 盐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提供电力设计服务 | 262.67   | 8.01%  |
| 5  | 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提供电力设计服务 | 194.65   | 5.93%  |
|    | 合计             |          | 2,401.33 | 73.21% |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交易内容     | 销售额    | 占比     |
|----|-------------|----------|--------|--------|
| 1  |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提供电力设计服务 | 681.49 | 18.44% |

|   |                |          |          |        |
|---|----------------|----------|----------|--------|
| 2 |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提供电力设计服务 | 589.35   | 15.94% |
| 3 | 盐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提供电力设计服务 | 439.93   | 11.90% |
| 4 | 大丰隆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提供电力设计服务 | 328.56   | 8.89%  |
| 5 |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提供电力设计服务 | 245.13   | 6.63%  |
|   | 合计             |          | 2,284.46 | 61.80% |

报告期内，江苏鹏创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2.05%、73.21%、61.8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50%的情况。

面对江苏鹏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近年来，江苏鹏创正在不断开拓新兴客户与省外业务。2016年，江苏鹏创与云南省玉溪电力设计院合作完成玉溪市峨山县电网改造升级项目，与滁州市智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完成滁州市全椒县配电网发展规划项目，新兴客户与省外业务的开拓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江苏鹏创年销售额超过100万元和50万元的客户数量如下：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年销售额超过100万元的客户数量 | 12     | 8      | 8      |
| 年销售额超过50万元的客户数量  | 17     | 13     | 13     |

由上表可见，2016年，江苏鹏创年销售额超过100万元和50万元的客户数量较前两年明显增加，客户集中程度有所降低。2016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比为61.80%，较2015年的73.21%明显降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江苏鹏创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50%的情况，2016年开始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集中程度有所降低，因此，江苏鹏创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补充披露江苏鹏创存在自然人供应商的原因，其与江苏鹏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涉及的资金结算和账务处理的内控措施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五）、5、（4）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1）存在自然人供应商的原因，其与江苏鹏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江苏鹏创向个人的采购为由于人员规模及业务需要而采购的测绘及设计协作的劳务服务。

江苏鹏创存在个人供应商主要系其部分项目为达到客户对交付时间的要求，在江苏鹏创业务人员工作调配存在难度时，为了保证项目进展、提升业务效率，在部分项目的实施地聘请当地具有相关经验的测绘、设计人员协助完成测绘和部分的辅助设计工作；由于个人供应商提供的外协劳务用工成本与单位供应商相比较低，且本地化选用可以节约差旅成本，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自然人供应商与江苏鹏创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鹏创对于自然人供应商的选择系基于自然人供应商在相关领域的测绘、设计经验，对资质无硬性要求。

## 2) 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涉及的资金结算和账务处理的内控措施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

江苏鹏创对采购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流程，业务人员在收到客户的业务需求后，根据当时业务及人员安排情况，对存在外部协作需求的项目提出采购申请，由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经总经理批准后，由项目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对供应商专业能力进行确认和考察，确定其专业能力满足项目工作条件后签署采购合同。供应商完成外协工作后，由江苏鹏创的项目团队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复核与校验，项目负责人确认符合项目要求后进行验收；财务部根据采购合同、外协成果验收单进行账务处理，确认对应项目的外协成本。验收完成后，由经办人提出付款申请，经部门负责人与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进行支付结算。

在供应商从事外协服务的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对其承担项目范围内项目测绘、设计质量和进度进行整体管控，供应商完成劳务服务后，由项目团队对相关设计成果进行复核和校验，由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业务部门负责人根据项目整体质量对项目团队进行质量考核。”

### （四）补充披露江苏鹏创上述 5 大区域的具体分布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五）、4、（2）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2）销售模式

江苏鹏创推行市场营销区域负责制，目前在全国设有 5 大区域，30 个办事

处进行市场开拓，5大区域包括苏南、苏中、苏北、云南及安徽等地，30个办事处覆盖省内外业务集中城市。获取项目的方式主要包括参与招投标以及直接接受客户委托等方式。

#### 1) 参与招投标方式

江苏鹏创在日常经营中长期跟踪、研究国家关于电力投资的发展规划，学习、研究电力设计领域的先进理念及优秀作品，在市场研判、专业技术储备、方案设计理念及快速反应能力上做准备。江苏鹏创的业务承接过程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投标策划及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文件评审及投标、合同拟定及签署等阶段。

江苏鹏创拥有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电力行业（送电、变电）工程丙级设计资质证书，多年来各类设计作品在江苏省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有助于江苏鹏创在市场化竞标中顺利承接业务。

#### 2) 直接接受客户委托

江苏鹏创接到客户的委托意向后，与客户接洽商谈。项目承接后，双方草拟合同，江苏鹏创经营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合同签署。”

### （五）结合上述区域分布情况及市场开拓情况补充披露江苏鹏创 2016 年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二）、3、（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江苏鹏创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38.93   | 108.86  | 69.87   |
| 差旅费   | 24.84   | 32.68   | 30.00   |
| 车辆使用费 | 6.91    | 11.61   | 9.97    |
| 办公费   | 4.18    | 7.29    | 11.57   |
| 业务招待费 | 14.33   | 12.49   | 12.64   |
| 劳保费   | 0.20    | 0.90    | 12.86   |
| 投标费   | 1.22    | 0.92    | 13.00   |
| 宣传费   | 0.50    | 2.82    | 7.12    |
| 销售佣金  | 7.00    | 20.53   | 20.60   |
| 其他    | 2.88    | 8.21    | 27.65   |

|    |        |        |        |
|----|--------|--------|--------|
| 合计 | 100.99 | 206.30 | 215.27 |
|----|--------|--------|--------|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江苏鹏创销售费用分别为 215.27 万元、206.30 万元及 100.99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7.49%、6.29%、2.73%。报告期内，江苏鹏创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

2016 年度江苏鹏创总体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下降 105.31 万元，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减少以及江苏鹏创针对未来市场开拓规划修订了销售绩效考核办法减少了销售人员奖金支出所致，此外江苏鹏创在整体销售费用开支方面也严格控制，导致 2016 年江苏鹏创销售费用大幅下降。

江苏鹏创推行市场营销区域负责制，目前在全国设有 5 大区域，30 个办事处进行市场开拓，5 大区域包括苏南、苏中、苏北、云南及安徽等地，30 个办事处覆盖省内外业务集中城市。2016 年开始，出于对江苏鹏创未来市场开拓规划的综合考虑，管理层对销售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及指标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制度，现有业务覆盖区域的客户维护及项目沟通由该区域项目团队负责，销售部门主要负责新业务区域的市场开拓。

上述制度的实行能够帮助江苏鹏创精简销售团队，降低销售费用中人员奖金支出；提高业务开拓效率，有效控制如差旅费等日常销售费用的发生，从而在整体减少销售费用的情况下，保证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

综上，2016 年度江苏鹏创销售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减少以及江苏鹏创针对未来市场开拓规划修订了销售绩效考核办法降低了销售奖金支出所致，下降原因合理，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江苏鹏创报告期内合同签订金额快速增长且得到有效执行，其核心竞争优势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促进作用，江苏鹏创的营业收入增长存在合理性。

2、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江苏鹏创报告期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及与客户开展业务的背景，江苏鹏创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3、江苏鹏创存在自然人供应商主要为了提升业务效率、降低成本，自然人供应商与江苏鹏创不存在关联关系，江苏鹏创向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属于劳务采

购，对自然人供应商的资质没有硬性要求，江苏鹏创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结算和账务处理的内控措施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

4、2016 年度江苏鹏创销售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减少以及修订销售绩效考核办法减少了销售奖金支出所致，下降原因合理，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江苏鹏创合同签订金额快速增长且得到有效执行，核心竞争力对江苏鹏创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具有促进作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合理。

2、报告期内江苏鹏创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况，2016 年开始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集中程度有所降低，因此，江苏鹏创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3、江苏鹏创存在自然人供应商的原因是保证项目进展、提升业务效率及降低成本；自然人供应商与江苏鹏创不存在关联关系；江苏鹏创向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基于自然人供应商在相关领域的经验，对资质无硬性要求；江苏鹏创在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涉及的资金结算和账务处理环节建立了一定的内控措施，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关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江苏鹏创 2016 年销售费用大幅下降合理，且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问题二十一：**

申请材料显示，江苏鹏创报告期应收账款逐年提高。截至 2016 年末，江苏鹏创应收账款余额为 3,908.54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116.78 万元，前五大应收账款对方中，4 家账龄在 2 年以内，其对应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1,828.92 万元。请你公司：1) 按照应收账款账龄的披露口径，进一步补充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对方的账龄情况。2)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江苏鹏创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 按照应收账款账龄的披露口径，进一步补充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对方的账龄情况**

关于江苏鹏创前五大应收账款对方的账龄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一)、1、(2) 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江苏鹏创的电力工程设计服务主要在客户签收设计图纸，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后与客户进行结算。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在送、变电项目中处于最前端，一般待业主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后进行付款。因此，客户一般在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后按合同与江苏鹏创结算设计费。由于项目周期较长，结算周期一般为 1-2 年，已确认收入尚未收回的结算款在应收账款中核算。

报告期内，江苏鹏创的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上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 1 年以内余额超过 60%，99%以上的余额均在 3 年以内，未出现账龄时间过长或周转率过低的情况，相关账龄组合已按江苏鹏创规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公司的会计政策相近。根据江苏鹏创的历史回收记录，结合客户均为信用状况较好的电力设计院与供电公司，相关应收账款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坏账准备的计提合理。

报告期内，江苏鹏创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 3,908.54         | 3,058.94         | 2,552.07         |
| 减：坏账准备   | 251.66           | 232.17           | 159.20           |
| 应收账款净额   | 3,656.88         | 2,826.77         | 2,392.87         |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3,116.78         | 79.74%    | 155.84 | 5.00%  |
| 1 至 2 年 | 683.78           | 17.49%    | 68.38  | 10.00% |
| 2 至 3 年 | 92.69            | 2.37%     | 18.54  | 20.00% |
| 3 年以上   | 15.28            | 0.39%     | 8.90   | 58.25% |
| 合计      | 3,908.54         | 100.00%   | 251.66 | 6.44%  |

从客户构成来看，截至 2016 年末，江苏鹏创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各地电力设计院，且与江苏鹏创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信用状况良好，坏账风险很小。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
| 盐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624.91   | 1 年以内 466.32 万元；<br>1-2 年 158.59 万元 | 15.99%       |
|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599.06   | 1 年以内                               | 15.33%       |
|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448.14   | 1 年以内 259.84 万元；<br>1-2 年 188.31 万元 | 11.47%       |
| 大丰隆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443.22   | 1 年以内 348.27 万元；<br>1-2 年 94.95 万元  | 11.34%       |
| 云南省玉溪电力设计院     | 312.65   | 1 年以内 192.53 万元；<br>1-2 年 120.12 万元 | 8.00%        |
| 合计             | 2,427.98 | -                                   | 62.13%       |

##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江苏鹏创主要按照账龄分析法对账面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 账龄   | 一年以内 | 一至二年 | 二至三年 | 三至四年 | 四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
| 海宏电力 | 5%   | 10%  | 30%  | 50%  | 80%  | 100% |

| 账龄   | 一年以内 | 一至二年 | 二至三年 | 三至四年 | 四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
| 能拓股份 | 5%   | 10%  | 20%  | 50%  | 80%  | 100% |
| 易世达  | 5%   | 10%  | 50%  | 100% | 100% | 100% |
| 苏交科  | 5%   | 10%  | 20%  | 30%  | 50%  | 100% |
| 华建集团 | 10%  | 20%  | 40%  | 70%  | 70%  | 100% |
| 启迪设计 | 5%   | 20%  | 60%  | 80%  | 100% | 100% |
| 山鼎设计 | 5%   | 20%  | 50%  | 100% | 100% | 100% |
| 江苏鹏创 | 5%   | 10%  | 20%  | 50%  | 80%  | 100% |

海宏电力与能拓股份主要提供电力勘察设计服务，业务模式、客户类型均与江苏鹏创类似，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易世达主要提供余热发电业务的工程总承包服务，苏交科主要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承包服务，华建集团、启迪设计、山鼎设计主要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坏账计提政策与江苏鹏创略有不同。总体来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江苏鹏创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二）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江苏鹏创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关于江苏鹏创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一）、1、（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

####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

#### 3）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江苏鹏创的主要业务是提供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即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电力设计施工图。江苏鹏创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对于当期完工的设计项目，在取得委托方的工程图纸签收单后在完工当期全额确认收入。对于跨期完工项目，未完工年度根据已经发生成本的可补偿性确认收入。

江苏鹏创尚处于快速发展期，收入规模较小，与主要客户如各地区电力设计院、供电公司间的商务谈判相对较为弱势，同时，受所处电力行业性质以及结算模式的影响，客户一般在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后与江苏鹏创结算设计费，

由于项目周期较长，一般为 1-2 年，导致回款较慢。上述原因共同导致了江苏鹏创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由此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江苏鹏创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坏账计提比例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应收账款余额   | 3,908.54   | 100.00% | 3,058.94   | 100.00% | 2,552.07   | 100.00% | -      |
| 其中：1 年以内 | 3,116.78   | 79.74%  | 2,263.14   | 73.98%  | 2,104.08   | 82.45%  | 5%     |
| 1-2 年    | 683.78     | 17.49%  | 518.04     | 16.94%  | 356.62     | 13.97%  | 10%    |
| 2-3 年    | 92.69      | 2.37%   | 238.90     | 7.81%   | 91.17      | 3.57%   | 20%    |
| 3-4 年    | 11.08      | 0.28%   | 38.86      | 1.27%   | 0.20       | 0.01%   | 50%    |
| 4-5 年    | 4.20       | 0.11%   | -          | -       | -          | -       | 80%    |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江苏鹏创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日           | 应收账款余额   | 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期后回款金额   | 回款金额占<br>比应收账款<br>余额的比例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552.07 | 159.20 | 2,392.87 | 2,520.27 | 98.75%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3,058.94 | 232.17 | 2,826.77 | 2,568.48 | 83.97%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3,908.54 | 251.66 | 3,656.88 | 772.92   | 19.78%                  |

根据上述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内江苏鹏创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2%、83.97%、19.78%。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第一，对于电力行业工程项目，客户一般在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后与设计单位结算设计费，由于项目周期较长，一般为 1-2 年，导致回款较慢；第二，电力公司及电力设计院等单位的付款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年初提出付款计划，到年末才能集中付款，因此江苏鹏创在下半年的收款情况相对较好。

综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与项目结算周期、客户付款习惯等基本匹配，应收账款水平合理。”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江苏鹏创前五大应收账款对方的账龄情况。

2、江苏鹏创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与项目结算周期、客户付款习惯等基本匹配，应收账款水平合理。

###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江苏鹏创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龄披露准确；结合报告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核查结果，江苏鹏创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水平合理。

## 问题二十二：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对江苏鹏创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确认、合同或订单签订和执行情况、毛利率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应收账款水平合理性、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拓展与维持客户能力、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相关财务内控措施的有效性、质量保障措施等，并就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性及江苏鹏创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六）江苏鹏创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中补充披露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江苏鹏创报告期内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1、收入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1）取得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根据合同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交付验收方式及标准、结算方式等，了解江苏鹏创具体业务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各期一致；

（2）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与报表数核对；

（3）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按主要客户和项目类别（农配网和配网自动化、居住区和工矿企业配电工程设计、变电工程设计及送电线路设计）分别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4）检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从销项税金额出发与报表收入进行比较；

（5）从收入明细表中抽取样本，将记账凭证与合同、中标通知书、销售发票、图纸交接验收单、回款水单进行核对，核对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对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执行情况进行复核检查，从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中随机抽取样本与企业账面记账凭证进行比对；

（6）登录工商系统网站、客户官方网站等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相关工商信息，以确认其是否真实存在，是否与江苏鹏创存在关联关系；

(7) 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并对未回函金额执行替代性程序，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抽取样本的总金额:   | 2,854.45 | 3,234.95 | 3,596.99 |
| 营业收入总金额:    | 2,872.23 | 3,279.99 | 3,696.24 |
| 占营业收入总金额的比重 | 99.38%   | 98.63%   | 97.31%   |
| 回函可以确认的金额:  | 2,786.40 | 3,147.55 | 3,544.58 |
| 占发函总金额的比重   | 97.62%   | 97.30%   | 98.54%   |
| 占营业收入总金额的比重 | 97.01%   | 95.96%   | 95.90%   |

(8) 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抽样核查，比对账面、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的金额、交易对方等；

(9)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询问与江苏鹏创的合作情况、对江苏鹏创设计服务的评价情况以及合作关系的延续情况，并与其核实江苏鹏创报告期各期销售、往来、回款情况；

(10) 与江苏鹏创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江苏鹏创报告期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确认其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原因及营业收入增长原因。

经核查，江苏鹏创的收入确认充分考虑了江苏鹏创的业务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2、成本确认依据及其真实性、合理性

(1) 分析性复核。报告期内，通过对江苏鹏创产品毛利率的分析、对江苏鹏创各年度成本变动的分析，核查报告期内成本是否合理、准确；

(2) 了解江苏鹏创的成本核算方法，核实其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验证该方法在报告期间的一致性；

(3) 针对人工成本，取得江苏鹏创报告期内全部的工资及奖金发放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表，抽取部分月份的缴款水单，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4) 结合江苏鹏创的部门设置及人员分工，了解职工薪酬的分配原则，核实分配原则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是否保持前后各期一致；

(5) 对江苏鹏创的项目工时申报、登记、审核、汇总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6) 通过访谈、检查等程序了解江苏鹏创采购业务控制活动，检查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付款单据等，核对日期、内容、金额等是否一致；

(7) 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金额执行替代性程序, 核实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

(8)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询问与江苏鹏创的合作情况, 并与其核实江苏鹏创报告期各期采购、往来、回款情况。

经核查, 江苏鹏创的成本核算充分考虑了江苏鹏创的业务特点,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合同或订单签订和执行情况

(1) 取得报告期内江苏鹏创的项目清单, 并统计报告期内各年度合同总额及销售执行情况, 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当期已中标及签订合同的金额 | 4,592.47 | 3,498.73 | 3,355.83 |
| 当期执行金额        | 3,696.24 | 3,279.99 | 2,872.23 |
| 执行率           | 80.48%   | 93.75%   | 85.59%   |

注: 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执行率=当期执行金额/当期已中标及签订合同的金额;

3、当期已中标及签订合同的金额=以前年度中标及签订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当年度中标及签订合同金额。

(2) 检查重大销售合同所对应的派工单、图纸交接验收单、发票、银行收款水单等相关单据, 确认其执行情况;

(3) 检查重要采购合同所对应的验收单、发票、付款申请单及电汇凭证等相关单据, 确认其执行情况;

(4) 对中标及合同签订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复核检查, 从中标通知书及销售合同中随机抽取样本与江苏鹏创记账凭证进行比对, 同时抽取记账凭证与相关中标通知书及销售合同进行比对, 核对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经核查, 江苏鹏创中标及合同签订情况、执行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一致。

### 4、毛利率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 (1) 毛利率的合理性

通过对江苏鹏创相关管理层及人员的访谈, 结合财务数据分析江苏鹏创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各期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并结合相关行业发展情况及同行业

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对比；获取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项目的销售合同与实际结算情况进行了对比，核查销售金额的真实性；结合薪酬的计提与分配、服务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核查人工成本、外协及测绘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在此基础上，结合江苏鹏创成本核算与分配方式，在抽样基础上对主要项目与主要成本的分配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核查成本确认的恰当性。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对毛利率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江苏鹏创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农配网和配网自动化      | 58.60%  | 61.72%  | 61.40%   |
| 居住区和工矿企业配电工程设计 | 77.42%  | 66.75%  | 74.55%   |
| 变电工程设计         | 70.11%  | 39.52%  | -177.23% |
| 送电线路设计         | 67.58%  | 40.41%  | 71.03%   |
| 综合毛利率          | 62.75%  | 61.45%  | 63.24%   |

江苏鹏创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农配网和配网自动化、变电工程设计、送电工程设计、居住区和工矿企业配电工程设计四大类。总体来看，江苏鹏创四种业务类型的主要区别为所交付图纸的具体内容不同，从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定价模式、复杂程度等来看均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一致。

变电工程设计业务与送电线路设计业务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毛利率水平较低，2014 年度变电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为-177%，主要由于部分储备项目最终未实现收入导致。储备项目前期阶段会发生如人员工资、差旅、现场勘查费等相关费用，后期如果未中标或达成协议，前期产生的相关成本无法实现收入，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在当年收入金额很小的情况下，甚至出现毛利率为负数的情形。2016 年变电工程业务规模增加，毛利率得到了提升。

由于变电工程设计业务与送电线路设计业务占江苏鹏创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上述情况对整体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影响。

## （2）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 公司简称 | 销售毛利率   |         |         |
|------|---------|---------|---------|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海宏电力 | 56.99%  | 60.01%  | 27.61%  |
| 能拓股份 | 42.36%  | 51.00%  | 43.70%  |
| 易世达  | 18.58%  | 21.61%  | 23.10%  |
| 苏交科  | 30.17%  | 35.84%  | 33.26%  |
| 华建集团 | 26.86%  | 28.74%  | 26.30%  |

|      |        |        |        |
|------|--------|--------|--------|
| 启迪设计 | 41.55% | 39.30% | 40.39% |
| 山鼎设计 | 45.44% | 43.63% | 38.96% |
| 平均值  | 37.42% | 40.02% | 33.33% |
| 江苏鹏创 | 62.79% | 61.45% | 63.24% |

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江苏鹏创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2.79%、61.45% 及 63.24%，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高，主要系可比公司业务结构、模式等与江苏鹏创存在差异所致，具体如下：（1）海宏电力 2014 年第三方外协采购成本较高，由于外协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当年度毛利率水平较低。2015 年开始，海宏电力加强自主开发，减少外协采购比例，毛利率水平明显上升，2016 年、2015 年的毛利率为 56.99%、60.01%；（2）能拓股份除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收入以外，存在低毛利的硬件销售收入，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均低于江苏鹏创水平；（3）易世达主营余热发电业务的工程总承包服务，苏交科主营交通运输工程设计，华建集团、启迪设计与山鼎设计主营均为建筑工程设计，毛利率水平较电力工程勘察设计略低。

经核查，报告期内江苏鹏创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原因，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企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 5、应收账款水平合理性

##### （1）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江苏鹏创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 3,908.54         | 3,058.94         | 2,552.07         |
| 减：坏账准备   | 251.66           | 232.17           | 159.20           |
| 应收账款净额   | 3,656.88         | 2,826.77         | 2,392.87         |

报告期各期末，江苏鹏创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坏账计提比例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应收账款余额   | 3,908.54   | 100.00% | 3,058.94   | 100.00% | 2,552.07   | 100.00% | -      |
| 其中：1 年以内 | 3,116.78   | 79.74%  | 2,263.14   | 73.98%  | 2,104.08   | 82.45%  | 5%     |
| 1-2 年    | 683.78     | 17.49%  | 518.04     | 16.94%  | 356.62     | 13.97%  | 10%    |
| 2-3 年    | 92.69      | 2.37%   | 238.90     | 7.81%   | 91.17      | 3.57%   | 20%    |
| 3-4 年    | 11.08      | 0.28%   | 38.86      | 1.27%   | 0.20       | 0.01%   | 50%    |
| 4-5 年    | 4.20       | 0.11%   | -          | -       | -          | -       | 80%    |

江苏鹏创尚处于快速发展期，收入规模较小，与主要客户如各地区电力设计院、供电公司间的商务谈判相对较为弱势，同时，受所处电力行业性质以及结算模式的影响，客户一般在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后与江苏鹏创结算设计费，由于项目周期较长，一般为 1-2 年，导致回款较慢，因此存在一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70%，1 年以内与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0%，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合理。

## （2）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金额执行替代性程序，函证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抽取样本的总金额：  | 2,289.87 | 2,885.21 | 3,819.53 |
| 应收账款余额     | 2,552.07 | 3,058.94 | 3,908.54 |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89.73%   | 94.32%   | 97.72%   |
| 回函可以确认的金额： | 2,065.35 | 2,568.04 | 3,659.41 |
| 占发函总金额的比例  | 90.19%   | 89.01%   | 95.81%   |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80.93%   | 83.95%   | 93.63%   |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回函金额均达到应收账款余额的 80%以上，回函率较高。

##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江苏鹏创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日           | 应收账款余额   | 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期后回款金额   | 回款金额占<br>比应收账款<br>余额的比例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552.07 | 159.20 | 2,392.87 | 2,520.27 | 98.75%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3,058.94 | 232.17 | 2,826.77 | 2,568.48 | 83.97%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3,908.54 | 251.66 | 3,656.88 | 772.92   | 19.78%                  |

根据上述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内江苏鹏创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2%、83.97%、19.78%。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第一，对于电力行业工程项目，客户一般在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后与设计单位结算设计费，由于项目周期较长，一般为 1-2 年，导致回款较慢；第二，电力公司及电力设计院等单位的付款存在明显的季

节性，一般年初提出付款计划，到年末才能集中付款，因此江苏鹏创在年末收款情况较好。

经核查，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合理，回函覆盖率较高，期后回款情况与项目结算周期、客户付款习惯等基本匹配，应收账款水平合理。

#### 6、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拓展与维持客户能力

江苏鹏创主营电力工程设计服务，主要客户为电力设计院、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的电力公司、房地产商，参与招投标是主要的获取业务方式，议价空间有限。此外，与同行业已上市或挂牌企业相比，江苏鹏创在业务规模、资质水平、成本控制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距，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有限。

江苏鹏创推行市场营销区域负责制，在全国设有 5 大区域，30 个办事处，拥有专业、敬业的营销队伍，深入省内外每个客户开拓及维护。经过多年的专业化发展，江苏鹏创与江苏省内外电力公司、电力设计院等单位的合作模式稳定，合作关系良好，专业水平和设计方案广受好评，在江苏省拥有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江苏鹏创建立了与销售人员的业务开拓成果直接挂钩的绩效考核机制，现有业务覆盖区域的客户维护及项目沟通由该区域项目团队负责，销售部门主要负责新业务区域的市场开拓，激励制度推动了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和归属感，助力江苏鹏创省外业务拓展。目前，江苏鹏创的客户群已逐渐从江苏省内拓展到安徽、云南、西藏等地。江苏鹏创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在稳固现有业务市场的同时努力发展新客户，已具备一定的拓展与维持客户能力。

综上，江苏鹏创的议价能力因获取业务模式及自身规模限制与同行业已上市或挂牌企业存在差距，但具备一定的拓展与维护客户的能力。

#### 7、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相关财务内控措施的有效性、质量保障措施

通过实施访谈、检查、穿行测试等程序了解江苏鹏创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控制活动；

选取项目样本对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关键控制活动及质量保障措施涉及的供应商申请、采购合同、验收单、付款申请、银行单据、收款单据等进行测试，核对内容、日期、金额等是否一致。

江苏鹏创对采购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流程，业务人员在收到客户的业务需求

后，根据当时业务及人员安排情况，对存在外部协作需求的项目提出采购申请，由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经总经理批准后，由项目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对供应商专业能力进行确认和考察，确定其专业能力满足项目工作条件后签署采购合同。供应商完成外协工作后，由江苏鹏创的项目团队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复核与校验，项目负责人确认符合项目要求后进行验收；财务部根据采购合同、外协成果验收单进行账务处理，确认对应项目的外协成本。验收完成后，由经办人提出付款申请，经部门负责人与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进行支付结算。

在供应商从事外协服务的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对其承担项目范围内项目测绘、设计质量和进度进行整体管控，供应商完成劳务服务后，由项目团队对相关设计成果进行复核和校验，由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业务部门负责人根据项目整体质量对项目团队进行质量考核。

经核查，江苏鹏创向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已执行财务内控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相应措施具备有效性。”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江苏鹏创报告期内业绩的真实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原始凭证查验、访谈、函证、分析性复核等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有效，江苏鹏创业绩具有真实性。

##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对江苏鹏创报告期内业绩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原始凭证查验、访谈或实地访谈、函证、分析性复核等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有效，江苏鹏创业绩真实。

问题二十三：

申请材料显示：1) 湖南雅城收益法评估预测四氧化三钴 2017 年销量增长速度和历史年度内上游电子产品市场的产品销量增长速度基本接近，至 2020 年，每年销量复合增长率和 2016 年国家工业产值增速 6%持平。2) 氢氧化亚钴作为四氧化三钴电池的填充物，销量和售价均相对稳定，企业年产能为 600 吨，2016 年全年销量约为 587 吨，未来年度保持此销量不变。3) 磷酸铁销量以 13%的复合增长率速度递增。请你公司：1) 结合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核心竞争优势、需求状况、产能及产量情况、主要客户、相关产业政策的稳定性、2017 年以来电动汽车销量情况等，分产品进一步补充披露湖南雅城 2017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具体依据。2) 补充披露湖南雅城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历史年度情况，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 结合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核心竞争优势、需求状况、产能及产量情况、主要客户、相关产业政策的稳定性、2017 年以来电动汽车销量情况等，分产品进一步补充披露湖南雅城 2017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具体依据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二)、1、(1) 营业收入的预测”中补充披露如下：

“湖南雅城 2017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如下：

1) 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湖南雅城各类产品的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如下：

A、四氧化三钴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 报告期间    | 签订发货量(吨) | 销售发货量(吨) | 执行比率    |
|---------|----------|----------|---------|
| 2014 年度 | 1,483.22 | 1,447.29 | 97.58%  |
| 2015 年度 | 1,984.27 | 1,780.62 | 89.74%  |
| 2016 年度 | 1,530.30 | 1,623.21 | 106.07% |

B、氢氧化亚钴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 报告期间    | 签订发货量(吨) | 销售发货量(吨) | 执行比率    |
|---------|----------|----------|---------|
| 2014 年度 | 104.41   | 127.23   | 121.86% |

|         |        |        |         |
|---------|--------|--------|---------|
| 2015 年度 | 462.79 | 469.31 | 101.41% |
| 2016 年度 | 640.85 | 613.58 | 95.74%  |

#### C、磷酸铁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 报告期间    | 签订发货量（吨） | 销售发货量（吨） | 执行比率    |
|---------|----------|----------|---------|
| 2014 年度 | 23.50    | 16.50    | 70.21%  |
| 2015 年度 | 1,215.60 | 713.70   | 58.71%  |
| 2016 年度 | 3,941.94 | 4,162.79 | 105.60% |

2015 年度湖南雅城磷酸铁的合同执行比率较低，主要因为 2015 年度磷酸铁销售合同签订的发销量中有 500 吨于 2016 年内实现销售发货所致。

### 2) 核心竞争优势

#### A、技术与产品优势

湖南雅城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以自主研发为主、对外技术合作为辅。2016 年，湖南雅城的研发机构被评为省级研发机构，目前，湖南雅城拥有 5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湖南雅城还十分重视同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如与中南大学和长沙矿冶研究院的产学研合作。

通过湖南雅城的自主研发，湖南雅城拥有钴酸锂前驱体全系列产品、磷酸铁锂前驱体全系列产品，磷酸铁锰锂前驱体以及三元前驱体全系列产品的技术储备。

#### B、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业内主要的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北大先行旗下的泰丰先行、先行泰安、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2014 年，公司产品顺利通过三星 SDI SQE 体系审核，成为三星的合格供应商，为进入国际市场取得了绿色通行证。

#### C、品质优势

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已获得 AAA 级企业质量信用等级、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SAS 18001:2007 等系列质量和管理认证。在生产过程中，品质部与生产技术部人员隔离，产品检测拥有独立性，从而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公司的产品品质与管理水平在业内受到好评。

#### D、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为长沙市名牌产品，公司被评为湖南省诚信建设示范单位、湖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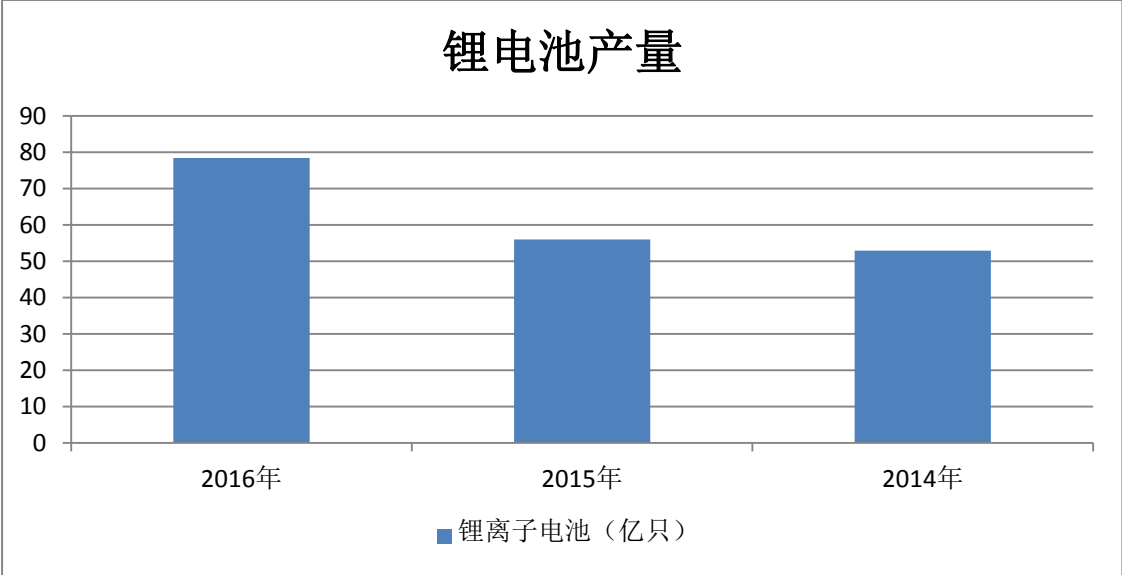
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长沙市小巨人企业，长沙市三百之星、长沙市第七批创建创新型单位等。公司的品牌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3) 需求状况

A、锂电池行业

目前，锂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为电子数码产品，主要包括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相机等产品，随着电动交通工具的快速发展和储能产业的逐步兴起，这两个领域将成为锂电池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工信部的统计数据，2016年，我国锂电池产量78.42亿自然只，比上年同期增长40.04%；2015年，我国锂电池产量60.0亿自然只，比上年同期增长5.86%。预计随着锂电池应用领域电子数码产品的稳定增长，以及电动交通工具和储能产业的迅速增长，未来锂电池的需求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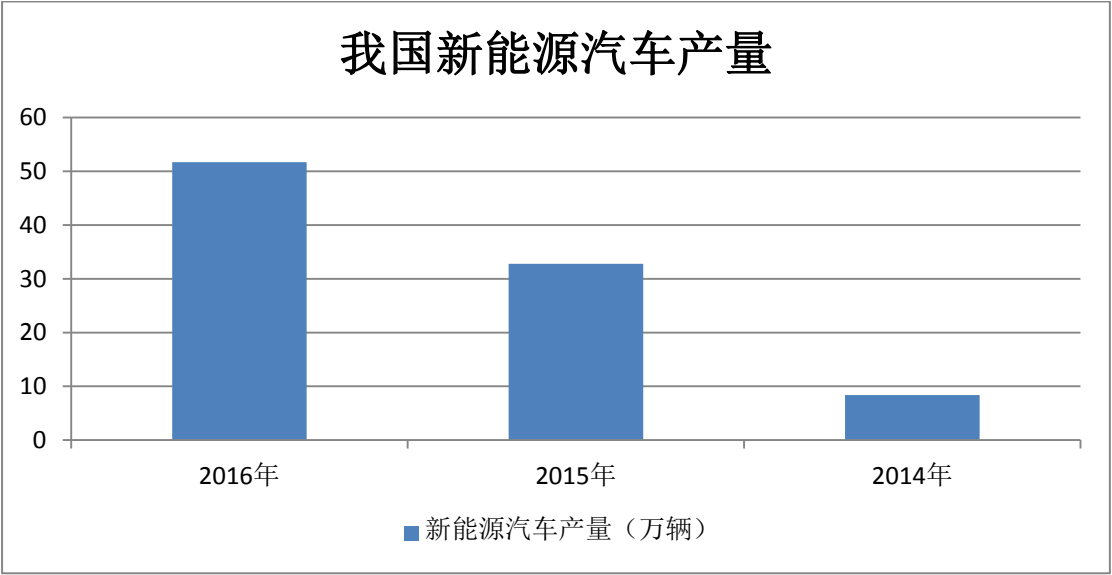
B、新能源汽车行业

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能源依赖、环境污染以及经济转型问题更为突出。推动和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一方面将有效缓解环境污染问题、降低对石油等能源的依赖，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推动我国汽车产业的转型与升级，从而带动相关附属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并且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全球范围而言均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还将提升我国制造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因此，近年来，我国多部委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规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法规、政策，从发展规划、消费补贴、税收优惠、科研投入、政

府采购、标准制定等多个方面，构建了一整套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的政策体系。

随着相关政策的逐步落实，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销量均大幅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工信部的统计数据，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51.7万辆，同比增长57.62%；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32.8万辆，同比增长161.2%，我国已成为了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国。预计随着我国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支持和鼓励政策、措施的不断深化，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 C、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情况

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与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随着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而发展。2014年以来，我国锂电子电池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行业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从而带动了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的快速发展。预计随着锂电子电池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的发展前景广阔。

#### 4) 产能及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湖南雅城各类产品的产能变化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产能      | 产量       | 产能      | 产量       | 产能      | 产量       |
| 四氧化三钴 | 2,000   | 1,309.69 | 2,000   | 1,869.13 | 2,000   | 2,093.83 |
| 氢氧化亚钴 | 600     | 694.58   | 600     | 483.72   | 600     | 163.08   |

|     |       |          |       |        |       |       |
|-----|-------|----------|-------|--------|-------|-------|
| 磷酸铁 | 4,150 | 4,336.39 | 2,500 | 744.88 | 2,500 | 25.54 |
|-----|-------|----------|-------|--------|-------|-------|

注：2014 年和 2015 年湖南雅城氢氧化亚钴、磷酸铁产量较低主要系前述两个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建成投产，2014 年和 2015 年尚未完全达产。

#### 5) 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湖南雅城向三星 SDI 香港销售金额分别为 20,346.64 万元、16,27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87%、42.26%;向北大先行旗下的泰丰先行(含先行泰安)销售金额分别为 3,883.95 万元、10,174.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6%、26.42%。三星 SDI 香港、泰丰先行系湖南雅城的重要客户。

三星 SDI 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子工业企业之一,湖南雅城生产的 18-20 微米球形大颗粒三氧化二钴用于三星 SDI 高电压球形钴酸锂的生产。三星 SDI 与湖南雅城的合作关系自 2012 年起建立,湖南雅城自 2014 年起成为三星 SDI 的合格供应商,湖南雅城向三星 SDI 的月均三氧化二钴的供货量维持在 100 吨左右,与三星 SDI 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北大先行是在行业内领先的新能源电池企业,其在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组等领域发展迅速。泰丰先行与先行泰安系北大先行的子公司,湖南雅城与先行泰安、泰丰先行分别自 2009 年 9 月、2012 年 5 月起即建立业务往来,合作期间内,湖南雅城与先行泰安及泰丰先行均保持着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2017 年 1 月,湖南雅城还与泰丰先签署了框架协议,双方的合作关系日益稳定。湖南雅城与泰丰先行合作关系的建立与加强,为湖南雅城业务规模的壮大提供了有效保证。

#### 6) 相关产业政策及其稳定性

A、2013 年 2 月,发改委颁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将“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用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均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别。

B、2013 年 9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发布《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指出为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大气污染治理 2013 年至 2015 年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具体措施为:①依托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②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

予补贴；③对示范城市充电设施建设给予财政奖励。

C、2014年1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肯定了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启动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成果，同时对补贴标准进行调整，并明确补贴推广政策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

D、2014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①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②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③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研究完善节约能源和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并做好车船税减免工作；④继续落实好汽车消费税政策，发挥税收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的作用等指导性意见。

E、2015年3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提出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运营权优先授予新能源汽车，并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程度高的交通运输企业倾斜或成立专门的新能源汽车运输企业。争取当地人民政府支持，对新能源汽车不限行、不限购，对新能源出租汽车的运营权指标适当放宽。

F、2015年4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发布《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指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以来，销售数量快速增加，产业化步伐不断加快。为保持政策连续性，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等文件要求，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以下简称四部委）将在2016-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

G、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明确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等的发展战略。

H、2015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我国将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按

照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适度超前、有序建设，统一标准、通用开放，依托市场、创新机制的原则，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 5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I、2015 年 10 月，发改委、能源局、工信部、住建部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要求到 2020 年，全国将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 480 万个，以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分析，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我国对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行业仍将保持鼓励态度。

#### 7) 2017 年以来电动汽车销量情况

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7 年 1-3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3.0 万辆和 31.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0.9%和 35.6%，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结合湖南雅城上述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核心竞争优势、需求状况、产能及产量情况、主要客户、相关产业政策的稳定性、2017 年以来电动汽车销量情况等方面，预测湖南雅城未来收入增长趋势如下：

1) 四氧化三钴：2017 年销量增长速度和历史年度内上游电子产品市场的产品销量增长速度基本接近，同时至 2020 年，每年销量复合增长率和 2016 年国家工业产值增速 6%持平。销售单价在原材料价格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每年增速和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2%持平，并最终实现产能完全释放。

2) 氢氧化亚钴：销量相对稳定，销售单价在原材料价格保持稳定的情况维持不变。

3) 磷酸铁：2017-2018 年以历史年度平均水平预测销售单价，后续年度预计销售单价将每年以 5%的速度下滑并逐渐呈现量价比稳定的状态。同时，磷酸铁销量以 13%的复合增长率速度递增，并最终产能实现完全释放。

综上所述，预测期内，在锂电池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湖南雅城依托先进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品牌声誉等方面的多重竞争优势，以及与主要客户稳定且持续深入的合作关系，湖南雅城的收入预测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湖南雅城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

比公司及历史年度情况，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二）、1、（2）、4）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4）毛利率情况

##### A、同行业可比及湖南雅城历史年度毛利率情况

国内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没有与湖南雅城业务完全可比的公司，可比公司与湖南雅城相近似的业务只占其整体业务的一部分，因此财务指标并非完全可比，仅供参考。将可比公司按业务类别分类后，与湖南雅城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 a、四氧化三钴及氢氧化亚钴

| 公司简称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华友钴业-钴系列产品       | 17.68%  | 13.68%  | 15.43%  |
| 金川科技-钴系列产品       | 5.47%   | 9.30%   | 2.24%   |
| 格林美              | 20.69%  | 17.12%  | 18.63%  |
| 平均值              | 14.61%  | 13.37%  | 12.10%  |
| 湖南雅城-四氧化三钴及氢氧化亚钴 | 8.93%   | 8.94%   | 10.82%  |

注：本表中所列示华友钴业及金川科技的毛利率为主营业务中钴产品系列的毛利率；

可比公司金川科技 2016 年年报未单独披露钴系列产品毛利率，故指标计算过程中利润表选取 2016 年 1-6 月数据；其余为年度数据。

基础数据来源：Wind 信息

报告期内，湖南雅城四氧化三钴及氢氧化亚钴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1）可比公司华友钴业在钴产品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且华友钴业的原材料主要以直接或通过境外子公司向国际矿业公司或贸易商采购，因此较湖南雅城拥有一定的上游原料资源控制优势；2）可比公司格林美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营业务包括钴镍钨、电子废弃物及电池材料等多个板块，较湖南雅城而言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及多项业务并举发展的规模优势；3）报告期内，作为湖南雅城低毛利产品的氢氧化亚钴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因此使得与同行业平均值存在差距。

##### b、磷酸铁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安达科技主要经营磷酸铁相关业务。湖南雅城与安达科技的报告期内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安达科技     | 43.67%  | 38.38%  | 45.38%  |
| 湖南雅城-磷酸铁 | 51.65%  | 41.90%  | 5.20%   |

除 2014 年湖南雅城尚未全面开展磷酸铁业务而出现低毛利的情况外，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湖南雅城与安达科技的磷酸铁产品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就湖南雅城磷酸铁业务而言，安达科技的毛利水平较可比公司总体平均值更具可比性。

湖南雅城磷酸铁业务毛利率相比安达科技较高的原因如下：

#### ①业务构成

除 2014 年湖南雅城尚未全面开展磷酸铁业务而出现低毛利的情况外，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湖南雅城磷酸铁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而安达科技毛利率在 2015 年出现下跌，在进入 2016 年后有所回升。

湖南雅城磷酸铁业务毛利率高于安达科技，主要是由于安达科技除磷酸铁业务外还包含磷酸铁锂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表所列安达科技毛利率为其综合毛利率。

安达科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磷酸铁  | 19,987.92 | 11,646.96 | 7,117.52 |
| 磷酸铁锂 | 71,181.92 | 9,077.51  | 347.27   |

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磷酸铁锂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票代码   | 公司名称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834314 | 卓能材料      | 27.14% | 33.14% | 37.03% |
| 833616 | 金锂科技      | 35.20% | 35.43% | 35.57% |
| 300432 | 升华科技-磷酸铁锂 | 37.45% | 45.29% | 46.25% |
| 002074 | 国轩高科-磷酸铁锂 | 33.15% | 29.87% | -      |
| 平均     |           | 33.24% | 35.93% | 39.62% |

注：升华科技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富临精工（300432）的子公司。

富临精工、国轩高科 2016 年报中产品分类中未披露磷酸铁锂的收入及成本，故毛利率仍采用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磷酸铁锂产品平均毛利率水平在 30%至 40%，较湖南雅城磷酸铁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低。就安达科技来说，其磷酸铁锂业务占比由 2014 年的 4.88%上升至 2015 年的 43.80%，毛利率则由

2014 年的 45.38%下降至 2015 年的 38.38%。

## ②行业竞争情况

磷酸铁是磷酸铁锂的主要生产原料，磷酸铁锂材料和磷酸铁锂电池是未来混合动力汽车行业发展的最主要方向。湖南雅城磷酸铁产品主要供应给北大先行旗下子公司泰丰先行，安达科技磷酸铁产品主要供应给比亚迪集团旗下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北大先行是国内动力磷酸铁锂电池规模化生产的技术企业，处于领先地位。

随着新能源汽车利好政策的不断推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面临巨大的市场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相比磷酸铁锂，磷酸铁位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更上游，国内目前规模生产企业仅有湖南雅城、安达科技、湖北万润和其他少数生产商，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十分旺盛的形势下，磷酸铁的产能瓶颈对下游的影响更大，其生产商的溢价能力更强。

湖南雅城磷酸铁产品毛利率水平高于安达科技，主要是由于①安达科技的综合毛利率包含了磷酸铁锂业务；②在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下，磷酸铁的产业链位置及产能瓶颈问题导致其生产商的议价能力更强。

综合分析，报告期内湖南雅城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 B、湖南雅城历史年度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湖南雅城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四氧化三钴   | 10.24%  | 10.27%  | 11.19%  |
| 氢氧化亚钴   | 5.10%   | 3.52%   | 6.70%   |
| 磷酸铁     | 51.65%  | 41.90%  | 5.20%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0.15%  | 10.63%  | 10.81%  |

2016 年度，湖南雅城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0.15%，与 2015 年度 10.63%相比大幅上升。湖南雅城的生产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为 90%左右，故毛利额来源主要为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之间的价差。报告期内，受国际钴价波动影响，湖南雅城四氧化三钴及氢氧化亚钴的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毛利的增加主要受磷酸铁毛利率提升及销售占比增加的双重影响。

### a、四氧化三钴

四氧化三钴报告期内各期间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毛利率基本一致,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下降 0.91%, 主要受销售单价、原材料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所致。

#### ①四氧化三钴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波动情况

2015 年度四氧化三钴产品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下降 0.91%, 主要系 2015 年四氧化三钴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0.61 万元, 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0.67 万元, 因四氧化三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单位售价上升幅度, 故 2015 年度整体毛利率下降。

##### I、销售单价的变动因素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四氧化三钴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系受出口比重影响所致。2015 年湖南雅城改变产品销售结构, 加大出口量, 2015 年四氧化三钴全年销售收入的出口比重由 2014 年占比的 7.14% 上升至 70.23%, 由于出口单价高于内销单价, 故 2015 年平均售价上涨。

##### II、单位成本的变动因素

2015 年度四氧化三钴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增加 0.67 万元/吨, 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起湖南雅城将四氧化三钴产品大量出口销售至三星 SDI 香港, 出口产品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 进项税不能退税的部分计入成本。由于 2015 年外销收入占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大幅上升, 出口产品进项税额转出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大幅增加, 2015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相比增加 0.37 元/吨; 2) 2015 年内, 受新增主要客户三星 SDI 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 湖南雅城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了增加煅烧程序及辅料投入等方式的工艺改进, 因此导致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上升。

#### ②四氧化三钴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波动情况

四氧化三钴 2016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 2015 年相比基本保持平稳。2016 年内, 湖南雅城四氧化三钴产品的售价与成本随国际 MB 钴指数有所波动, 但综合全年 MB 钴指数波动影响后,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未有明显差异。

##### b、氢氧化亚钴

湖南雅城生产的氢氧化亚钴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添加剂, 三星 SDI 在向湖南雅城采购四氧化三钴产品时, 要求湖南雅城同时向其供应氢氧化亚钴, 报告

期内虽然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但湖南雅城仍持续进行该类产品的销售。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湖南雅城氢氧化亚钴产品收入分别为 1,740.93 万元，6,123.94 万元及 7,180.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71%、17.12%及 9.36%。

湖南雅城的氢氧化亚钴主要以出口为主，属于湖南雅城业务构成中的低毛利产品，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70%、3.52%和 5.10%，毛利率水平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氢氧化亚钴的销售价格也受到国际 MB 钴指数的影响，单位成本也随原材料氯化钴价格而变动，因此报告期内，受单位售价下降、成本上升及原材料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氢氧化亚钴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此外，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5]3 号)，其他钴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商品氧化钴(税则号列 28220090)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出口关税。在此之前，湖南雅城的氢氧化亚钴出口需要交纳出口关税且不享受退税政策，故取消关税后，2016 年度氢氧化亚钴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 2015 年度有所改善。

### c、磷酸铁

报告期内，湖南雅城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受磷酸铁的毛利率及销售收入的双重影响，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湖南雅城磷酸铁销售额分别为 40.68 万元、1,678.36 万元及 10,035.72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0.18%、4.69%及 26.05%，各期收入均较前一期有明显增长，且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提高。同时，磷酸铁的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5.20%、41.90%和 51.65%。

磷酸铁产品的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有：1) 2014 年度，湖南雅城的磷酸铁销售业务尚未全面展开，尚处于试产试销的初步阶段，当期销售额仅为 40.68 万元，受固定成本的影响，当年磷酸铁的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2)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磷酸铁的毛利率主要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2015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磷酸铁下游产品的磷酸铁锂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从而扩大了供应方的溢价空间，磷酸铁作为制备磷酸铁锂的原料，其盈利能力也随之提升。

综上所述，湖南雅城报告期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 C、预测毛利率情况

湖南雅城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四氧化三钴及氢氧化亚钴 | 7.89%  | 10.42% | 11.24% | 12.43% |
| 磷酸铁         | 49.79% | 48.80% | 47.52% | 46.98% |
| 综合毛利率       | 20.80% | 23.16% | 23.46% | 24.15% |

注：上述预测毛利率系假定以上产品的预测销量占比对预测的工资薪酬、制造费等成本进行分摊模拟计算所得。

从上表可以看出，湖南雅城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磷酸铁销售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以下两点：①考虑到未来磷酸铁高毛利状态会导致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该产品领域，市场竞争情况可能会加剧；②湖南雅城为保障磷酸铁产品销量和自身产品的竞争力而降低售价。

四氧化三钴及氢氧化亚钴等消费类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毛利率在预测期内从 2017 年的 7.89% 逐渐增长至 2020 年的 12.43%，主要原因系以下两点：①其主要原材料氯化钴的价格随着金属钴的价格自 2015 年 12 月到达波谷后逐步回升，预计未来金属钴和氯化钴的价格会随着经济的回暖而进一步上涨；②湖南雅城四氧化三钴及氢氧化亚钴的销售价格会随着主要原材料氯化钴价格的上涨而同步调整，且上调的绝对值一般会大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幅度。2017 年 1-3 月，氯化钴价格处于上升通道中，湖南雅城 2017 年 1-3 月，四氧化三钴及氢氧化亚钴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与氯化钴的平均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7 年 |        |        |
|-------|------|--------|--------|--------|
|       |      | 1 月    | 2 月    | 3 月    |
| 氯化钴   | 采购价格 | 5.24   | 6.12   | 10.09  |
| 四氧化三钴 | 售价   | 16.78  | 21.95  | 32.81  |
|       | 毛利率  | 16.37% | 26.48% | 20.52% |
| 氢氧化亚钴 | 售价   | 13.98  | 23.49  | 26.53  |
|       | 毛利率  | 13.26% | 41.74% | 36.52%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主要原材料氯化钴价格的上涨，湖南雅城四氧化三钴及氢氧化亚钴等产品的毛利率也随之上涨，与收益法评估中上述两种产品的预测毛利率趋势相一致，且收益法评估中对上述两种产品的预测毛利率更为谨慎。

综上，结合可比公司及湖南雅城历史年度的毛利率水平，湖南雅城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预测期内，在锂电池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湖南雅城依托先进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品牌声誉等方面的多重竞争优势，以及与主要客户稳定且持续深入的合作关系，湖南雅城的收入预测具备合理性。

2、结合可比公司及湖南雅城历史年度的毛利率水平，湖南雅城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

1、预测期内，湖南雅城依托先进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品牌声誉等方面的多重竞争优势，且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稳定且持续深入的合作关系，湖南雅城营业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

2、结合可比公司及湖南雅城历史年度的毛利率水平，湖南雅城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十四：

申请材料显示，江苏鹏创评估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逐年下降，其中，农配网和配网自动化、居住区和工矿企业配电工程设计 2017 年度增长 30%，变电工程设计 2017 年度增长 25%，送电线路设计未来 3 年将保持 15%左右的增长速度，至 2020 年度上述各项业务收入增长率降至 10%左右。请你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核心竞争优势等，分业务补充披露江苏鹏创收益法评估中预测营业收入的具体依据。2）补充披露江苏鹏创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历史年度情况，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结合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核心竞争优势等，分业务补充披露江苏鹏创收益法评估中预测营业收入的具体依据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二）、2、（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中补充披露如下：

“江苏鹏创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的依据如下：

1）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鹏创中标及合同签订情况及当期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当期已中标及签订合同的金额 | 4,592.47 | 3,498.73 | 3,355.83 |
| 当期执行金额        | 3,696.24 | 3,279.99 | 2,872.23 |
| 执行率           | 80.48%   | 93.75%   | 85.59%   |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执行率=当期执行金额/当期已中标及签订合同的金额；

3、当期已中标及签订合同的金额=以前年度中标及签订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当年度中标及签订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江苏鹏创已中标及签订合同金额持续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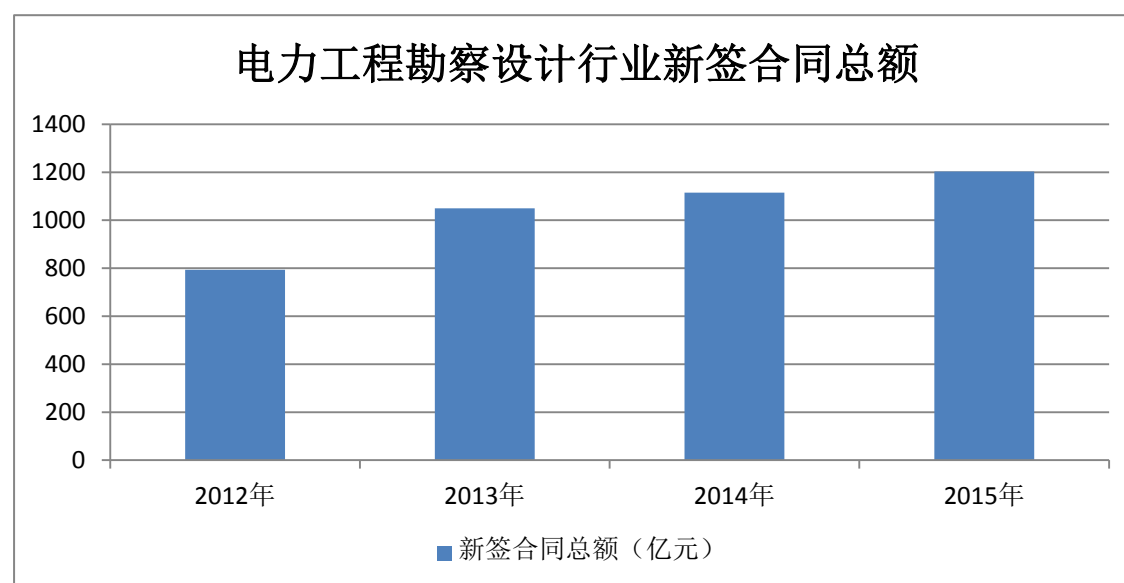
度、2016 年度已中标及签订合同金额分别为 3,355.83 万元、3,498.73 万元、4,592.47 万元，相关项目中标及签订合同金额的增加带动了江苏鹏创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的项目执行率较高，一般在中标、合同签订当年及次年可执行绝大部分项目并有效转化为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已中标及签订合同的项目确认收入比例分别为 85.59%、93.75%及 8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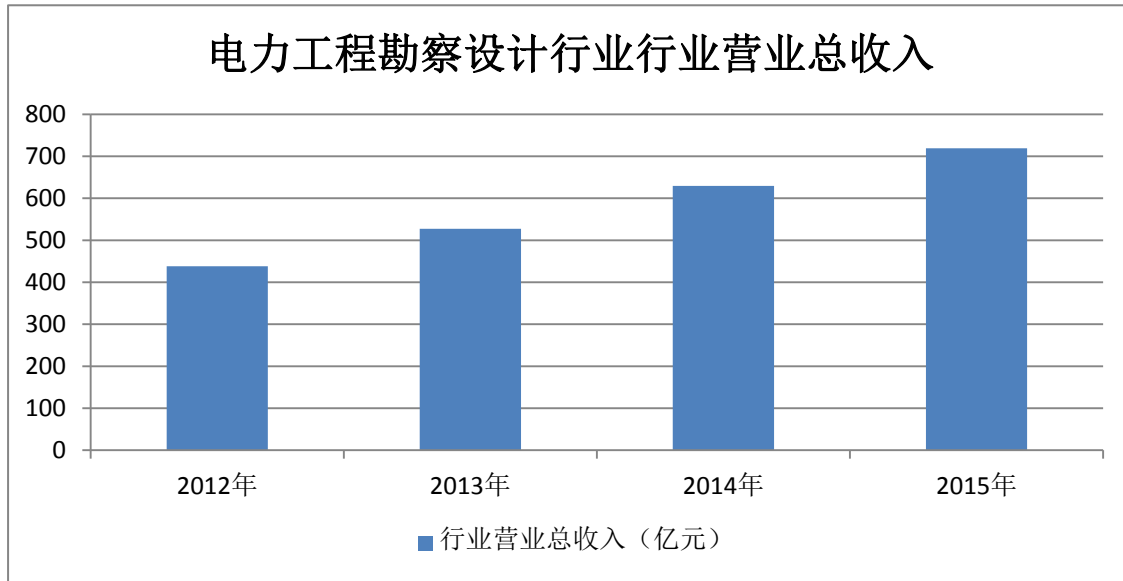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随着江苏鹏创业务的不断拓展，其新增项目中标及合同签订金额持续增加，加之项目执行情况较好，带动了江苏鹏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

## 2) 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迅速，新签合同总额不断增长。2012 年以来,行业新签合同总额 4,160.87 亿元,其中,2015 年新签合同总额为 1,202.82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409.49 亿元,增长了 51.62%,2012 年以来平均增长速度为 14.88%。



2012 年以来，行业实现的营业总收入为 2,313.62 亿元，其中，2015 年行业实现的营业总收入为 719.03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281.04 亿元，增长了 64.17%，2012 年以来平均增长速度为 17.97%。



### 3) 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结合江苏鹏创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其主要客户如下：

| 序号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1  |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 2  |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大丰隆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3  | 盐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盐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 4  |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盐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大丰隆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5  | 大丰隆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盐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大丰隆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均属于江苏鹏创前五大客户。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虽在个别年度未进入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受不同年度地区电力投资额变化所致，业务合作规模有所波动，合作关系依旧稳定。因此，总体来看，江苏鹏创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稳定性较高。

### 4) 核心竞争优势

#### A、经营优势

##### a、业务模式稳定，坚持专业化发展

江苏鹏创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设计服务，主要为电力设计院、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的电力公司、房地产商提供设计服务，其中对电力设计院的销

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80%。

对于向电力公司、房地产商等客户提供的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江苏鹏创作为设计方独立管控项目安排、进度、质量等，按规定向项目单位出具并交付设计文件；对于向电力设计院提供的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江苏鹏创主要提供设计协作服务，在设计过程中，由电力设计院对项目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整体管控。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江苏鹏创与江苏省内外电力公司、电力设计院等单位的合作模式稳定，合作关系良好。

江苏鹏创紧紧抓住电力服务主线，业务涵盖农配网及配网自动化工程设计、变电工程设计、送电线路工程设计、居住区和工矿企业配电工程设计等，专业水平和设计方案广受好评，在江苏省拥有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

**b、营销优势**

江苏鹏创推行市场营销区域负责制，在全国设有 5 大区域，30 个办事处，拥有专业、敬业的营销队伍，深入每个客户开拓及维护。江苏鹏创已建立有效的销售人员考核制度，有助于江苏鹏创在精简销售团队的同时提高业务开拓效率，并降低销售成本。目前江苏鹏创的客户群已逐渐从江苏省内拓展到安徽、云南、西藏等地。

**B、专业技术优势**

江苏鹏创拥有一支专业结构优化，年龄层次合理、文化素质较高的员工队伍，主要技术人员大部分拥有省级电力设计院工程设计经历，均拥有较为丰富的电力设计及工程管理经验。另外，江苏鹏创与相关高校合作，进行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江苏鹏创逐步建立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其中核心成员均在江苏鹏创中担任重要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江苏鹏创担任职务 | 从业经验                                                                                                                                                                                        | 学历 |
|----|-----------|---------------------------------------------------------------------------------------------------------------------------------------------------------------------------------------------|----|
| 刘明 | 副总经理      |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南通电力设计院，担任高压送电线路电气设计员；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担任高压送电线路电气主设计人；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智方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压送电线路电气项目经理；2012 年 8 月加入江苏鹏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配网线路部负责人。 | 本科 |

|     |      |                                                                                                                                                                                                                                                                                  |    |
|-----|------|----------------------------------------------------------------------------------------------------------------------------------------------------------------------------------------------------------------------------------------------------------------------------------|----|
| 朱明玉 | 区域经理 | 2002年1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上海久隆电力公司,担任资料员;2004年10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浙江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施工班长;2007年1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浙江新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担任配网部主设人;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南京冠源工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配网负责人;2013年6月加入江苏鹏创,现任公司盐城地区区域经理。2013年10月及2015年9月,参与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2013版》及《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2015版》的编制。 | 本科 |
| 王亮星 | 区域经理 | 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宿迁苏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担任配网设计员;2011年8月加入江苏鹏创,现任公司连云港地区区域经理,先后主持或参与连云港地区农网规划、小城镇(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配电网改造升级等项目设计工作。                                                                                                                                                              | 本科 |

除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外,江苏鹏创拥有一批专业能力较强的技术骨干人员,目前作为各专业主要设计负责人为江苏鹏创设计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后盾。

### C、管理优势

江苏鹏创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管理层稳定。稳定的管理团队可以确保江苏鹏创落实长期发展计划,并维持稳定的工作环境,从而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江苏鹏创注重各项制度建设,严格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严控各项流程,确保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

结合江苏鹏创上述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预测江苏鹏创未来收入增长趋势如下:

1) 农配网和配网自动化、居住区和工矿企业配电工程设计:2017年度将在2016年度的基础上增长30%,以后年度增长比率逐步下降,至2020年度降至10%左右,2021及以后年度趋于稳定;

2) 变电工程设计:2017年度将在2016年度的基础上增长25%,以后年度增长比率逐步下降,至2020年度降至10%左右,2021及以后年度趋于稳定;

3) 送电线路设计:未来3年将保持15%左右的增长速度,至2020年度降至10%左右,2021及以后年度趋于稳定。

综上所述,预测期内,在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迅速的情况下,江苏鹏创依托经营、专业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多重竞争优势,以及与主要客户稳定

的合作关系，江苏鹏创的收入预测具备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江苏鹏创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历史年度情况，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二)、2、(2)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毛利率情况

A、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江苏鹏创历史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销售毛利率   |         |         |
|------|---------|---------|---------|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海宏电力 | 56.99%  | 60.01%  | 27.61%  |
| 能拓股份 | 42.36%  | 51.00%  | 43.70%  |
| 易世达  | 18.58%  | 21.61%  | 23.10%  |
| 苏交科  | 30.17%  | 35.84%  | 33.26%  |
| 华建集团 | 26.86%  | 28.74%  | 26.30%  |
| 启迪设计 | 41.55%  | 39.30%  | 40.39%  |
| 山鼎设计 | 45.44%  | 43.63%  | 38.96%  |
| 平均值  | 37.42%  | 40.02%  | 33.33%  |
| 江苏鹏创 | 62.79%  | 61.45%  | 63.24%  |

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江苏鹏创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2.79%、61.45% 及 63.24%，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高，主要系可比公司业务结构、模式等与江苏鹏创存在差异所致，具体如下：(1) 海宏电力 2014 年第三方外协采购成本较高，由于外协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当年度毛利率水平较低。2015 年开始，海宏电力加强自主开发，减少外协采购比例，毛利率水平明显上升，2016 年、2015 年的毛利率为 56.99%、60.01%；(2) 能拓股份除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收入以外，存在低毛利的硬件销售收入，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均低于江苏鹏创水平；(3) 易世达主营余热发电业务的工程总承包服务，苏交科主营交通运输工程设计，华建集团、启迪设计与山鼎设计主营均为建筑工程设计，毛利率水平较电力工程勘察设计略低。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江苏鹏创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企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B、江苏鹏创历史年度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鹏创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农配网和配网自动化      | 58.60%  | 61.72%  | 61.40%   |
| 居住区和工矿企业配电工程设计 | 77.42%  | 66.75%  | 74.55%   |
| 变电工程设计         | 70.11%  | 39.52%  | -177.23% |
| 送电线路设计         | 67.58%  | 40.41%  | 71.03%   |
| 综合毛利率          | 62.75%  | 61.45%  | 63.24%   |

江苏鹏创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农配网和配网自动化、变电工程设计、送电工程设计、居住区和工矿企业配电工程设计四大类。总体来看，江苏鹏创四种业务类型的主要区别为所交付图纸的具体内容不同，从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定价模式、复杂程度等来看均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一致。

变电工程设计业务与送电线路设计业务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毛利率水平较低，2014 年度变电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为-177%，主要由于部分储备项目最终未实现收入导致。储备项目前期阶段会发生如人员工资、差旅、现场勘查费等相关费用，后期如果未中标或达成协议，前期产生的相关成本无法实现收入，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在当年收入金额很小的情况下，甚至出现毛利率为负数的情形。2016 年变电工程业务规模增加，毛利率得到了提升。

由于变电工程设计业务与送电线路设计业务占江苏鹏创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上述情况对整体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分析，江苏鹏创报告期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 C、预测毛利率情况

江苏鹏创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全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销售毛利率 | 66.79%  | 66.79% | 66.79% | 66.79% | 66.79% |

江苏鹏创主要从事电力图纸设计，基于成本资料时效性的考虑，选取了距离基准日较近的 2016 年 1-8 月份的毛利率水平作为江苏鹏创未来年度的毛利率水平；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外协费和测量费、设计人员差旅费等三部分组成，其中 2016 年 1-8 月份人工成本费用率为 27.03%，外协费和测量费 1.63%、差旅费 4.55%，未来年度营业成本费用率按照江苏鹏创 2016 年 1-8 月份成本费用率进行测算。经过分析江苏鹏创历史年度三项成本费用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线性关系，基于对成本资料时效性的考虑，江苏鹏创 2016 年 1-8 月份的成本费用构成状态基本代表了江苏鹏创未来成本费用的发展趋势，因此预测时选取了距离基准日较近的 2016 年 1-8 月份的三项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作为江苏鹏创未来年度的成本费用率进行水平。

2016 年江苏鹏创实际毛利率为 62.75%，比预测数降低 4.04 个百分点，主要系江苏鹏创 2016 年 9-12 月外协采购增加所致。与自主设计相比，外协成本较高，相关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2016 年全年外协项目毛利率为 53.36%，明显低于江苏鹏创整体毛利率水平。未来，江苏鹏创计划进一步完善人员安排，提高业务效率，降低外协采购金额。另外，江苏鹏创在稳固传统配网、送变电业务板块的同时，大力发展居配业务并积极拓展新能源、配网自动化等新兴领域，上述业务的毛利率水平都相对较高。随着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江苏鹏创的综合毛利率可以维持相对较高的水平。因此，江苏鹏创收益法中预测的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综上，结合可比公司及江苏鹏创历史年度的毛利率水平，在预测期内，江苏鹏创毛利率稳定在 2016 年 1-8 月的基础上是合理的。”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预测期内，在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迅速的情况下，江苏鹏创依托经营、专业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多重竞争优势，以及与主要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江苏鹏创的收入预测具备合理性。

2、结合可比公司及江苏鹏创历史年度的毛利率水平，在预测期内，江苏鹏创毛利率稳定在 2016 年 1-8 月的基础上是合理的。

##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

1、结合可比公司及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毛利率水平，在预测期内，江苏鹏创毛利率稳定在在 2016 年 1-8 月份的基础上是合理的；

2、结合可比公司情况以及江苏鹏创历史年度的毛利率水平，江苏鹏创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状态是合理的。

问题二十五：

请你公司结合近期可比交易，补充披露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二）、1、（13）折现率的确定”中对湖南雅城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5）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

近期可比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上市公司      | 标的公司             |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    | 评估时对应的折现率 |
|----|-----------|------------------|-------------|-----------|
| 1  | 东方精工      |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 12.00%    |
| 2  | 天际股份      |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六氟磷酸锂生产销售   | 12.10%    |
| 3  | 富临精工      | 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材料生产研发     | 11.13%    |
| 4  | 科恒股份      |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 锂电池正极材料设备制造 | 12.07%    |
| 5  | 坚瑞消防      |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 锂电池产销       | 13.10%    |
| 6  | 本次标的一湖南雅城 |                  | 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销售 | 11.60%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可比交易折现率的范围在 11.13% -13.10%之间，湖南雅城本次评估值采用的折现率为 11.60%，在上述可比交易范围之内，符合行业内折现率的取值，因此湖南雅城本次收益法采用的折现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二）、2、（13）折现率的确定”中对江苏鹏创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5）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

近期可比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上市公司 | 标的公司 |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 | 评估时对应的折现率 |
|----|------|------|----------|-----------|
|----|------|------|----------|-----------|

|   |           |              |                       |               |
|---|-----------|--------------|-----------------------|---------------|
| 1 | 中设集团      |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 水利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         | 协议定价,未公告评估数据  |
| 2 | 柯利达       | 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城市规划设计    | 项目终止,未公告评估数据  |
| 3 | 天沃科技      | 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   | 电力工程 EPC 业务和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 | 11.78%、11.52% |
| 4 | 本次标的—江苏鹏创 |              | 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销售           | 11.60%        |

注：天沃科技折现率 11.78%的计算前提是所得税率 15%，11.52%的计算前提是所得税率 2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扣除掉未公告的评估数据中，可比交易折现率的范围在 11.52% -11.78%之间，江苏鹏创本次评估值采用的折现率为 11.60%，在上述可比交易范围之内，符合行业内折现率的取值，因此江苏鹏创本次收益法采用的折现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在近期可比交易范围内，符合行业内折现率的取值，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本次收益法采用的折现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在近期可比交易范围内，符合行业内折现率的取值，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本次收益法采用的折现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十六：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湖南雅城、江苏鹏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湖南雅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一）、3、（1）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及持有股权或权益的比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李智军先生持有湖南雅城 22.38%的股份，系湖南雅城控股股东。李智军先生为湖南雅城的发起人股东，为公司创业团队的主要人员，自设立以来所持股份始终位居第一位，并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系湖南雅城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3 月 25 日，李智军、谢红根、张大星、孙资光、廖扬青五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共同行使董事权利、承担董事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约定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董事长李智军的意见为准。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谢红根、张大星、孙资光、廖扬青为李智军的一致行动人。

彭华系李智军配偶的兄弟、陈熹系李智军姐妹的配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彭华和陈熹为李智军的一致行动人。

李智军信息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二、（一）、1、李智军”

”

（二）江苏鹏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一）、3、（1）产权控制关系图”中补充披露如下：

“毛科娟女士持有江苏鹏创 34%的股份，系江苏鹏创控股股东。毛科娟女士为江苏鹏创的发起人股东，为公司创业团队的主要人员，自设立以来所持股权始终位居第一位，并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系江苏鹏创的实际控制

人。

毛科娟信息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二、（二）、1、毛科娟”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李智军先生持有湖南雅城 22.38%的股份，系湖南雅城控股股东。李智军先生为湖南雅城的发起人股东，为公司创业团队的主要人员，自设立以来所持股份始终位居第一位，并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系湖南雅城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谢红根、张大星、孙资光和廖扬青为李智军的一致行动人；彭华系李智军配偶的兄弟、陈熹系李智军姐妹的配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彭华和陈熹为李智军的一致行动人。

2、毛科娟女士持有江苏鹏创 34%的股份，系江苏鹏创控股股东。毛科娟女士为江苏鹏创的发起人股东，为公司创业团队的主要人员，自设立以来所持股权始终位居第一位，并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系江苏鹏创的实际控制人。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智军先生持有湖南雅城 22.38%的股份，系湖南雅城控股股东。李智军先生为湖南雅城的发起人股东，为公司创业团队的主要人员，自设立以来所持股份始终位居第一位，并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系湖南雅城的实际控制人；2016年3月25日，李智军、谢红根（持有湖南雅城 3.13%的股份）、张大星（持有湖南雅城 2.01%的股份）、孙资光（持有湖南雅城 1.17%的股份）、廖扬青（持有湖南雅城 0.03%的股份）五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共同行使董事权利、承担董事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约定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董事长李智军的意见为准。湖南雅城自设立至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对涉及公司重要生产经营等事项，均能够形成有效决策，会后予以贯彻落实，运行情况良好；

2、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毛科娟女士持有江苏鹏创 34%的股份，系江苏鹏创控股股东。毛科娟女士为江苏鹏创的发起人股东，为公司创业团队的主

要人员，自设立以来所持股权始终位居第一位，并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系江苏鹏创的实际控制人。

## 问题二十七：

申请材料显示，江苏鹏创未来发展规划包括拟加快省外业务的拓展脚步，向新能源、配网自动化等新兴领域积极拓展，努力尝试用户和居配涉及总承包业务等。请你公司结合江苏鹏创核心竞争优势、现有技术及人力资源情况等，补充披露江苏鹏创上述发展规划的可行性及其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二）、9、江苏鹏创业务发展规划的可行性及其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 “9、江苏鹏创业务发展规划的可行性及其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江苏鹏创业务发展规划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 （1）加快省外业务的拓展脚步的可行性

江苏鹏创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设计服务，主要为电力设计院、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的电力公司、房地产商提供设计服务。经过多年的专业化发展，江苏鹏创与江苏省内电力设计院、电力公司等单位的合作模式稳定，合作关系良好，专业水平和设计方案受到好评，在江苏省拥有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

为寻求更好发展机会，江苏鹏创努力拓展江苏省外的市场空间。2014年起，通过参与安徽、云南、西藏等地的重点工程等项目积累用户口碑，实现省外业务的突破。目前，江苏鹏创已将云南和安徽作为重点销售区域纳入战略规划，并在资源配置和激励机制上予以倾斜，力争通过优质服务承接到更多的项目机会、提升省外业务收入，因此，江苏鹏创加快省外业务的拓展脚步具备可行性。

##### （2）向新能源、配网自动化等新兴领域积极拓展的可行性

新能源、配网自动化等领域的电力设计，与传统送、变电工程设计存在一定关联，但技术要求更高，需要利用现代电子技术、通信技术等技术，在电力设计基础方法与理论的基础上，达到新能源、配网自动化领域的设计要求，这对设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江苏鹏创拥有一支年龄层次合理、文化素质较高的员工队伍，具备传统电力设计所涉及的电气、通信、建筑、结构、公用设备等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达到 114 人，其中业务及技术人员占比超过 90%。自 2016 年以来，江苏鹏创一方面在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的专业结构上开始着手进布局，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招聘的形式，积累光伏、配网自动化等专业方面的技术和业务人才。目前，江苏鹏创已具备新能源、配网自动化相关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报告期内提供了配网自动化项目设计业务，另外，江苏鹏创已通过前期的服务在光伏新能源领域取得了订单，相关项目处于服务阶段，预期在 2017 年实现新能源领域的服务收入。因此，江苏鹏创未来在新能源、配网自动化等领域积极拓展具备可行性。

### （3）尝试用户和居配涉及总承包业务的可行性

报告期内，江苏鹏创在用户和居配项目上实现了设计服务的收入，积累了用户和居配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江苏鹏创拥有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电力行业（送电、变电）工程丙级设计资质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03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工程总承包市场准入问题说明的函》（建市函[2003]161 号），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因此，江苏鹏创在其资质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尝试开展用户和居配项目的总承包业务具备可行性。

综上所述，江苏鹏创坚持专业化发展，具备较强的营销管理优势以及专业技术优势，人力资源结构合理，江苏鹏创拟加快省外业务的拓展脚步，向新能源、配网自动化等新兴领域积极拓展，努力尝试用户和居配涉及总承包业务等未来发展规划具备可行性，对江苏鹏创提升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有积极作用。”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苏鹏创拟加快省外业务的拓展脚步，向新能源、配网自动化等新兴领域积极拓展，努力尝试用户和居配涉及总承包业务等未来发展规划具备可行性，对江苏鹏创提升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有积极作用。

## 问题二十八：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测算结果显示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底完成本次交易（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扣除标的公司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

4、不考虑上市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5、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假设两家标的公司均能达成 2017 年度承诺业绩，并假设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前 6 个月实现的业绩比例为 50%，2017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标的公司剩余 50% 净利润；

7、假设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数量为 4,767.40 万股（即假设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均为 20.43 元/股）；

8、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3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39    |

从上表可知，在上述假设前提下，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即 2017 年），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 （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虽然股本规模会有所扩张，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将得到较大幅度提高，预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增厚。但是，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1、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可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并购标的江苏鹏创的业务特色在于电力工程的勘察、设计及咨询方面；而湖南雅城则涉及锂电池正极材料前躯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若两家标的公司被并入合纵科技，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机械设备、产品设计、生产电器设备等方面的发展，这将给合纵科技带来强有力的支持和有效补充。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挥协同效应，有效拓展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2、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湖南雅城业绩承诺方承诺湖南雅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14 万元、5,152 万元、6,629 万元；江苏鹏创业绩承诺方承诺江苏鹏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715 万元。若两家标的公司均能达到各年度承诺业绩，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得到提升；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业绩水平，业绩承诺方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填补即期回报。

## 3、切实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市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为更好地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2016年12月28日和2017年1月23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本人特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本人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五)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鉴于:

1、公司已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2、根据测算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3、公司已拟定填补措施, 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5、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合纵科技已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2、根据测算合纵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3、合纵科技已拟定填补措施, 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合纵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5、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的相关议案。综上, 合纵科技本次

交易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合纵科技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公司已严格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进行了披露；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进行了测算；公司已拟定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的相关议案；

2、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十九：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萧骊谚、蒋珍如、刘骐玮等交易对方的职业、职务及任职经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合纵投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萧骊谚、蒋珍如的职业、职务及任职经历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二、（一）湖南雅城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萧骊谚、蒋珍如的职业、职务及任职经历。具体如下：

“16、萧骊谚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萧骊谚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43010219550114**** |
| 住址               | 长沙市五一大道            |
| 通讯地址             | 长沙市五一大道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无。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萧骊谚及其配偶除直接持有湖南雅城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职业、职务及任职经历

| 起讫年月           | 单位名称        | 职务 | 在任职单位出资比例 |
|----------------|-------------|----|-----------|
| 1979.8-1984.6  | 湘潭商业学校      | 会计 | -         |
| 1984.6-1990.12 | 湖南省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 会计 | -         |
| 1990.12-2004.8 | 湖南省乡镇企业质检中心 | 会计 | -         |

|               |         |    |   |
|---------------|---------|----|---|
| 2004.8-2010.2 | 湖南省工贸学校 | 会计 | - |
| 2010.2至今      | 退休      |    |   |

## 18、蒋珍如

### (1) 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蒋珍如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43010219481205**** |
| 住所               |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中路         |
| 通讯地址             | 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 788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无。

### (3) 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蒋珍如及其配偶除直接持有湖南雅城的股权外，对外投资的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情况（%） | 经营范围                                                                                                                                                                                             | 备注 |
|----------|----------|---------|--------------------------------------------------------------------------------------------------------------------------------------------------------------------------------------------------|----|
|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 13,500   | 0.74    | 矿山尾矿库及采空区的环保、安全无害处理整体技术与成套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矿山尾矿的运营和服务；矿山尾矿处理系统及运营；矿山填充开采系统及运营；环保机械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环保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相关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护相关技术咨询；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开业 |

### (4) 职业、职务及任职经历

| 起讫年月        | 单位名称          | 职务   | 在任职单位出资比例 |
|-------------|---------------|------|-----------|
| 1963年-1979年 | 插队落户湖南永州市石山脚乡 | 下乡知青 | -         |
| 1979年-1999年 |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 统计分析 | -         |
| 1999年至今     | 退休            |      |           |

”

## （二）刘骐玮的职业、职务及任职经历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二、（二）江苏鹏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刘骐玮的职业、职务及任职经历。具体如下：

### “5、刘骐玮

####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刘骐玮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2032119920906****     |
| 住址               | 江苏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江州路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号天安数码城E2栋704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刘骐玮最近三年无单位任职经历。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除直接持有江苏鹏创10%的股权外，刘骐玮无其他对外投资。

#### （4）职业、职务及任职经历

根据刘骐玮出具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补充核查表》，其毕业至今未参加工作，无任职经历。”

## （三）交易对方之间、合纵投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四、（五）交易对方之间、合纵投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合纵投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对方中，彭华系李智军配偶的兄弟、陈熹系李智军姐妹的配偶；科恒股份和泓科投资系受同万国江（万国江、唐芬夫妇）控制的公司；除此之

外，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合纵投资有限合伙人之一高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高星外，合纵投资其余合伙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纵投资合伙人高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高星外，合纵投资其余合伙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中，彭华系李智军配偶的兄弟、陈熹系李智军姐妹的配偶；科恒股份和泓科投资系受同万国江、唐芬夫妇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合纵投资有限合伙人之一高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高星外，合纵投资其余合伙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中，湖南雅城的股东彭华系李智军配偶的兄弟、陈熹系李智军姐妹的配偶、科恒股份和泓科投资系同受万国江和唐芬夫妇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合纵投资合伙人高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外，合纵投资其余合伙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三十：

申请材料显示，胡斯佳持有湖南雅城 1.04%股份，其职务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研究员，本次交易中将以现金方式退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持股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海证券的内部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二、（一）、15、胡斯佳”中补充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胡斯佳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42011119900408**** |
| 住所               | 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 1789 弄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 1789 弄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任职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2月至今 | 分析研究员 | 否             |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胡斯佳除直接持有湖南雅城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胡斯佳持有湖南雅城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海证券的内部规定的说明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

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鉴于《证券法》所规范的是证券发行与交易行为，因此，第四十三条所禁止买卖的股票只限于证券市场上发行和流通的证券，为资本证券，湖南雅城为非上市的股份公司，胡斯佳持有湖南雅城 1.04% 的股份之行为，未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三条对证券从业人员的禁止性规定。

2) 根据《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三章禁止性规定的内容：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一般禁止行为：

（一）从事或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非法活动；（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四）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五）贬损同行或以其它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六）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七）买卖法律明文禁止买卖的证券；（八）违规向客户作出投资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的承诺；（九）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十）泄露客户资料；（十一）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特定禁止行为：

（一）代理买卖或承销法律规定不得买卖或承销的证券；（二）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或有价证券；（三）侵占挪用客户资产或擅自变更委托投资范围；（四）在经纪业务中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五）对外透露自营买卖信息，将自营买卖的证券推荐给客户，或诱导客户买卖该种证券；（六）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鉴于第十一条第（七）项的禁止买卖的证券为证券市场上发行和流通的证券，因此，胡斯佳持有湖南雅城股份的行为不属于《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从业人员一般禁止行为及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特定禁止行为。

3)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除法律明文禁止买卖的证券外，公司对员工非资本证券外的一般投资行为无禁止性规定。”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胡斯佳持有湖南雅城 1.04% 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海证券的内部规定。

###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胡斯佳持有湖南雅城 1.04%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海证券的内部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